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1樓吳三連廳

會議主席：簡召集人哲宏

紀錄：羅勝全

出席人員：蕭委員秀玲、成委員之約、白委員信昌、黃委員寶雲、蘇委員慧雯、陳委員靜如、黃委員雯婷、劉委員靜燕(楊科員于箴代)、楊委員淑妃、林委員夢蕙、陳委員惠琪、陳委員忠和(韓警務正松儒代)、江委員春慧、呂委員金儘、黃委員麗君、李委員秉真(林規劃師和誼代)、湯委員皓宇。

列席人員：民政局吳科長重信、劉專員嘉鳳、李股長佩珊、社會局李督導恩琪(黃霈馨代)、教育局支援教師李佳錫、衛生局蔡管理員亦函、職能發展學院高主任俊儀、勞動力重建處蕭課長家雯、周鈴珊諮詢員、就業服務處劉課長愷怡、警察局許督導員詩潔、公訓處張輔導員芷瑄。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紀錄確認。

參、上次及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列管案執行情形：

說明：詳會議資料。

案號	案由	與會者發言摘要暨結論	
10909 2901	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蕭委員秀玲	有關本市與全國新移民人數，在簡要分析資料之呈現方式，請再行研議計算基礎是否納入設籍人數，呈現本市新移民人數在全國之比例。
		主計處	1. 有關新移民人數統計，已增加設籍人數的統計欄位，分別呈現本市已設籍人數及尚未設籍人數。 2. 另有簡要分析，會後再與民政局研議計算基礎及呈現方式。
		結論：請主計處及民政局研議人數計算基礎，於簡要分析提供相關數據，本案持續列管。	
10909 2902	107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摘要，有關本市新移民之調查結果摘要	結論：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0909 2903	為表彰本府推動新移民照顧輔導	蘇委員慧雯	1. 已受表揚人員是否可以再提報。 2. 接受服務機關之承辦人應納入獎勵機制。

措施之各機關服務人員，擬定相關表揚計畫，提請討論。	民政局	有關重複提報期間限制，計畫修訂以3年作為期限；獎勵機制中服務機關修正增加「該員」，以表明獎勵對象。 結論：請民政局依委員建議修正，本案解除列管。
---------------------------	-----	--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9年第4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民政局)

說明：詳會議資料。

蕭委員秀玲：有關受理新移民婚前所生育之子女被國人收養案件是從何時開始追蹤，目前是有多少案件數；另外個案與跨國銜轉生是否有重疊的情形。

成委員之約：收養個案12案，雖已經滿15歲也未入境，在入境之後是否持續追蹤。

民政局：

1. 在戶所辦理收養登記後，就可以掌握婚前所生育之子女相關資料；另有關收養個案與跨國銜轉生是否重疊，會後整理相關統計於下次會議報告。
2. 有關收養個案追蹤關懷於15歲之前，係透過強迫入學機制進行追蹤；15歲以上則循關懷訪視網絡進行追蹤關懷。

結論：

1. 新移民深耕計畫每季成果請於新移民專區網站刊登。
2. 有關收養個案與跨國銜轉生是否重疊，請民政局整理相關統計於下次會議報告。

第二案：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強化國際移工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109年度第4次會議工作情形概況。(報告單位：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說明：詳會議資料。

結論：洽悉備查。

第三案：臺北市新移民相關統計數據及執行情形如下：

說明：詳會議資料。

蕭委員秀玲：有關108、109年度辦理新移民職訓專班，參訓學員實際就業的情形如何；有新移民反映檢定學科試題文字對於新移民學員來說較艱澀，局處是否提供相關協助。

成委員之約：學科試題是否可以增加其他語言版本。

職能發展學院：本院於108、109年與民政局合作辦理新移民職訓專班，在考照前提供相關輔導，增加練習機會，108年及109年學員考照率分別達81%、84%，有關參訓後的就業情形未進行後續追蹤。另委員反映檢定學科文字難懂一事，依目前授課狀況並沒有學員反映試題問題，以及試題使用其他語言版本之需求，日後辦理職訓專班會再彙整學員相關需要，規劃考前輔導內容。

黃委員雯婷：職訓專班在招生時已將中文能力列為新移民報名條件，以利課程及考照之進行。

黃委員寶雲：學員可自我加強學科試題練習，增加通過機會。

結論：日後職能發展學院辦理新移民職訓專班，請關注學員是否有試題文字或用語翻譯之需求，再提供相關協助。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內政部考核本府「110年度執行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相關事宜，請局處規劃辦理。

說明：詳會議資料。

民政局：

1. 有關考核指標的數據資料，請各局處檢視本府與中央數據統計方式是否有差異情形，避免影響給分情形。
2. 人數相關統計數據需增加性別比例。
3. 有關創新亮點服務措施，請各局處針對業務特性提供亮點服務。

結論：108年度考核結果成績較不理想的部分，請相關局處加強。另創意作為的部分，請各局處用心規劃，也歡迎委員提供意見及建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第7屆第6次會議決議事項
列管案執行情形追蹤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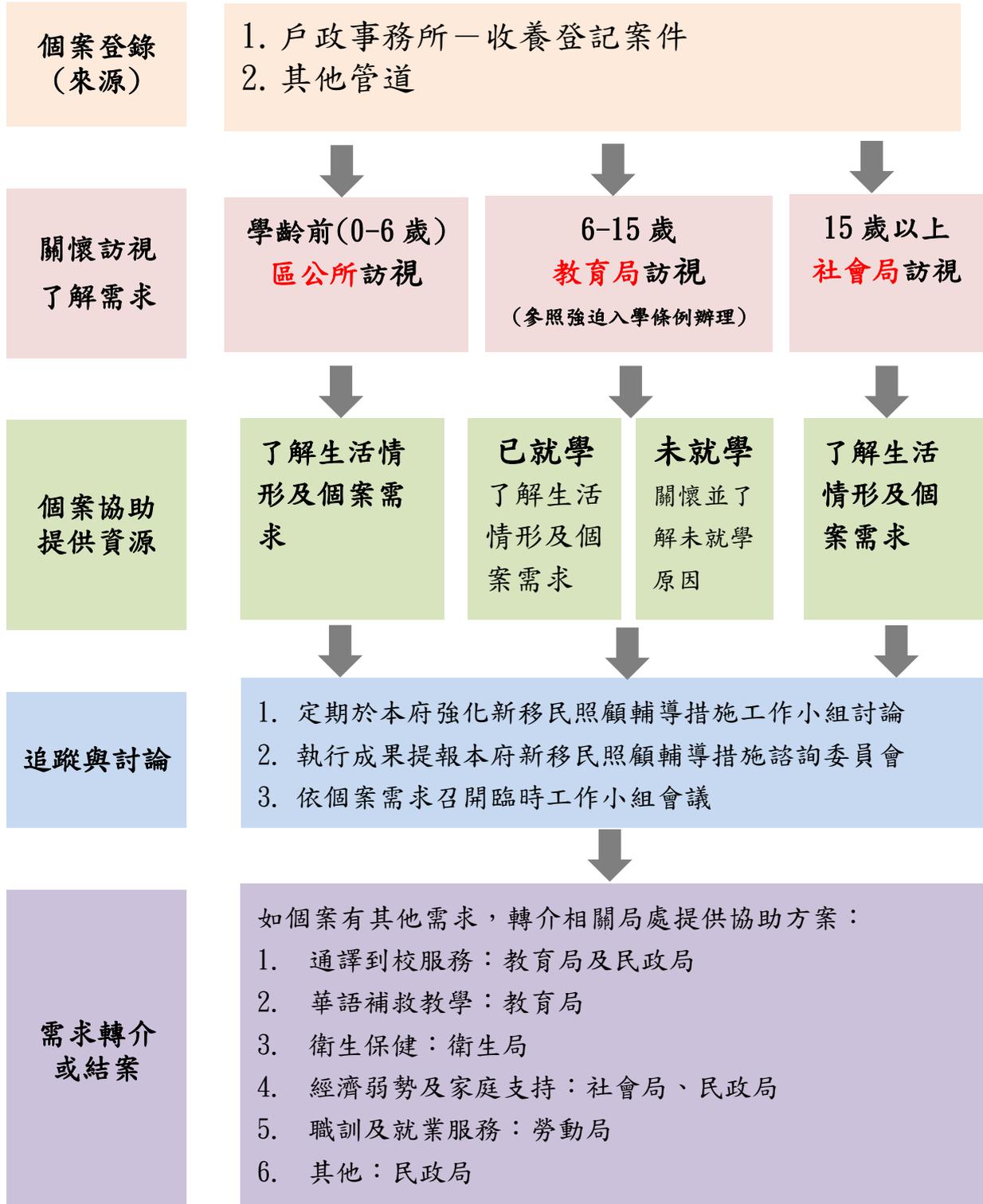
案號	案由	結論	相關單位	執行情形	處理等級
10909 2901	臺北市新移民人數相關統計數據。	請主計處及民政局研議人數計算基礎，於簡要分析提供相關數據。	主計處 民政局	主計處：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數計算基礎係僅計算未設籍（按：尚未取得我國國籍）之臺北市民的新移民配偶，本處前已於會議資料之「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一表中，按照全國新移民總人數計算方式新增「新移民人口結構比率（含未設籍及已設籍）」統計指標，本府民政局（以下簡稱民政局）亦已配合更新回溯資料至106年。至本處撰擬之簡要分析，已會同民政局商議並完成修正。 民政局： 有關新移民人數統計基礎，經商議後，本局分別提供內政部移民署之本市新移民配偶數（按申請本市居留類別）及內政部戶役政系統設籍本市市民之新移民配偶數，供主計處辦理統計與分析。	A
10912 3001	有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之收養個案與跨國銜轉生是否重疊，請提供相關說明。	有關收養個案與跨國銜轉生是否重疊，請民政局整理相關統計於下次會議報告。	民政局	為了解新移民前段婚姻未成年子女經收養來臺，其教育、生活及社會適應問題，本府於105年12月訂定臺北市新移民婚前所生育之子女被國人收養後來臺教育與生活適應問題協助方案，針對來臺後之收養子女需求，辦理訪視及提供資源，並列入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會議討論，並透過關懷訪視系統追蹤。 有關收養個案被列入跨國銜轉生之件數（含曾列跨轉名冊）共有5筆（詳如列管案附件）。	A

處理等級說明：A：已依案執行完成 B：正依案執行中 C：計畫執行或待評估 D：無法執行

臺北市新移民婚前所生育之子女被國人收養後來臺 教育與生活適應問題協助方案

105 年 12 月 21 日府民人口字第 10533730601 號函頒

- 一、 登錄個案與轉介平臺：臺北市新移民關懷訪視系統(民政局)。
- 二、 協助方案流程：



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受理新移民婚前所生育之子女被國人收養案件
辦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個案資訊						■統計期間:105年12月21日-109年12月31日(每季統計) ■已解列案件,以灰底顯示	建議處理等級
	戶所	受理日期	姓名	出生日期	原屬國籍	關懷訪視系統編號		
1	03大安	105.12.28	阮○河 (改名林○明)	88.03.15	越南	8334	國籍歸化內政部已核准	A解列
2	03大安	105.12.28	阮○廣 (改名林○福)	92.07.05	越南	8335	國籍歸化內政部已核准	A解列
3	04中山	106.03.17	范○○玄 (改名沈○○鈴)	88.04.25	越南	9349 (原8732)	國籍歸化內政部已核准	A解列
4	04中山	106.06.26	包○禾	80.09.22	大陸地區	9663		A解列
5	05中正	106.03.13	武○劍	88.11.30	越南	9310 14467	國籍歸化內政部已核准	A解列
6	05中正	106.03.13	武○○仙	95.09.25	越南	9312	國籍歸化內政部已核准 曾於跨轉名冊(已達基本人際溝通能力-現已結案)	A解列
7	05中正	106.04.10	薛○	101.01.20	日本	9314 13377	國籍歸化內政部已核准	A解列
8	11士林	106.03.02	黃○○娥	102.08.27	越南	11283 7785		A解列
9	12北投	106.04.28	何○君	92.12.01	大陸地區	8716	初設戶籍	A解列
10	12北投	106.04.28	何○文	97.03.12	大陸地區	8713	初設戶籍	A解列
11	01松山	106.10.19	趙○怡	091.06.02	大陸地區	11602		A解列
12	01松山	106.12.25	段○傑	096.09.02	越南	12586		A解列
13	02信義	106.10.02	李○琳	101.05.24	馬來西亞	12941	本案係屬跨國收養(本國人與馬來西亞國人共同收養馬來西亞國人) 1080615出境-尚未入境,持續追蹤	B列管
14	03大安	106.11.15	洪○恩	100.06.15	中國大陸	12002	初設戶籍	A解列
15	03大安	106.12.22	張○琪	98.02.11	中國大陸	12565	第19次查詢入出境:尚未入境。	B列管
16	09南港	106.10.05	阮○○維	93.11.29	越南	11401	居留地在新北市汐止區,結案	A解列
17	01松山	107.03.22	班○○培	94.11.05	大陸地區	14481		A解列
18	06大同	106.02.21	吳○金	90.08.27	越南	27073 8757	國籍歸化內政部已核准	A解列
19	06大同	106.08.02	阮○黃 (改名黎○福)	90.02.26	越南	10365	國籍歸化內政部已核准	A解列
20	07萬華	107.01.22	庄○金	88.11.26	大陸地區	13223		A解列
21	07萬華	107.02.07	武○畫	90.04.24	越南	13420		A解列
22	02信義	1070403	趙○泓	95.07.08	大陸地區	14116		A解列
23	02信義	1070403	趙○源	95.07.08	大陸地區	14117		A解列
24	02信義	1070521	阮○玲	91.08.05	越南	14858		A解列
25	09南港	106.5.23	黎○○薇	101.01.20	越南	14898	現就讀南港國小3年級(跨轉名冊)	A解列
26	10內湖	107.04.23	劉○希	93.08.04	大陸地區		外縣市不登錄	
27	01松山	107.08.09	陳○苗	86.04.29	大陸地區	16266		A解列
28	05中正	107.8.20	劉○君	106.09.12	馬來西亞	16419	國籍歸化內政部已核准	B列管
29	07萬華	107.07.25	阮○○儀	90.06.19	越南	16075		A解列
30	11士林	107/10/24	尹○福	94.12.06	越南	17316		A解列
31	03大安	107.11.29	謝○佑	104.05.06	中華民國	17751	養子為本國國民	A解列
32	08文山	107.11.12	莫○○草	91.06.16	越南	18261		A解列
33	08文山	107.11.12	莫○秀	92.12.6	越南	18262		A解列
34	04中山	107.07.31	武○○英	94.07.03	越南	21081 (舊16101)	曾於跨轉名冊-教育局結案(適應良好於金甌就讀)	A解列
35	04中山	107.10.04	范○原	91.01.31	越南	17043		A解列
36	04中山	108.01.23	林○婷	96.07.13	大陸地區	18600	初設戶籍	A解列
37	07萬華	108.03.12	黎○輝	91.07.05	越南	19197		A解列
38	02信義	108.05.31	溫○庭	98.11.30	大陸地區	21080	初設戶籍	A解列
39	09南港	108.08.07	黎○芝	94.04.05	越南	22639 (舊21494)		A解列
40	04中山	108.12.09	鄧○欣	102.05.06	越南	23368	系統持續追蹤中	B列管
41	12北投	109.01.17	阮○輝	96.03.18	越南	24067	系統持續追蹤中	B列管
42	12北投	109.03.26	阮○○哲	96.09.17	越南	24965	系統持續追蹤中	B列管
43	03大安	109.04.01	趙○信	91.02.28	越南	25019		A解列
44	08文山	109.05.26	謝○焱	97.12.29	加拿大	26334 (舊26054)	現就讀萬福國小6年級(跨轉名冊)	B列管
45	10內湖	109.04.16	何○洁	98.08.10	大陸	26072	初設戶籍	A解列
46	11士林	108.12.16	寧○○珍	101.01.02	越南	26069	經訪視一切安好且居住新北市並就讀國小,結案。	A解列
47	04中山	109.07.16	楊○海	92.11.26	越南	26127		A解列
48	12北投	109.10.07	阮○英	93.12.15	越南	27095	15歲以上 俟轉介機關判定,工作小組持續追蹤	B列管
49	04中山	109.11.16	黃○光	97.11.06	越南	28189 (舊)	現就讀吉林國小6年級(跨轉名冊)	B列管

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

110年第1次會議工作情形一覽表

日期	報告及討論事項摘要	重要決議事項
110.2.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府「臺北市新移民深耕計畫」各局處辦理情形。2. 「臺北市新移民專區」網站定期檢視修正情形。3. 臺北市新移民婚前所生育之子女被國人收養後來臺教育與生活適應問題協助方案個案處理情形。4.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通譯人員到校服務海外返國新移民子女個案處理情形。5. 為配合局處規劃年度新移民課程作業，請各局處自行提供課程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有關會館諮商空間請依法令規劃，各局處可提出相關需求，後續諮商方式可再研議。 (2)衛生局可彙整常見的諮詢QA，提供民政局上傳新移民專區網站、會館facebook及分享區公所新移民群組，協助周知最新資訊。 (3)可以徵詢公司企業是否提供新移民的職缺；對於證照班學員是否能順利媒合新移民職業，可再徵詢新移民需求。2. 請多加利用專區網站公告最新消息。3. 本次案件編號8解除列管；餘9案皆持續追蹤列管。4. 請教育局持續評估學校實際需求，俾利安排通譯到校服務。5. 請局處承辦可以透過通訊群組，聯繫年度課程資訊及修正內容。

截至110年2月底止，工作小組開會次數24次，列管案件共列管47案，其中47案已結案。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強化國際移工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

110年第1次會議工作情形一覽表



日期	報告及討論事項摘要	重要決議事項
110.2.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際移工議題-在學校場域之教學實踐。2. 實務上常見有移工、雇主因不諳法令而觸法，或雇主誤聘非法移工遭受罰款，為保護勞雇雙方權益，擬針對小吃店、攤商及夜市攤加強宣導聘僱移工相關法令一案，提請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重建處將分別於今年4月及8月舉辦2場以移工為主的展覽，希望未來能共同合作推展移工業務。(已知悉)2. 活動報告單將於會後正式發文予各單位，並檢附宣導所需的單張、摺頁、影片或文字，煩請各局處按季統計並回報宣導績效。(已知悉)

截至110年2月底止，工作小組開會次數7次，列管案件共列管12案，其中12案已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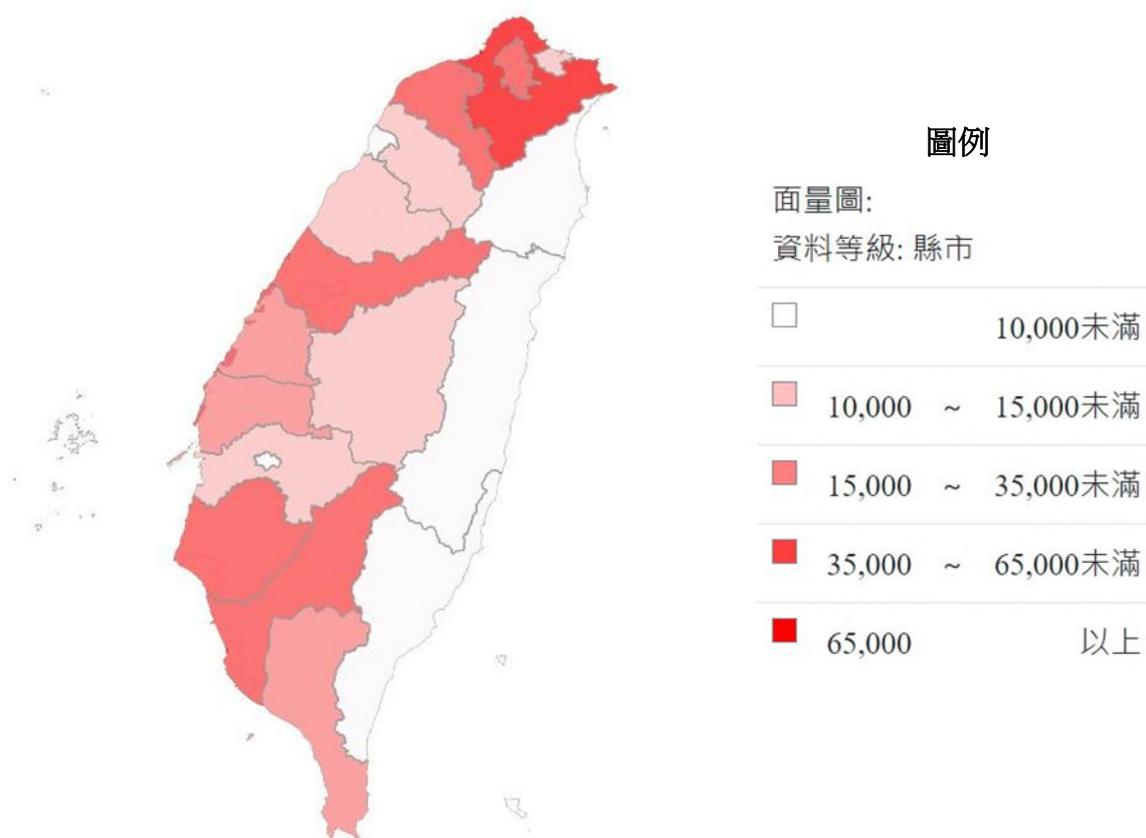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簡要分析

一、新移民人口概況

109 年底全國新移民人口總計 56 萬 5,299 人，統計對象包含已設籍和未設籍之新移民。與上年底比較增加 7,849 人，占全國人口比率為 2.40%，性比例為 9.96，其中以大陸港澳配偶占新移民人口比率 65.43%最高，越南籍配偶占 19.58%居次，印尼籍配偶占 5.46%居第 3。又臺北市設籍和未設籍之新移民計 6 萬 3,667 人，占全國新移民人數之 11.26%。（詳圖 1 及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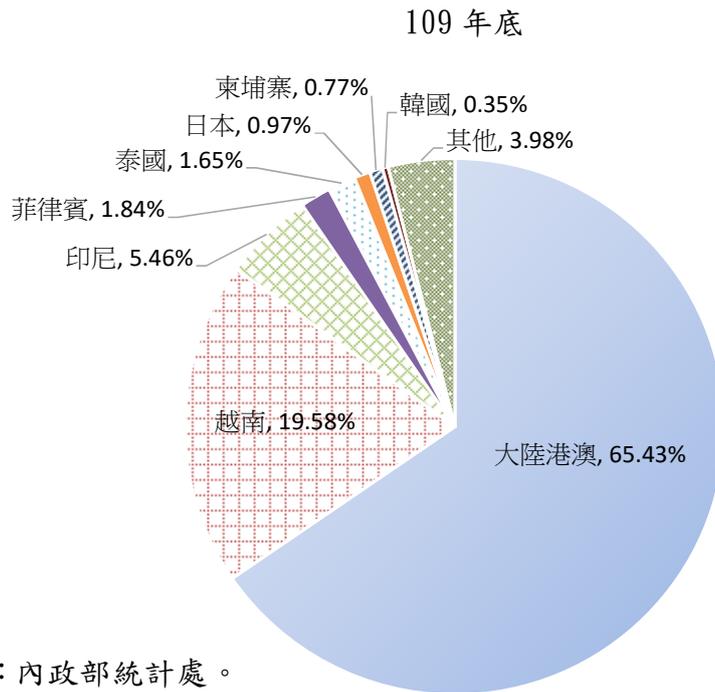
圖 1 全國各縣市新移民分布

109 年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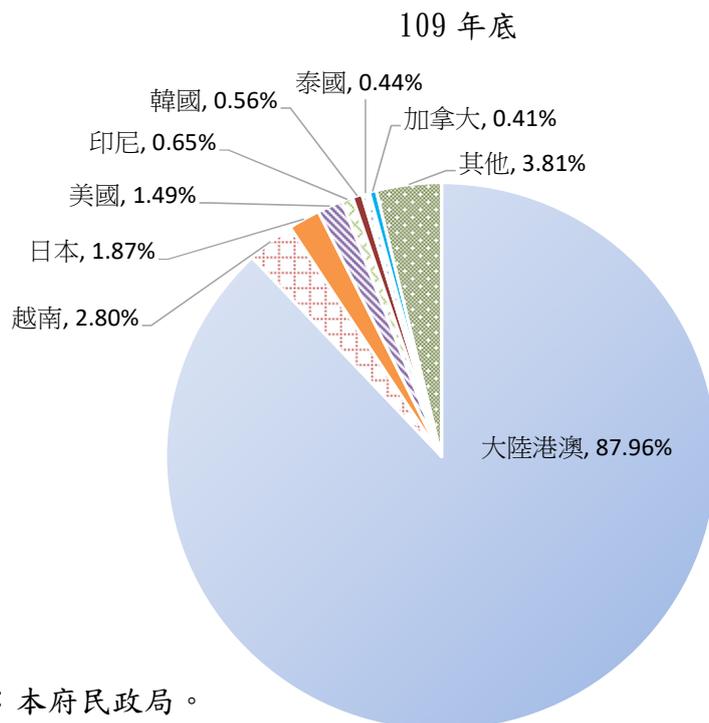
圖 2 全國新移民人口國籍結構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109 年底臺北市未設籍之新移民人口（以下簡稱臺北市新移民）總計 3 萬 6,634 人，與上年底比較增加 121 人，性比例為 13.12，其中以大陸港澳配偶占新移民人口比率 87.96%最高，越南籍配偶占 2.80%居次，日本籍配偶占 1.87%居第 3。（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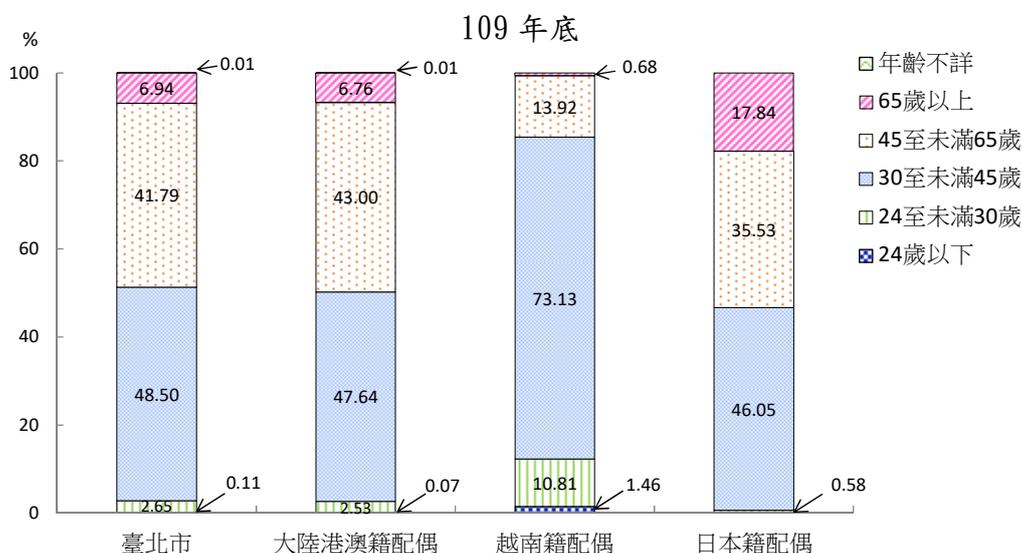
圖 3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國籍結構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109年底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方面，30至未滿45歲者占48.50%最多，45至未滿65歲者占41.79%居次，65歲以上者占6.94%再次之，其中大陸港澳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中，30至未滿45歲者占47.64%最多，45至未滿65歲者占43.00%居次，65歲以上者占6.76%再次之；越南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中，30至未滿45歲者占73.13%最多，45至未滿65歲者占13.92%居次，24至未滿30歲者占10.81%再次之；日本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中，30至未滿45歲者占46.05%者最多，45至未滿65歲占35.53%居次，65歲以上者占17.84%再次之。(詳圖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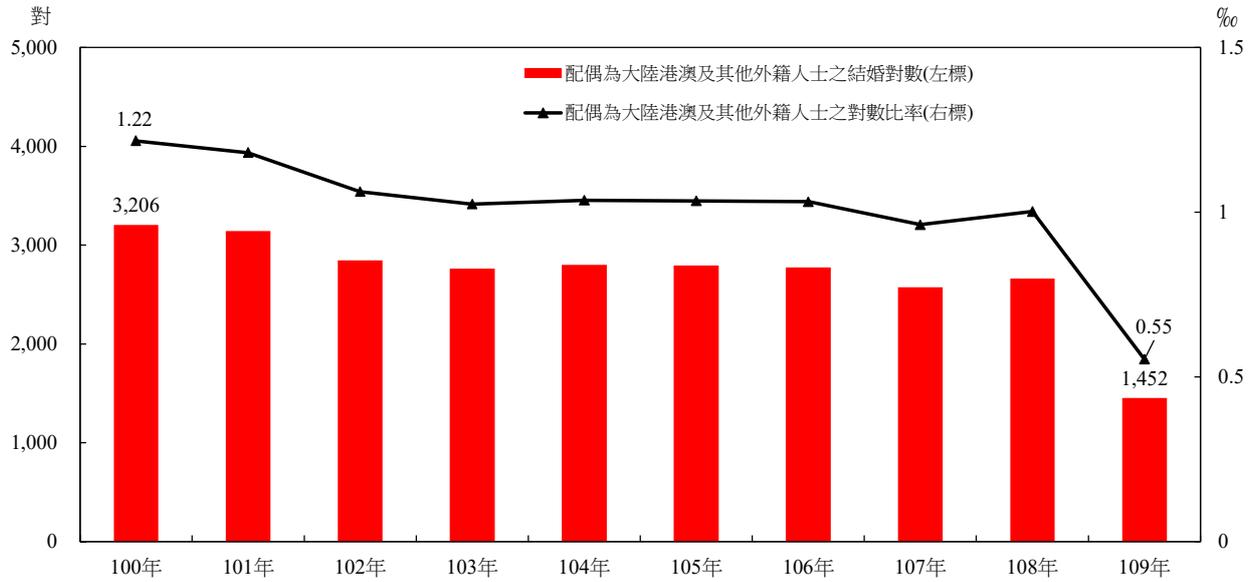
圖4 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109年臺北市結婚及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結婚及離婚對數分別占全市結婚及離婚對數之11.69%及14.51%，分別較上年減少6.87個百分點及4.12個百分點，若與六都比較，發現近年來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外籍人士占比皆高於全國(詳圖7)。觀察新移民結婚、離婚對數長期變化，皆大致呈下降趨勢；粗結婚率、粗離婚率則分別為0.55‰及0.26‰。(詳圖5及圖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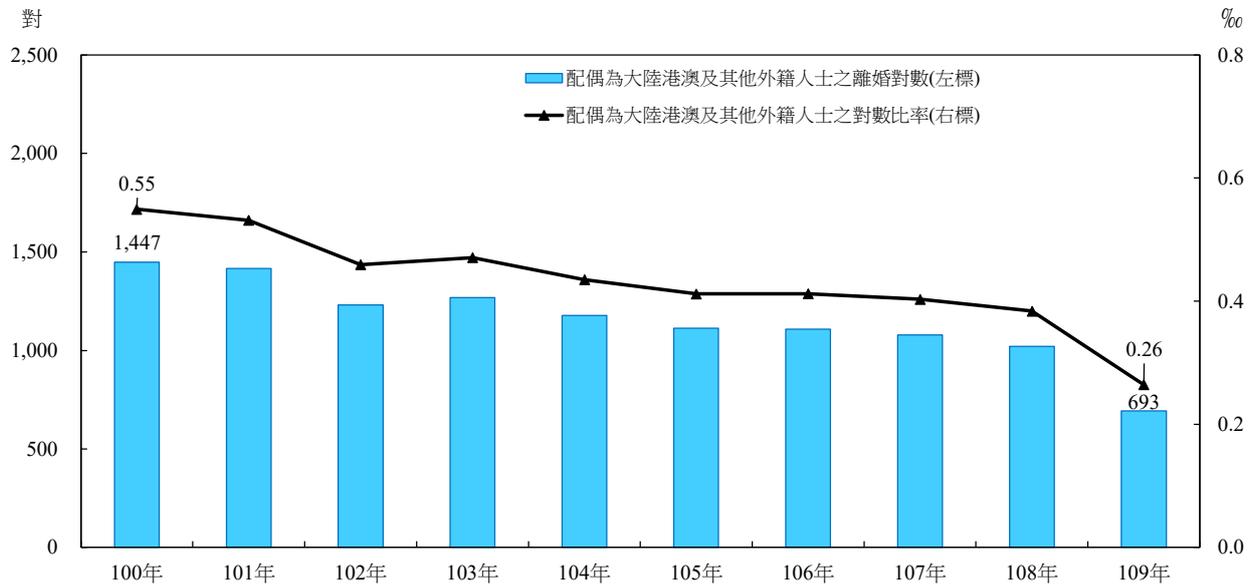
圖 5 臺北市新移民結婚概況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說明：粗結婚率係以本年(月)底及上年(月)底平均數為分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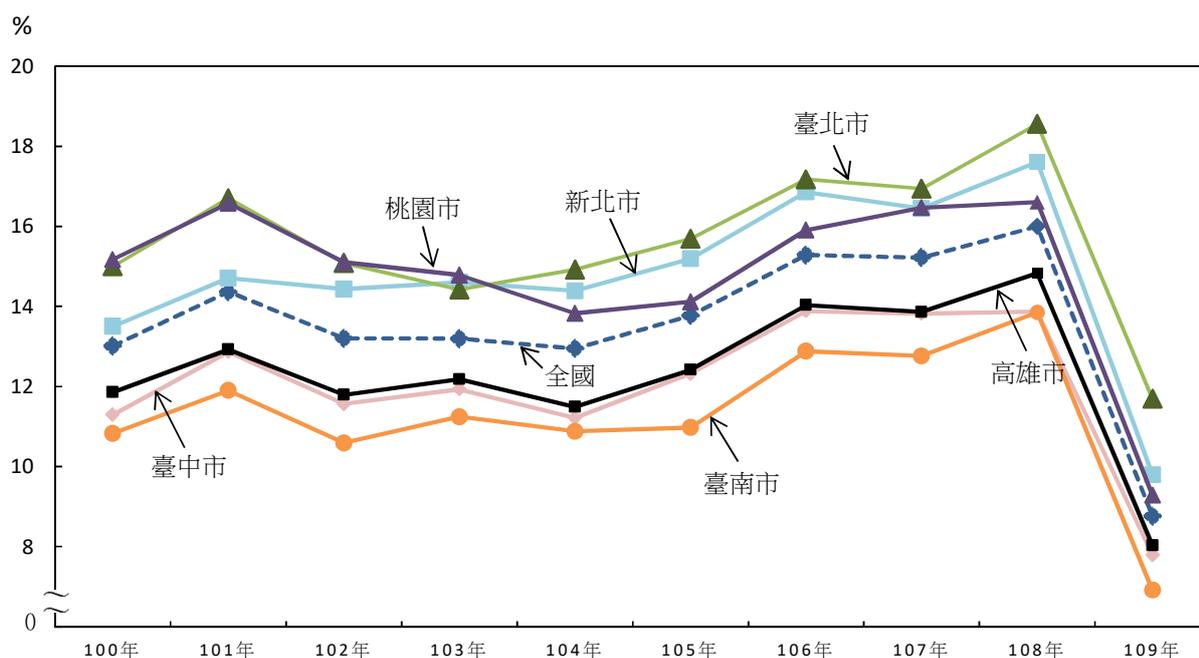
圖 6 臺北市新移民離婚概況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說明：粗離婚率係以本年(月)底及上年(月)底平均數為分母。

圖 7 全國與六都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外籍人士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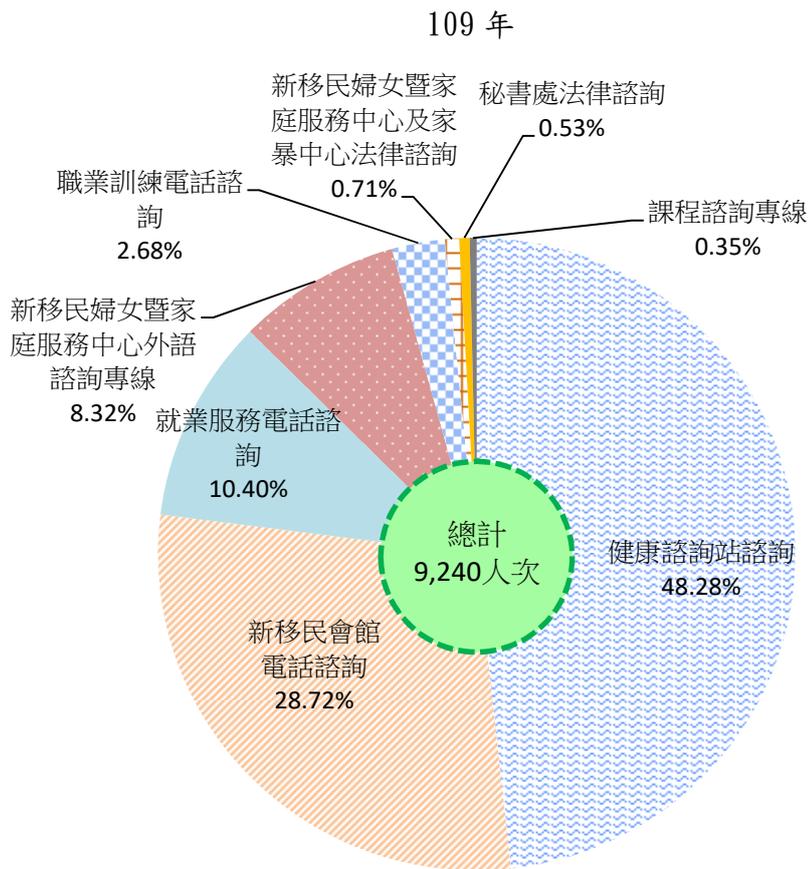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109年臺北市新移民參加駕照考試人次計719人次，較上年增加79人次(12.34%)，其中取得駕駛執照人次計459人次，較上年減少1人次(-0.22%)。

另109年提供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計9,240人次，較上年增加135人次(1.48%)；各項諮詢服務以健康諮詢站諮詢人次占48.28%最多，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人次占28.72%居次，就業服務電話諮詢人次占10.40%居第3，其中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人次又以行政業務諮詢服務人次比率占服務總人次之9.90%最高。(詳圖8)

圖 8 臺北市提供諮詢服務人次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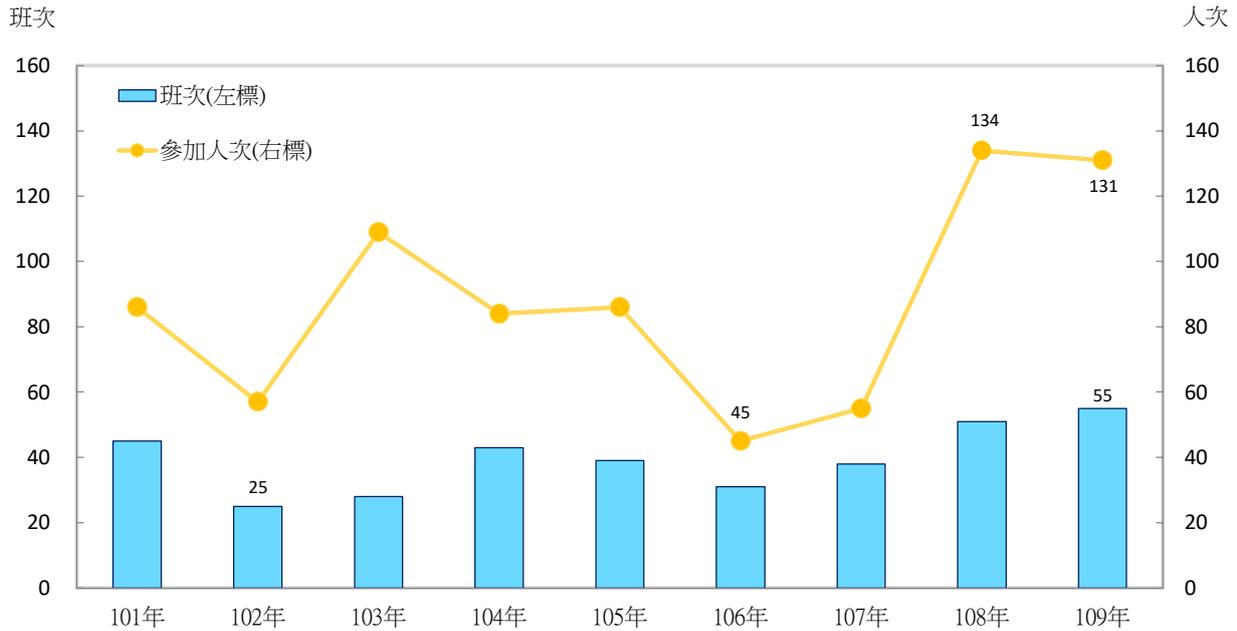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相關機關。

三、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109 年新移民求職登記人數 1,241 人，較上年增加 116 人(10.31%)，求職推介就業媒合成功人數 562 人，較上年減少 87 人，求職就業率 45.29%，較上年減少 12.40 個百分點，係因原本在工作職場上之新移民，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被減班或縮短工時，急需另尋工作，故結群與同鄉至就服處尋求協助，求職人數增加，而因工作類型或是網際就服系統無相關適合工作職缺，無法立即媒合，就業人數未能增加所致。推介就業個案管理人數 240 人，較上年減少 18 人(-6.98%)。另職業訓練班次及參加人次分別為 55 班次、131 人次，分別較上年增加 4 班次(7.84%)、減少 3 人次(-2.24%)。(詳圖 9)

圖 9 臺北市辦理新移民職業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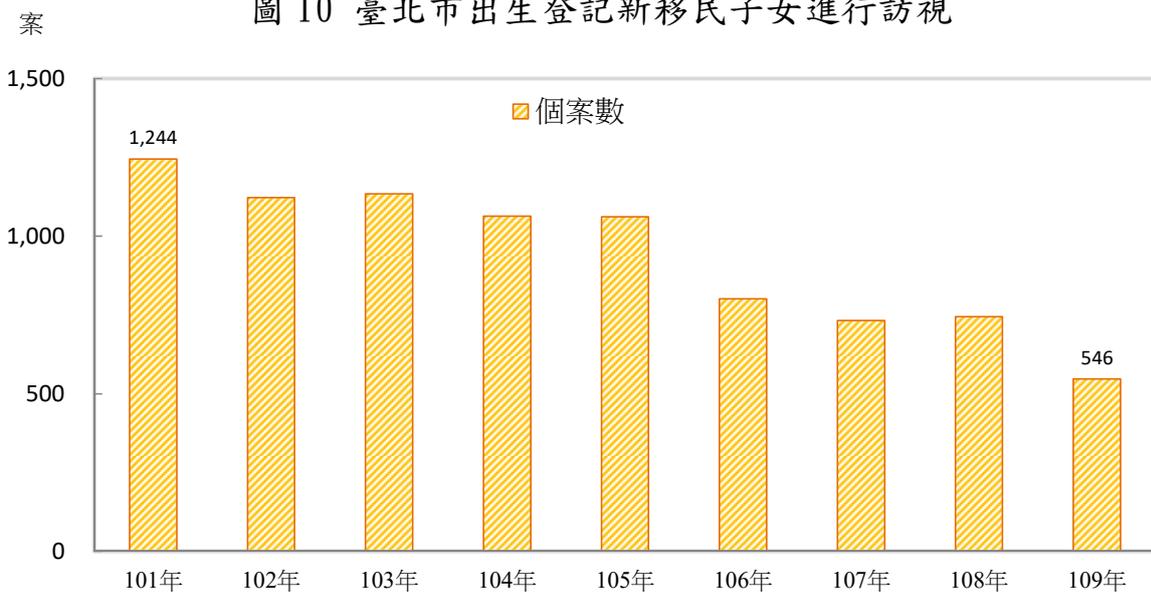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勞動局。

四、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109 年臺北市出生登記新移民子女進行訪視之個案數為 546 案，較上年減少 198 案 (-26.61%)，係依實際產後之新移民個案進行訪視；另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數為 87 案，較上年減少 76 案(-46.63%)；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個案數為 304 案，較上年減少 50 案 (-14.12%)，均為醫療院所實際申請案數統計而得。(詳圖 10)

圖 10 臺北市出生登記新移民子女進行訪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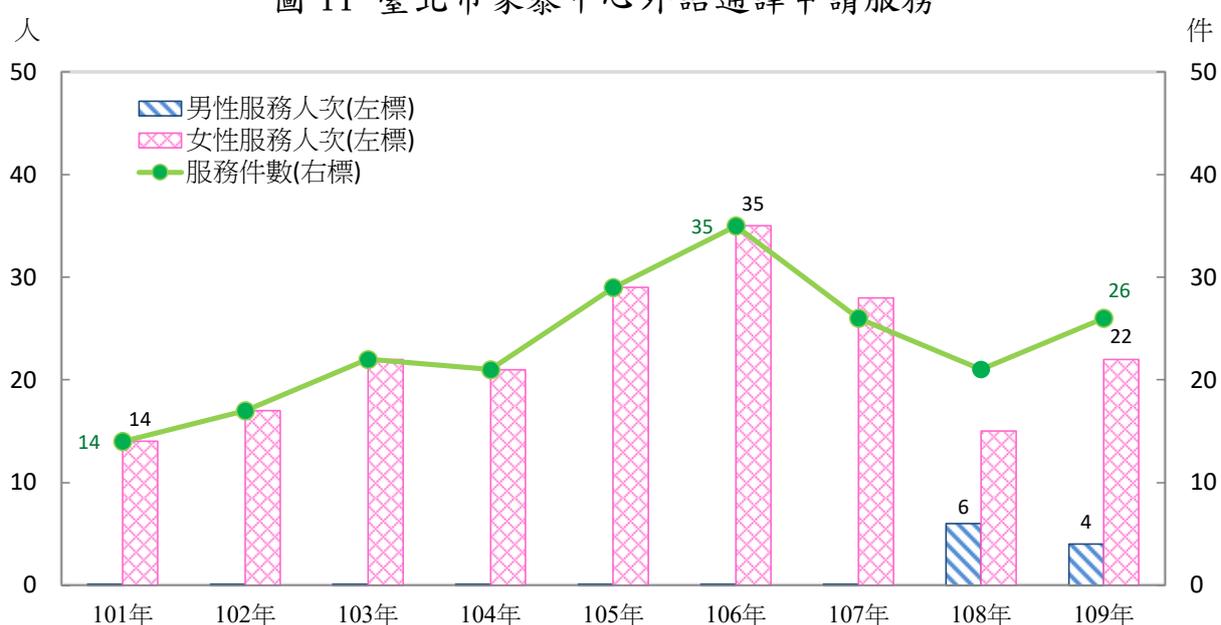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

五、人身安全維護

109年臺北市家暴防治中心外語通譯申請服務人次26人次，男性4人次，女性22人次，其中男性較上年減少2人次(-33.33%)、女性較上年增加7人次(46.67%)。另接獲新移民主動求助、外籍配偶專線及各單位通報計218人次(其中男性64人次、女性154人次)，以外國籍居多，計126人次，占57.80%；外國籍通報人次較上年減少2人次(-1.56%)，係依實際需求及接獲通報情形提供服務。(詳圖11)

圖 11 臺北市家暴中心外語通譯申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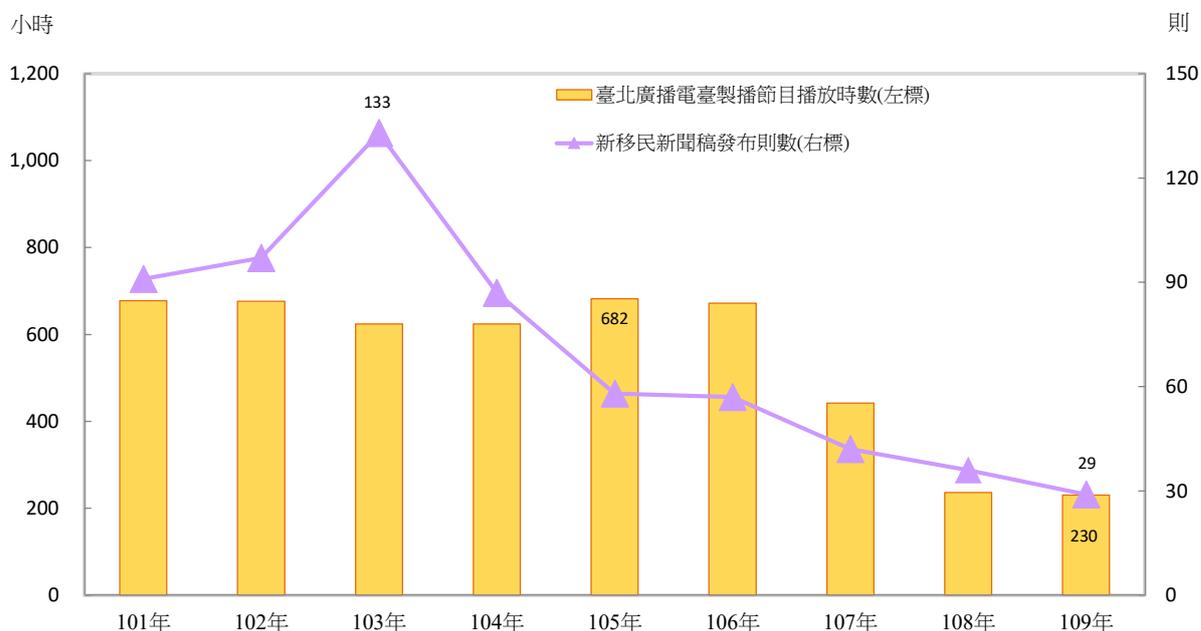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六、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109年臺北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臺北電臺)製播節目播放時數計230小時，較上年減少6小時(-2.54%)，係因臺北廣播電臺每年節目規劃皆有異動調整所致；新移民新聞稿發布則數計29則，較上年減少7則(-19.44%)，係因各單位減少舉辦新移民活動，以及減少發布新移民相關措施、生活協助等相關新聞稿所致；臺北電臺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宣導插播稿播放次數747次，較上年減少271次(-26.62%)，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

臺北廣播電臺配合政府防疫宣導，加上本府主辦之「2020 開齋節暨穆斯林嘉年華」停辦，致使新移民插播稿播放次數減少。(詳圖 12)

圖 12 大眾傳播媒體傳播新移民語言及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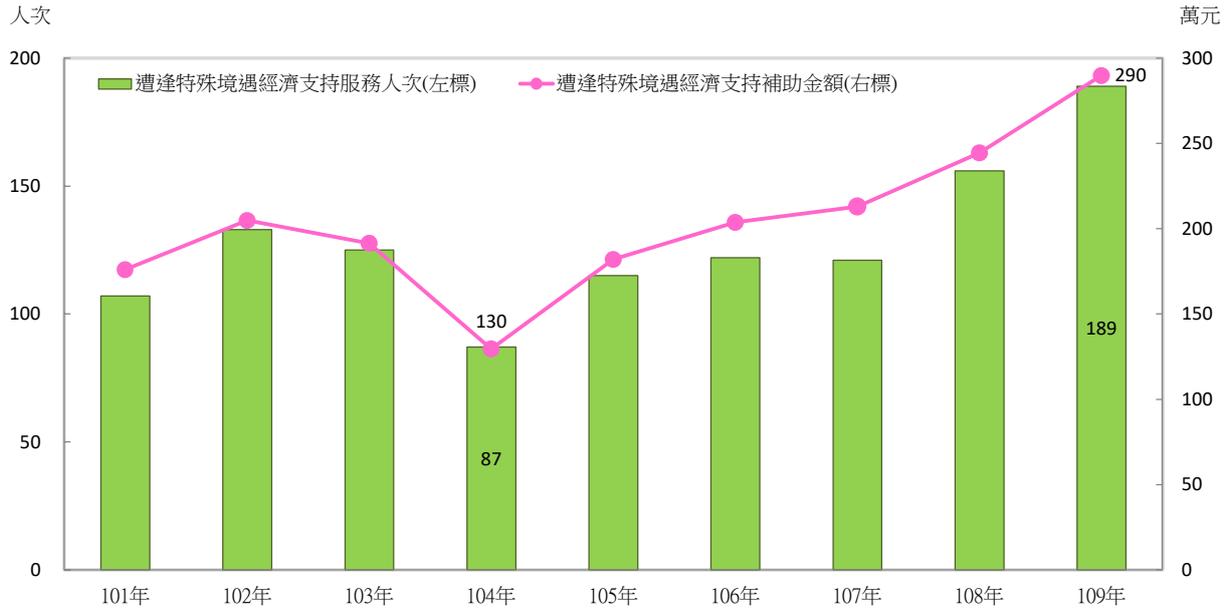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觀光傳播局、秘書處。

七、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民國 109 年各社福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社會工作專業服務計 4,124 人次(其中男性 929 人次、女性 3,195 人次占 7 成 7 居多數)，較上年增加 1,683 人次(68.95%)，係因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服務；另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及金額分別為 189 人次(皆為女性)、289 萬 8,304 元，與上年相較，服務人次增加 33 人(21.15%)，補助金額增加 45 萬 4,238 元(18.59%)。(詳圖 13)

圖 13 臺北市遭逢特殊境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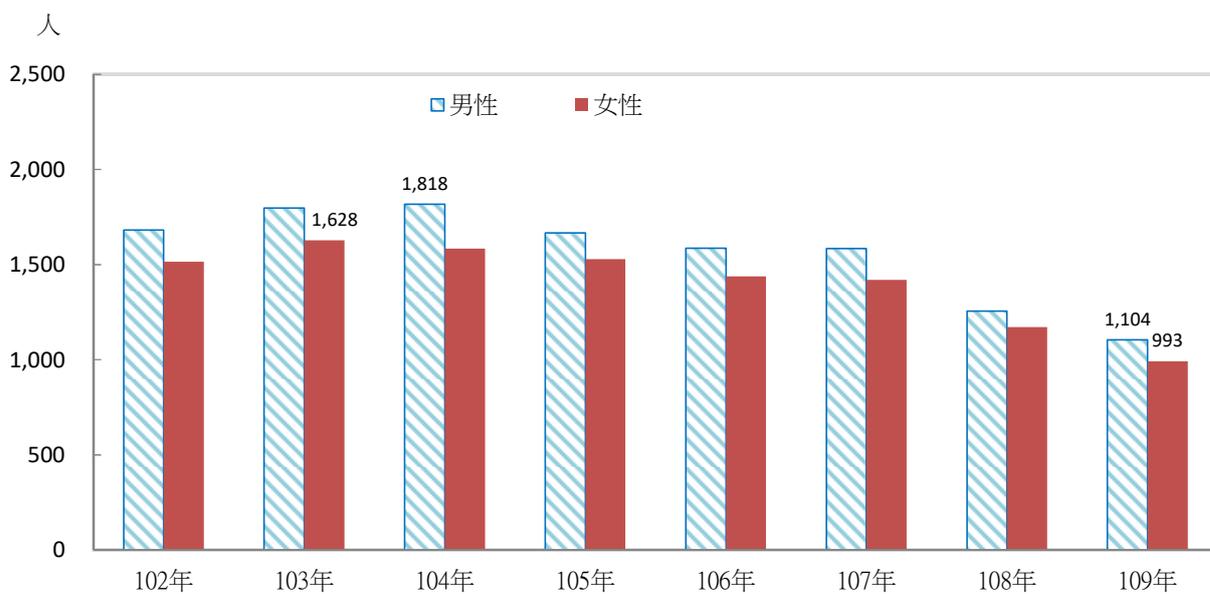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八、協助子女教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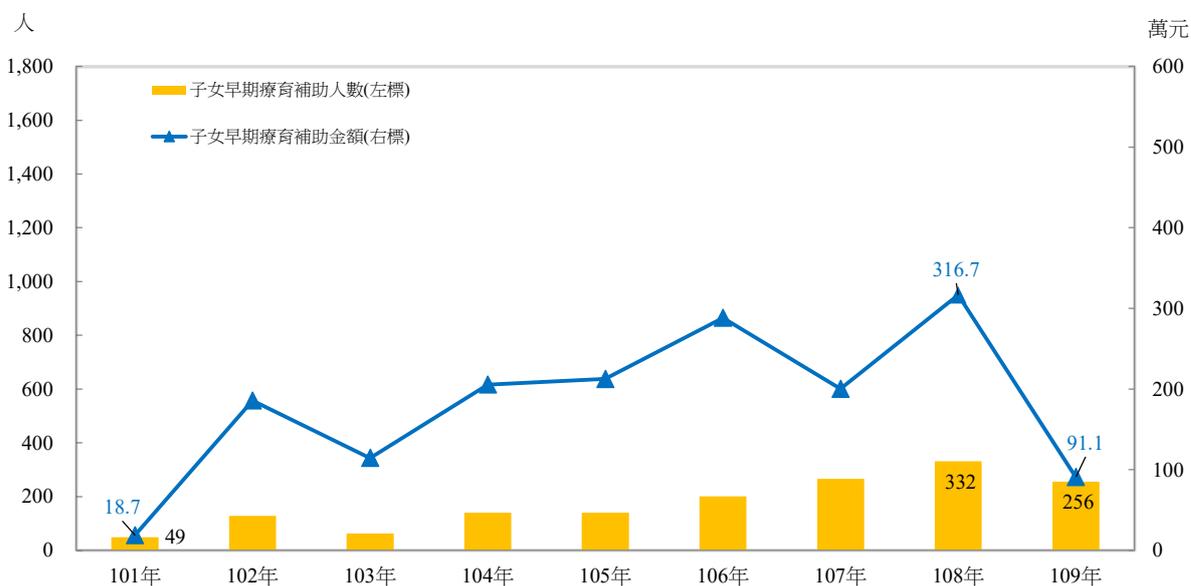
民國 109 年新移民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人數 2,097 人(其中男性 1,104 人占 52.65%、女性 993 人占 47.35%)，較上年減少 330 人(-13.60%)；新移民子女早期療育補助人數及金額為 256 人及 91 萬 850 元，分別較上年減少 76 人(-22.89%)、225 萬 6,350 元(-71.24%)，係由家長主動申請，因此不確定因素甚多，包括申請補助時間、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狀況、連結評估療育時程、大環境經濟因素、新移民人口等因素，皆可能帶來影響；亦有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中央政府極力呼籲民眾儘量減少到醫療院所所致。(詳圖 14 及圖 15)

圖 14 臺北市新移民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人數



資料來源：本府衛生局。

圖 15 臺北市新移民子女早期療育補助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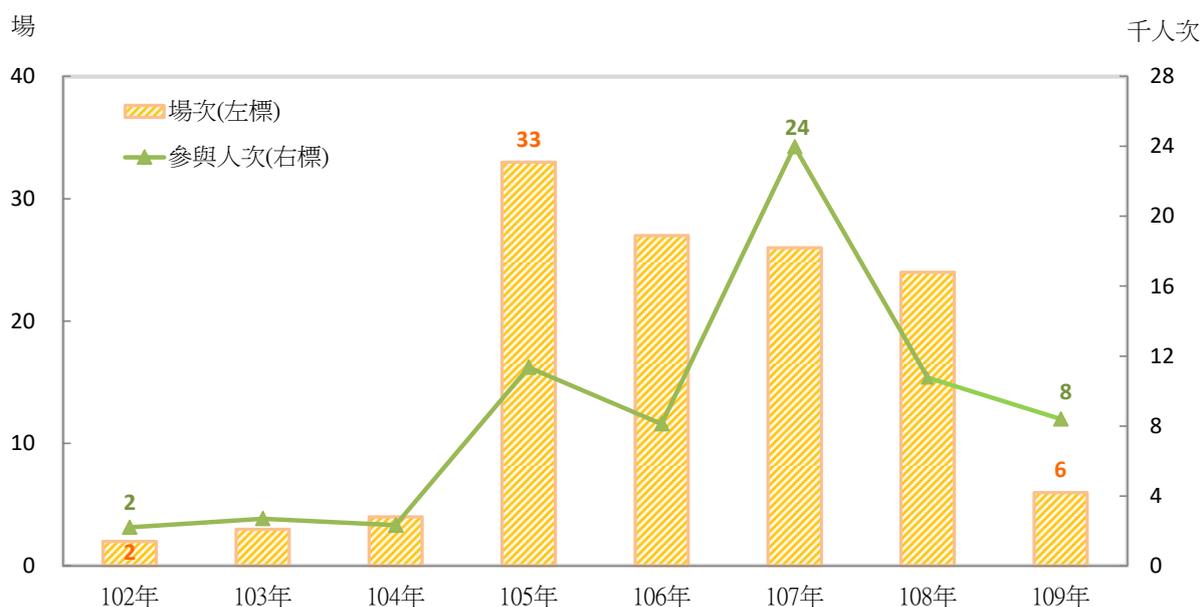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府社會局。

九、促進社會參與

109 年民政局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活動 6 場次，參與多元文化活動 8,400 人次，分別較上年減少 18 場次(-75.00%)及減少 2,355 人次(-21.90%)。係當年度活動因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暫停，爰影響活動場次和參加人數。(詳圖 16)

圖 16 臺北市辦理多元文化活動



資料來源：本府民政局。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	新移民人口結構比率	總計	民政局	%	在臺北市各地區新移民人口結構比率	(全市新移民人口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5,063人)	(35,811人)	(36,513人)	(36,634人)				
												11.60				
	大陸港澳配偶比率	總計	民政局	%	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89.01	88.75	88.49	87.96	-0.53			
												6.59	6.59			
												81.37	81.37			
	其他外籍配偶比率 (非陸港澳)	總計	民政局	%	其他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其他外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0.99	11.25	11.51	12.04	0.53			
												5.01	5.01			
												7.03	7.03			
	越南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越南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越南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2.67	2.71	2.77	2.80	0.03			
												0.09	0.09			
												2.71	2.71			
	日本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日本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日本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68	1.73	1.79	1.87	0.08			
												0.81	0.81			
												1.06	1.06			
	美國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美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美國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38	1.42	1.43	1.49	0.06			
												1.10	1.10			
												0.39	0.39			
	印尼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印尼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印尼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60	0.61	0.62	0.65	0.03			
												0.08	0.08			
												0.58	0.58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韓國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韓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韓國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48	0.50	0.52	0.56	0.04			
	男											0.20				
	女											0.36				
	加拿大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加拿大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加拿大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37	0.38	0.40	0.41	0.01			
	男											0.27				
	女											0.14				
	泰國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泰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泰國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39	0.39	0.41	0.44	0.03			
	男											0.07				
	女											0.38				
	新加坡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新加坡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新加坡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28	0.30	0.28	0.29	0.01			
	男											0.17				
	女											0.13				
	菲律賓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菲律賓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菲律賓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27	0.25	0.26	0.28	0.02			
	男											0.04				
	女											0.25				
	緬甸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緬甸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緬甸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19	0.17	0.17	0.16	-0.01			
	男											0.02				
	女											0.13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其他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其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其他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2.70	2.78	2.86	3.08	0.22			其他國籍係指法國、澳大利亞、德國、荷蘭、巴西、土耳其、尼泊爾王國、波蘭、俄羅斯、哥倫比亞與義大利等國籍。								
	男										2.17	2.17												
	女										0.91	0.91												
新移民人口結構比率 (含未設籍及已設籍)	總計	民政局	%	臺北市各區新移民人口結構比率(含已設籍及未設籍)	(全市新移民人口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59,696人)	100.00 (61,135人)	100.00 (62,560人)	100.00 (63,667人)	--												
	男										15.99													
	女										84.01													
大陸港澳配偶比率	總計	民政局	%	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大陸港澳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76.12	75.74	75.48	74.94	-0.54												
	男										8.36	8.36												
	女										66.58	66.58												
其他外籍配偶比率	總計	民政局	%	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其他外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23.88	24.26	24.52	25.06	0.54												
	男										7.63	7.63												
	女										17.43	17.43												
越南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越南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越南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9.02	9.16	9.22	9.18	-0.04												
	男										0.24	0.24												
	女										8.94	8.94												
日本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日本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日本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2.63	2.66	2.67	2.74	0.07												
	男										1.16	1.16												
	女										1.58	1.58												
印尼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印尼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印尼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86	1.85	1.84	1.85	0.01												
	男										0.13	0.13												
	女										1.72	1.72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韓國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韓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韓國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73	0.77	0.77	0.80	0.03			
									男	0.27	0.27					
												女	0.53			
	泰國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泰國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泰國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81	0.83	0.86					
									男	0.09	0.09					
												女	0.78			
	菲律賓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菲律賓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菲律賓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02	1.03	1.03					
									男	0.10	0.10					
												女	0.93			
	其他籍配偶	總計	民政局	%	其他籍配偶人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其他籍配偶人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7.80	7.97	8.12					
									男	5.64	5.64					
												女	2.95			
2	新移民人口性別比例	民政局	男/百女	新移民男性人口對女性人口的比例，即每百女子相對男子數。	(新移民男性人口數÷新移民女性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1.59	12.12	12.68	13.12			0.44		
3	新移民人口比率	總計	民政局	%	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人口百分比	(新移民人口數/全市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31	1.34	1.38	1.41	0.03			
									男	0.00	0.00					
												女	0.00	0.00		
4	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民政局	%	本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全市新移民人口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至未滿6歲	0.00	0.00						
											6至未滿12歲	-	-			
0至未滿6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6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0至未滿6歲新移民人口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0.00	0.00	0.00	0.00				0.00		
							6至未滿12歲	民政局	%	6至未滿12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全市6至未滿12歲新移民人口數/全市新移民人口數)×100	月	當期期末	-	-	-

其他國籍係指美國、加拿大、新加坡、緬甸、法國、澳大利亞、德國、荷蘭、巴西、土耳其、尼泊爾王國、波蘭、俄羅斯、哥倫比亞與義大利等國籍。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2至未滿15歲	民政局	%	12至未滿15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2至未滿15歲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00	0.00	-	-	0.00			
	15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15至未滿18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5至未滿18歲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01	0.00	0.00	-	0.00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26	0.22	0.16	0.10	-0.06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5.92	4.72	3.77	2.65	-1.12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54.32	52.58	50.84	48.50	-2.34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34.67	37.10	39.10	41.79	2.69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4.81	5.37	6.11	6.94	0.83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新移民人口數占全市新移民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01	0.01	0.01	0.01	0.00			
5	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按國籍別分	民政局	%	本市新移民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 \text{全市新移民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35,063人)	100.00 (35,811人)	100.00 (36,513人)	100.00 (36,634人)				
	大陸港澳籍配偶	民政局	%	大陸港澳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100.00 (31,210人)	100.00 (31,783人)	100.00 (32,311人)	100.00 (32,224人)				
	0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18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02	0.01	0.01	0.00	-0.01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0.21	0.16	0.13	0.07	-0.06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5.53	4.46	3.64	2.53	-1.11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53.79	51.86	50.00	47.64	-2.36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期末	35.87	38.37	40.33	43.00	2.67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4.58	5.12	5.88	6.76	0.88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大陸港澳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01	0.01	0.01	0.01	0.00			
	越南籍配偶	民政局	%	越南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936人)	100.00 (970人)	100.00 (1,010人)	100.00 (1,027人)				
	0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18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	-	-	-	0.00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2.03	2.27	1.68	1.46	-0.22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28.53	21.03	14.26	10.81	-3.45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59.94	66.08	71.68	73.13	1.45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9.19	10.00	11.68	13.92	2.24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32	0.62	0.69	0.68	-0.01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越南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越南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	-	-	-	0.00			
	日本籍配偶	民政局	%	日本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588人)	100.00 (619人)	100.00 (652人)	100.00 (684人)				
	0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18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	-	-	-	0.00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17	-	-	-	0.00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36	0.65	0.31	0.58	0.27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60.37	55.74	52.30	46.05	-6.25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22.11	26.82	29.91	35.53	5.62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5.99	16.80	17.48	17.84	0.36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日本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日本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	-	-	-	0.00			
	其他籍配偶	民政局	%	其他籍配偶人口年齡結構比率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100.00 (2,329人)	100.00 (2,439人)	100.00 (2,540人)	100.00 (2,699人)				
	0至未滿18歲	民政局	%	0至未滿18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0至未滿18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	-	-	-	0.00			
	18至未滿24歲	民政局	%	18至未滿24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18至未滿24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0.17	0.12	0.04	0.04	0.00			
	24至未滿30歲	民政局	%	24至未滿30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24至未滿30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3.18	2.62	2.05	1.56	-0.49			
	30至未滿45歲	民政局	%	30至未滿4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30至未滿4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57.66	55.76	52.91	50.09	-2.82			
	45至未滿65歲	民政局	%	45至未滿6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45至未滿65歲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32.12	33.87	36.69	39.50	2.81			
	65歲以上	民政局	%	65歲以上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65歲以上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6.87	7.63	8.31	8.82	0.51			
	年齡不詳	民政局	%	年齡不詳其他籍配偶人口數占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之比率	$(\text{全市年齡不詳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 \text{全市其他籍配偶人口數}) \times 100$	月	當期末	-	-	-	-	0.00			
6	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之人數比率	民政局	%	全市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人數比率	$(\text{結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結婚人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8.59	8.47	9.28	5.84	-3.44			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實施，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部分年報表暫無法提供，俟系統完成時提供。
7	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之人數比率	民政局	%	全市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人數比率	$(\text{離婚人數中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配偶人數} / \text{全市離婚人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10.07	9.73	9.31	7.26	-2.05			
8	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民政局	%	全市結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text{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結婚對數} / \text{全市結婚對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17.18	16.94	18.56	11.69	-6.87			
9	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民政局	%	全市離婚對數中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之對數比率	$(\text{配偶為大陸港澳及其他外籍人士離婚對數} / \text{全市離婚對數}) \times 100$	月	當期	20.15	19.45	18.63	14.51	-4.12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0	參加各類課程結構比率	總計	%	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結構比率	$(\text{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人次}/\text{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 \times 100$ 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新移民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新移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	季	當期	100.00 (1,556人次)	100.00 (1,516人次)	100.00 (1,425人次)	100.00 (1,654人次)					
	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比率	總計	民政局	%	新移民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占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text{新移民參加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人次}/\text{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51.09	55.28	54.74	70.19	15.45			109年1-12月: 1161人次
		男							5.72	5.34	3.93	12.45	8.52			
		女							45.37	49.93	50.81	57.74	6.93			
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比率	總計	教育局	%	新移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占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text{新移民參加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text{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 \times 100$	半年	當期	23.33	22.89	22.67	11.55	-11.12	無法獲悉。	無。		
		男										0.00				
		女										0.00				
	參加就業研習班人次比率	總計	勞動局	%	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占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比率	$(\text{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text{新移民參加各類課程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25.58	21.83	22.60	18.26	-4.34			109年1-12月: 302人次
		男										0.00				
		女										0.00				
11	新移民取得駕照人數占新移民人數比率	總計	臺北市區 監理所	%	新移民取得汽車駕照人數占新移民人數之比率	$(\text{新移民取得汽車或機車駕照人數}/\text{期中新移民人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1.25	0.97	0.87	0.88	0.01			
		男										0.18	0.18			
		女										0.71	0.71			
12	考駕照及格率	總計	臺北市區 監理所	%	新移民考取駕照人次占新移民參加駕照考試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取得汽車或機車駕照人次}/\text{新移民參加駕照考試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64.18	62.35	71.88	63.84	-8.04			
		男										13.35	13.35			
		女										50.49	50.49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3	各項諮詢服務人次結構比率		%	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人次結構比率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9,740人次)	100.00 (9,271人次)	100.00 (9,105人次)	100.00 (9,240人次)					社會局109年共計： 2,791人次 1. 新移民中心小計： 2,787人次 (1)外語諮詢：769人次 (2)法律諮詢：62人次 (3)社工專業諮詢： 1,956人次 2. 家防中心：4人次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28.62	30.44	23.94	28.72	4.78				109年1-12月共計： 2,654人次
		男	%								9.92	9.92				
		女	%								18.73	18.73				
	會館資訊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會館資訊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會館資訊諮詢}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4.81	3.84	-0.97				109年1-12月共計： 355人次
	課程研習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課程研習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課程研習諮詢}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3.38	2.82	-0.56				109年1-12月共計： 261人次
	歸化國籍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歸化國籍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歸化國籍諮詢}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0.91	0.83	-0.08				109年1-12月共計： 77人次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醫療保健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醫療保健諮詢}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0.31	0.17	-0.14				109年1-12月共計： 16人次
	職訓就業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職訓就業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職訓就業諮詢}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1.66	1.40	-0.26				109年1-12月共計： 129人次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行政業務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行政業務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行政業務諮詢}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5.94	9.90	3.96			109年1-12月共計：915人次
	其他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民政局	%	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其他諮詢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之其他諮詢}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月	當期	6.93	9.75	2.82			109年1-12月共計：901人次
	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比率	教育局	% 總計	新移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0.30	0.32	0.29	0.35	0.06			109年1-12月共計：32人次
男											0.27	0.27			
	女	0.08	0.08												
	課程諮詢專線服務人次比率	教育局	% 合計	新移民課程諮詢專線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課程諮詢專線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0.35	--			109年1-12月共計：32人次
男											0.27	0.27			
	女	0.08	0.08												
	課程申訴專線服務人次比率	教育局	% 合計	新移民課程申訴專線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課程申訴專線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			109年1-12月共計：0人次
男											0.00	0.00			
	女	0.00	0.00												
	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勞動局	% 總計	新移民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1.02	0.88	4.29	2.68	-1.61			109年1-12月共計：248人次
男											0.00	0.00			
	女	0.00	0.00												
	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勞動局	% 總計	新移民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9.70	10.14	11.11	10.40	-0.71			109年1-12月共計：961人次
男											0.00	0.00			
	女	0.00	0.00												
	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	衛生局	% 總計	新移民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 / \text{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44.36	43.90	50.07	48.28	-1.79			109年1-12月:4,461人次 男：1,126人次 女：3,335人次
男											0.00	0.00			
	女	0.00	0.00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社會局	%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13.15	12.16	8.51	8.32	-0.19			109年共計：769人次，男112人次、女657人次	
	男								0.00								
	女								0.00								
	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秘書處	%	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月	當期	0.75	0.71	0.82	0.53	-0.29			109年全年共計：49人次 35 14	
	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比率	總計	社會局	%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提供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人次占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之比率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人次/新移民各項諮詢服務總人次)×100	季	當期	2.09	1.45	0.96	0.71	-0.25			109年：66人次 1. 新移民中心：62人次（男4人次、女58人次） 2. 家防中心：4人次（均為女性）	
14	求職就業率	總計	勞動局	%	新移民求職推介就業人數占新移民登記求職人數之比率	(有效求職推介新移民就業人數/新移民登記求職人數)×100	月	當期	30.78	30.46	57.69	45.29	-12.40	原本在工作職場上之新住民，因減班或縮短工時，急需另外找工作，故會結群與同鄉前至就服處尋求協助，導致求職人數增加，但因為工作類型或是網際就服系統或疫情相關事業單位所產生之職務，皆無相關適合工作職缺，無法立即媒合，致使就業人數減少。			
		男											0.00				
		女											0.00				
15	參加就業研習人次占全市比率	總計	勞動局	%	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占全市參加就業研習人次之比率	(新移民參加就業研習班及團體就業研習班人次/全市參加就業研習人次)×100	季	當期	3.90	3.16	2.93	3.98	1.05				
		男											0.00				
		女											0.00				
16	參加職訓人次比率	總計	勞動局	%	新移民參加職訓人次占全市參加職訓人次之比率	(新移民參加職訓人次/全市參加職訓人次)×100	季	當期	1.06	1.28	2.78	2.86	0.08				
		男										0.02	0.02				
		女										2.84	2.84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17	新婚個案訪視個案完訪率	衛生局	%	新移民新婚個案已完訪案數占新婚新移民應建卡案數之比率，其中新婚新移民應建卡案數係指新婚新移民對數扣除遷出、遷址不明、行方不明之空戶、離婚、死亡、高齡無生殖能力、尚未入境及外籍新郎或男方為雙重國籍，但出境2年以上在臺戶籍資料被自動註銷致無法收案者等	$(\text{新移民新婚個案已完訪案數} / \text{新婚新移民應建卡案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9年1至12月共計：283人次
18	子女訪視個案完訪率	衛生局	%	新移民子女收案訪視個案已完訪案數占新移民子女應建卡案數之比率，其中新移民子女應建卡案數係指扣除遷出、遷址不詳或行方不明之空寄戶、死亡、隨母離境等致無法收案者等	$(\text{新移民子女收案訪視個案已完訪案數} / \text{新移民子女應建卡案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9年1至12月共計：546人次
19	提供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率	衛生局	%	新移民懷孕婦女個案數占提供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數之比率	$(\text{提供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數} / \text{新移民懷孕婦女個案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109年1至12月共計：87人次
20	各類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輔導服務人次比率	社會局	%	家暴防治中心受理新移民家暴及性侵害案件中，進行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占家暴防治中心受理全市家暴及性侵害案件中，進行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之比率	$(\text{新移民接受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 / \text{全市接受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心理諮商輔導人次}) \times 100$	季	當期	2.68	3.47	2.47	2.36	-0.11	106至108年數據修正		總人次89,073人次，新住民接受服務4,468人次 $(4468 / 189073) \times 100 = 2.36$
								0.33	0.49	0.30	0.46	0.16			
								2.35	2.98	2.17	1.90	-0.27			
21	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國小學校比率	教育局	%	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國小學校占全市國小學校校數之比率	$(\text{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國小學校校數} / \text{全市國小學校校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依據北市教國字第1093021222號，本學年度全市國小均辦理多元文化週，預計於12月4日完成學習成果收件。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22	遭逢特殊境遇家庭經濟支持服務人次比率	社會局	%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占全市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之比率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新移民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全市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各項經濟支持服務人次)×100	季	當期	1.44	1.35	1.64	1.51	-0.13			總計12542人次，新移民接受服務189人次
	男							-	-	-	0.00				
	女							1.51	1.44	1.75	1.67	-0.08			
23	國小新移民學生比率	教育局	%	就讀國小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占全市國小學生數比率	(就讀國小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全市國小學生數)×100	學年度	當期	7.16 (新移民學生數: 8,174人)	6.19 (新移民學生數: 7,305人)	6.09 (新移民學生數: 7,341人)	-- (新移民學生數: ____人)	--			109學年度數據預計下一季公告。
	男							--	--	--	0.00	109學年度數據預計下一季公告。			
	女							--	--	--	0.00	109學年度數據預計下一季公告。			
24	國中新移民學生比率	教育局	%	就讀公私立國中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占全市公私立國中學生數比率	(就讀公私立國中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全市公私立國中學生數)×100	學年度	當期	7.14 (新移民學生數: 4,763人)	7.06 (新移民學生數: 4,567人)	6.42 (新移民學生數: 4,142人)	-- (新移民學生數: ____人)	--			109學年度數據預計下一季公告。
	男							--	--	--	0.00	109學年度數據預計下一季公告。			
	女							--	--	--	0.00	109學年度數據預計下一季公告。			
25	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占全市比率	教育局	%	3至未滿6歲新移民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占全市公立幼兒園人數之比率	(新移民3至未滿6歲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公立幼兒園核定人數)×100	學年度	當期	0.57	0.60	0.34	0.33	-0.01			該資料為每學年統計一次，各年資料係指各學年度資料。
	男										0.17	0.17			
	女										0.15	0.15			

臺北市新移民統計

序號	統計項目	填報機關	單位	統計項目定義	公式	資料產生週期	資料產生時間	資料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百分點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26	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比率	衛生局	%	0-3歲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占本市0-3歲新移民子女人數比率	$(0-3歲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之新移民子女人數/全市0-3歲新移民子女人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92.51	92.01	90.66	93.00	2.34			
27	子女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占全市比率	社會局	%	提供新移民子女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占全市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之比率	$(提供新移民子女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全市提供發展遲緩者早期療育服務人數) \times 100$	季	當期	6.01	7.42	7.88	8.78	0.90			本案未扣除戶籍遷至外縣市、未實際居住本市、死亡、拒訪。
								4.37	5.77	5.71	6.72	1.01			
								1.63	1.63	2.16	2.05	-0.11			
28	身心障礙子女幼兒教育補助人數比率	教育局	%	就讀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且其父母一方為新移民者教育補助人數占全市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之比率	$(新移民就讀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全市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人數)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3.23	3.24	8.77	5.92	-2.85	無法獲悉。	無。	1. 本案補助對象為身心障礙幼兒，非特以新移民子女為對象。 2. 身心障礙幼兒經園方提出申請，由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確認為特教學生，並就讀本市私立幼兒園就讀滿一學期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者可獲補助。 3. 本項資料係自前開獲補助之幼兒中，統計雙親任一方為新移民者。
29	國小子女學校課後輔導人次比率	教育局	%	本市國民小學依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及資格標準修正條文」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辦理新移民兒童課後輔導人次占全市兒童課後輔導人次之比率	$(新移民國小兒童課後輔導人次/全市國小兒童課後輔導人次) \times 100$	學年度	當期	18.66	18.65	13.95	15.80	1.85	無法獲悉。	無。	該資料為每學年統計一次，各年資料係指各學年度資料。
											8.83	8.83			
											6.97	6.97			

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善措施

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	1. 定期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場次	定期邀集社福團體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以解決服務相關問題，強化服務體系。	聯繫會報	次	季	3	3	3	2	-33.33	社會局	本會議之109年工作計畫預計辦理2次，業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定在案。 本年度因疫情緣故，實體方案辦理場次減少，總受益人次增多係因補助團體拍攝新移民微电影，受益人次含預估影片觀賞人次。 本年度因疫情緣故，實體方案辦理場次減少，總受益人數增多係因補助團體拍攝新移民微电影，受益人數含預估影片觀賞人數。 本年度因疫情緣故，實體方案辦理場次減少，總受益人次增多係因補助團體拍攝新移民微电影，受益人次含預估影片觀賞。	考量疫情尚未趨緩，110年度亦規劃辦理2場次，以減少群聚，或因報名人數有限，影響執行效益。			
	2. 支持性服務人次	社會局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新移民家庭成員	人次	年	8,575	8,844	8,657	13,001	50.18	社會局					
	個案服務	總計	社會局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新移民家庭成員	人次	年	男	3,495	3,576	3,460	5,750				66.18	社會局
		女					5,080	5,268	5,197	7,251	39.52					
		合計					301	322	331	377	13.90					
		男					107	114	121	69	-42.98					
	團體輔導服務	合計	社會局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新移民家庭成員	人次	年	女	194	208	210	308				46.67	社會局
		男					316	340	323	205	-36.53					
		女					104	121	114	71	-37.72					
		合計					212	219	209	134	-35.89					
	生活適應講座服務	合計	社會局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新移民家庭成員	人次	年	男	7,274	7,449	7,325	12,379				69.00	社會局
		女					3,212	3,265	3,271	5,598	71.14					
		合計					4,062	4,184	4,054	6,781	67.27					
		男					684	733	752	40	-94.68					
	倡導性服務	合計	社會局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新移民家庭成員	人次	年	女	72	76	103	12				-88.35	社會局
		男					612	657	649	28	-95.69					
		合計					4,680	4,427	4,243	10,344	143.79					
		女					2,224	2,123	2,011	5,096	153.41					
	個案服務	合計	社會局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新移民家庭成員	人	年	男	2,456	2,304	2,232	5,248				135.13	社會局
		女					20	21	20	19	-5.00					
合計		12					13	12	7	-41.67						
女		8					8	8	12	50.00						
團體輔導服務	合計	社會局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新移民家庭成員	人	年	男	160	153	147	94	-36.05	社會局				
	女					52	50	48	31	-35.42						
	合計					108	103	99	63	-36.36						
	女					4,481	4,190	4,307	10,191	136.61						
生活適應講座服務	合計	社會局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新移民家庭成員	人	年	男	2,158	2,035	2,067	5,046	144.12	社會局				
	女					2,323	2,155	2,240	5,145	129.69						
	合計					19	63	81	40	-50.62						
	男					2	25	29	12	-58.62						
倡導性服務	合計	社會局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包括個案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等服務人次。	新移民家庭成員	人	年	女	17	38	52	28	-46.15	社會局				
	男					16	17	19	14	-26.32						
	合計					16	17	19	14	-26.32						
	女					16	17	19	14	-26.32						
4. 補助民間團體提供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方案個數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方案個數。	補助計畫方案	個	季	16	17	19	14	-26.32	社會局						

	5. 補助民間團體提供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方案參與人次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方案參與人次。	補助計畫方案	人次	年	8,575	8,844	3,496	16,651	376.29	社會局			
	6. 補助民間團體提供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核定金額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核定金額。	補助計畫方案	元	季	1,339,544	1,350,891	1,173,482	1,326,520	13.04	社會局			
二、 設置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2. 新移民會館參訪人次	總計	新移民會館參訪人次及公共空間使用人次。	包括個人(不限新移民或本國人民)、機關或團體	人次	月	13,297	7,970	8,328	4,392	-47.26	民政局	受疫情影響，會館因配合防疫措施休館三個月。	
		男					4,143	2,795	3,326	1,603	-51.80			
		女					9,154	5,175	5,002	2,789	-44.24			
	3. 新移民會館使用人次	總計	參訪或借用新移民會館內如研習室、多功能室等功能性空間，辦理與新移民有關活動時之實際參與人	包括個人(不限新移民或本國人民)、機關或團體	人次	月	39,065	39,666	38,085	25,945	-31.88	民政局	受疫情影響，會館因配合防疫措施休館三個月。	
		男					9,651	10,678	9,757	7,072	-27.52			
		女					29,414	28,988	28,328	18,873	-33.38			
三、 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	1. 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班次	總計	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開辦新移民課程班次。	新移民研習班	班次	月	25	26	27	30	11.11	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因疫情影響，報名人數減少。	
		生活成長班					2	2	2	2	0.00			
		語言班					7	9	9	7	-22.22			
		技藝班					16	15	16	21	31.25			
	2. 生活成長各類研習課程參加人次	總計	參加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開辦新移民課程人次，以有繳交報名表者為統計標準。	1. 新移民	人次	月	795	838	780	1,161	48.85	民政局、戶政事務所及區公所	因疫情影響，報名人數減少。	
		男		2. 與新移民結婚之臺北市市民及其3親等內之親屬				89	73	56	206	267.86		
		女		3. 服務新移民之行政機關人員、教師與社工員				706	765	724	955	31.91		
		生活成長班	合計	4. 有興趣之民眾				44	66	57	41	-28.07		
		男						1	-	2	1	-50.00		
		女						43	66	55	40	-27.27		
		語言班	合計					229	247	257	508	97.67		
		男						64	59	51	196	284.31		
	女						165	188	206	312	51.46			
	技藝班	合計					522	525	466	612	31.33			
	男						24	14	3	9	200.00			
	女						498	511	463	603	30.24			
四、 開辦各類識字課程	1.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總計	新移民參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班次。	新移民研習班	班次	半年	76	83	84	40	-52.38	教育局	本市第1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因疫情關係暫停辦理，第2期恢復開課。	
		國民班					49	55	58	27	-53.45			
		新移民班					27	28	26	13	-50.00			
	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總計	新移民參與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半年	363	347	323	191	-40.87	教育局	本市第1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因疫情關係暫停辦理，第2期恢復開課。	
		男					19	26	19	25	31.58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女					344	321	304	166	-45.39		無法獲悉。	
		國民班	合計				91	107	172	105	-38.95		無法獲悉。	
		男					1	3	4	10	15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女					90	104	168	103	-38.69		無法獲悉。	
		新移民班	合計				272	240	151	86	-43.05		無法獲悉。	
		男					18	23	15	15	0.00			
		女					254	217	136	63	-53.68		無法獲悉。	

	大陸籍	計	人次	半年	65	27	6	10	66.67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男			-	1	-	1	--		
		女			65	26	6	9	5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外國籍	計	人次	半年	298	324	145	181	24.83	無法獲悉。	
		男			19	25	15	24	6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女			279	299	130	157	20.77	無法獲悉。	
	越南籍	小計	人次	半年	179	226	88	155	76.14	無法獲悉。	
		男			2	-	1	2	10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女			177	226	87	113	29.89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印尼籍	小計	人次	半年	44	45	13	18	38.46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男			-	-	-	2	--		
		女			44	45	13	16	23.08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泰國籍	小計	人次	半年	13	16	10	8	-2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男			-	-	-	-	--		
		女			13	16	10	8	-2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菲律賓籍	小計	人次	半年	16	19	7	23	228.57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男			-	2	2	6	20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女			16	17	5	17	24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柬埔寨籍	小計	人次	半年	2	1	1	1	0.00		
		男			-	-	-	-	--		
		女			2	1	-	1	--		
	緬甸籍	小計	人次	半年	23	3	1	3	20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男			-	-	-	1	--		
		女			23	3	-	2	--		
	其他國籍	小計	人次	半年	21	32	25	20	-2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男			17	17	12	12	0.00		
		女			4	15	13	8	-38.46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五、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	1. 輔導新移民駕照考試訓練場次	輔導新移民駕照考試訓練場次。	新移民	場次	季	4	4	5	2	-60.00	臺北市區監理所 因疫情影響減少場次。
	2. 參加駕照考試人次	總計 新移民參加汽車或機車駕照考試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913	757	640	719	12.34	臺北市區監理所 因疫情影響，開車機率升高。
		男							154	--	
		女							565	--	
		合計							629	10.54	
	大陸籍	合計							103	--	
		男							526	--	
		女							90	26.76	
	外國籍	合計							71	--	
		男							51	--	
		女							39	--	

	越南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人次	季	16	20	12	13	8.33			
	印尼籍			人次	季	-	-	-	-	-	-		
	泰國籍			人次	季	-	-	-	-	-	-		
	柬埔寨籍			人次	季	-	-	-	-	-	-		
	緬甸籍			人次	季	-	2	-	-	-	-		
	其他國籍			人次	季	85	81	59	77	30.51			
	4.使用筆試機人次		新移民參加汽車或機車駕照考試人次，國籍別人次係以新移民於筆試時選擇之語文統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105	80	101	265	162.38	臺北市	因疫情影響，開車機率升高。
	越南籍			人次	季	59	54	59	191	223.73	區		
	印尼籍			人次	季	41	25	38	73	92.11	監理所		
	泰國籍			人次	季	5	1	4	1	-75.00			
	柬埔寨籍			人次	季	-	-	-	-	-			
	緬甸籍			人次	季	-	-	-	-	-			
	其他國籍			人次	季	-	-	-	-	-			
六、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1.新移民會館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男 女	透過電話之管道向新移民會館詢問問題或尋求協助之人次。	接獲之諮詢電	人次	月	2,788	2,822	2,180	2,654	21.74	民政局	
		合計			人次	月	639	614	520	917	76.35		
	會館資訊諮詢服務	合計			人次	月	2,149	2,208	1,660	1,737	4.64	民政局	
		男			人次	月	438	355	-18.95		
		女			人次	月	77	74	-3.90		
	課程研習諮詢服務	合計			人次	月	361	281	-22.16	民政局	
		男			人次	月	51	43	-15.69		
		女			人次	月	257	218	-15.18		
	歸化國籍諮詢服務	合計			人次	月	83	65	-21.69	民政局	
		男			人次	月	33	30	-9.09		
		女			人次	月	50	35	-30.00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	合計			人次	月	28	16	-42.86	民政局	
		男			人次	月	4	3	-25.00		
		女			人次	月	24	13	-45.83		
	職訓就業諮詢服務	合計			人次	月	151	129	-14.57	民政局	
		男			人次	月	40	26	-35.00		
		女			人次	月	111	103	-7.21		
	行政業務諮詢服務	合計			人次	月	541	915	69.13	民政局	
		男			人次	月	212	366	72.64		
		女			人次	月	329	549	66.87		
	其他諮詢服務人次	合計			人次	月	631	901	42.79	民政局	
		男			人次	月	103	180	74.76		
		女			人次	月	528	721	36.55		
	2.受理外國人居停留各類申請案件數	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受理外國人在臺居停留申請案件數。	來臺居停留之外籍人士	件	月	154,094	66,073	69,859	56,172	-19.59	內政部 移民署		

3. 初辦居留證件數	總計	移民署臺北市服務站受理外國人在臺居留申請案初辦件數。	來臺居留之 外籍人士	件	月	523	553	633	765	20.85	內政部 移民署	
	男			302	284	334	471	41.02				
越南籍	女	合計	件	月	221	269	299	294	-1.67	-6.00		
	合計				86	96	100	94				
印尼籍	男	合計	件	月	13	15	15	15	0.00	66.67		
	女				73	81	85	79	-7.06			
泰國籍	合計	合計	件	月	12	16	15	25	500.00	-25.00		
	男				3	2	1	6				
菲律賓籍	女	合計	件	月	9	14	14	19	35.71	0.00		
	合計				5	10	8	6				
柬埔寨籍	男	合計	件	月	2	1	1	1	0.00	-28.57		
	女				3	9	7	5				
緬甸籍	合計	合計	件	月	18	19	21	18	-14.29	21.43		
	男				2	4	7	1	-85.71			
其他國籍	女	合計	件	月	16	15	14	17	21.43	--		
	合計				2	1	-	-	--			
6. 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人次	男	提供新移民課程諮詢及申訴專線服務。	新移民	人次	季	2	1	-	-	--		
	女					2	1	-	-	--		
諮詢服務人次	合計	合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3	11	11	5	-54.55		
	男					1	3	2	1	-50.00		
申訴服務人次	女	合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2	8	9	4	-55.56		
	合計					397	400	478	617	29.08		
7. 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男	透過電話之管道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詢問問題或尋求協助之人次。	接獲新移民電話	人次	季	281	259	308	447	45.13	教育局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女					116	141	170	170	0.00		
大陸籍	合計	合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29	30	26	32	23.08	教育局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男					15	12	22	25	13.64		
外國籍	女	合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14	18	4	7	75.00	教育局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合計					29	30	26	32	23.08		
8. 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男	透過電話之管道向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詢問問題或尋求協助之人次。	接獲新移民電話	人次	季	-	-	-	-	--	教育局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女					-	-	-	-	--		
7. 職業訓練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合計	合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	-	-	-	--	教育局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男					-	-	-	-	--		
大陸籍	女	合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	-	-	-	--	教育局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合計					-	-	-	-	--		
外國籍	合計	合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99	82	391	248	-36.57	勞動局	因疫情原因，造成許多廠商縮短工時、減班及歇業，新住民們對於職業訓練較無需求，只想快速找到另一份工作儘快就業。
	男					-	-	-	-	--		
8. 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女	合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	-	-	-	--	勞動局	因疫情原因，造成許多廠商縮短工時、減班及歇業，新住民們對於職業訓練較無需求，只想快速找到另一份工作儘快就業。
	合計					57	41	254	153	-39.76		
大陸籍	男	合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42	41	137	95	-30.65	勞動局	因疫情原因，造成許多廠商縮短工時、減班及歇業，新住民們對於職業訓練較無需求，只想快速找到另一份工作儘快就業。
	女					-	-	-	-	--		
8. 就業服務電話諮詢服務人次	合計	合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945	940	1,012	961	-5.04	勞動局	因疫情原因，造成許多廠商縮短工時、減班及歇業，新住民們對於職業訓練較無需求，只想快速找到另一份工作儘快就業。
	男					-	-	-	-	--		
外國籍	女	合計	新移民	人次	季	-	-	-	-	--	勞動局	因疫情原因，造成許多廠商縮短工時、減班及歇業，新住民們對於職業訓練較無需求，只想快速找到另一份工作儘快就業。
	合計					42	41	137	95	-30.65		

	大陸籍	合計		人次	季	528	525	486	496	2.06			
		男								--			
		女								--			
	外國籍	合計		人次	季	417	415	526	465	-11.60			
		男								--			
		女								--			
	9. 健康諮詢站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於健康服務中心之新移民健康諮詢站提供服務人次(電話及現場服務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4,321	4,070	4,559	4,461	-2.15	衛生局	結合社區資源網絡及新移民活動、個案訪視等方式加強宣導，鼓勵新移民及其家人多加利用諮詢站資源。
		男					633	821	715	1,126	57.48		依實際服務案數統計。
		女					3,688	3,249	3,844	3,335	-13.24		
	10.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人次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3,109	1,989	2,171	2,585	19.07	社會局	個案服務量依個案需求有所調整。
		男					11	29	72	108	50.00		
		女					3,098	1,960	2,099	2,477	18.01		
	11.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人數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服務人數。	新移民	人	季	123	121	120	110	-8.33	社會局	
		男					2	3	2	3	50.00		
		女					121	118	118	107	-9.32		
	12.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活動方案服務人次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活動方案服務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3,473	2,304	2,219	8,710	292.52	社會局	今年度外展活動參與人次較多。
		男					1,113	644	665	3,986	499.40		
		女					2,360	1,660	1,554	4,724	203.99		
	13.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活動方案服務人數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活動方案服務人數。	新移民	人	季	2,300	1,158	1,491	3,376	126.43	社會局	今年度外展活動參與人數較多。
		男					904	464	571	59	-89.67		
		女					1,396	694	920	2,631	185.98		
	14.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文圖書藏書使用人次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文圖書藏書使用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530	544	798	299	-62.53	社會局	因疫情關係，上半年未開放場地借用，故影響場地使用人次。
		男					194	190	216	98	-54.63		
		女					336	354	582	201	-65.46		
	16.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外語諮詢專線家庭諮詢服務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1,281	1,127	775	769	-0.77	社會局	
		男					263	123	93	112	20.43		
		女					1,018	1,004	682	657	-3.67		
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1. 秘書處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市府提供法律諮詢服務，經登記資料後判定為新移民者，包含面洽諮詢及電話諮詢2種。	新移民	件	月	73	66	75	49	-34.67	秘書處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防疫規定影響。
		男					33	30	32	35	9.38		
		女					40	36	43	14	-67.44		
	大陸籍	合計		件	月	25	25	35	3	-91.43			
		男						6	-	-100.00			
		女						29	3	-89.66			
	外國籍	合計		件	月	48	41	40	46	15.00			
		男						24	35	45.83			
		女						16	11	-31.25			
	越南籍	合計		件	月	4	1	6	-	-100.00			
		男						-	-	--			
		女						6	-	-100.00			
	印尼籍	合計		件	月	3	1	2	-	-100.00			
		男						-	-	--			
		女						2	-	-100.00			
	泰國籍	合計		件	月	1	1	-	-	--			
		男						-	-	--			
		女						-	-	--			

	菲律賓籍	合計	件	月	1	-	2	-	-100.00				
		男					1	-	-100.00				
		女					1	-	-100.00				
	柬埔寨籍	合計	件	月	-	1	-	-	--				
		男					-	-	--				
		女					-	-	--				
	緬甸籍	合計	件	月	-	1	-	-	--				
		男					-	-	--				
		女					-	-	--				
	其他國籍	合計	件	月	39	36	30	46	53.33				
		男					23	35	52.17				
		女					7	11	57.14				
2.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總計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法律諮詢服務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204	134	87	66	-24.14	社會局	依據實際服務對象需求辦理本項服務。	新移民中心109年法律諮詢：62人次，男4人次、女58人次 家防中心：4人次（均為女性）
	男					17	11	12	4	-66.67			
	女					187	123	75	62	-17.33			

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一、新移民就業輔導	1. 求職登記人數	總計	新移民至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辦理求職登記人數。	新移民	人	月	994	998	1,125	1,241	10.31	勞動局	因疫情原因，造成新住民們縮短工時甚至被裁員，因此結群至就業處找工作，新住民男性較去年同期增加。						
		男					52	47	64	98	53.13								
		女					942	951	1,061	1,143	7.73								
		合計					504	501	581	696	19.79								
		大陸籍					5	7	16	30	87.50								
		外國籍					499	494	565	666	17.88								
	2. 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總計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推介新移民就業媒合成功人數。	新移民	人	月	306	304	649	562	-13.41								
		男					11	14	30	42	40.00								
		女					295	290	619	520	-15.99								
		合計					151	146	397	349	-12.09								
		大陸籍					2	2	9	26	188.89								
		外國籍					149	144	388	323	-16.75								
	3. 輔導就業個案管理人數	總計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移民個案管理人數。	新移民	人	季	296	301	309	264	-14.56					勞動局	新住民多有立即就業之需求，主要著力於現場服務，未進入個案系統輔導；男性大陸籍新住民求職登記人數增加，故個案管理人數亦增加。		
		男					15	14	20	24	20.00								
女		281					287	289	240	-16.96									
合計		148					150	161	133	-17.39									
大陸籍		-					-	2	17	750.00									
外國籍		148					150	159	116	-27.04									

	外國籍	合計				148	151	148	131	-11.49				
		男				15	14	18	7	-61.11				
		女				133	137	130	124	-4.62				
4. 推介就業個案管理	總計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移民個案管理推介就業人數。	新移民	人	季	219	231	258	240	-6.98	勞動局			
	男					11	7	12	17	41.67				
	女					208	224	246	223	-9.35				
	大陸籍	合計				114	116	138	119	-13.77				
		男				2	-	3	6	100.00				
		女				112	116	135	113	-16.30				
	外國籍	合計				105	115	120	121	0.83				
		男				9	7	9	11	22.22				
		女				96	108	111	110	-0.90				
5. 就業研習班場次	總計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新移民就業研習班場次。	新移民就業研習班	場次	季	6	6	6	2	-66.67	勞動局	因疫情原因，參加人數相對較少。		
	大陸籍			場次	季	2	2	2	2	0.00				
	外國籍			場次	季	4	4	4	4	0.00				
6. 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次	總計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舉辦就業研習班新移民參加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319	331	322	222	-31.06	勞動局			
	男					2	-	-	10	0.00				
	女					317	331	322	212	-34.16				
	大陸籍	合計		人次	季	159	176	174	101	-41.95				
		男				-	-	-	4	400.00				
		女				159	176	174	97	-44.25				
	外國籍	合計		人次	季	160	155	148	121	-18.24				
		男				2	-	-	6	600.00				
		女				158	155	148	115	-22.30				
7. 團體就業研習班參加人次	總計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舉辦大陸配偶團體就業研習班新移民參加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79	80	100	80	-20.00	勞動局			
	男					-	-	-	-	0.00				
	女					79	80	100	80	-20.00				
二、辦理新移民職業訓練	2. 職業訓練參加人次	總計	新移民參加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自辦或委辦職能培育、職能進修或就安基金補助照顧服務員課程參訓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45	55	134	131	-2.24	勞動局		
		男					1	4	4	1	-75.00			
		女					44	51	130	130	0.00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一、新移民健康照護體系	1. 新婚建卡個案數	臺北市新婚登記之新移民個案數(扣除遷出、死亡、離婚、空寄戶、尚未入境、無生殖力等)。	新婚登記之新移民	案	季	820	805	647	283	-56.26	衛生局	本數據為109年1-12月，依實際新婚之新移民個案進行訪視。	對於尚未入境之個案，皆有提供衛教及補助等相關資訊予家屬參考。	

2. 訪視個案數	臺北市新婚登記新移民進行訪視之個案數(扣除遷出、死亡、離婚、空寄戶、尚未入境、無生殖力等)。	新婚登記之新移民	案	季	820	805	647	283	-56.26	衛生局			
3. 子女建卡個案數	臺北市出生登記新移民子女個案數(扣除遷出、死亡、空寄戶、出境、行蹤不明、拒訪3次者等)。	臺北市出生登記之新移民子女	案	季	800	731	744	546	-26.61	衛生局	本數據為109年1-12月，依實際產後之新移民個案進行訪視。	對於尚未入境之個案，皆有提供衛教及補助等相關資訊予家屬參考。	
4. 子女訪視個案數	臺北市出生登記新移民子女進行訪視之個案數(扣除遷出、死亡、空寄戶、出境、行蹤不明、拒訪3次者等)。	臺北市出生登記之新移民子女	案	季	800	731	744	546	-26.61	衛生局			
6. 健康服務中心衛生醫療通譯服務人次	總計 男 女	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接受通譯服務之新移民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3,692	3,396	2,296	1,108	-51.74	衛生局	109年度衛生醫療通譯服務因應疫情影響，於6月起提供通譯服務，減少通譯服務時數，且因疫情影響，健康服務中心之民眾數目亦下降。	
7. 新移民懷孕婦女個案數	產檢補助之未納健保新移民懷孕婦女個案數。	新移民孕婦	案	季	183	204	163	87	-46.63	衛生局	依醫療院所實際申請案數統計。	持續辦理宣導。	
8. 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數	提供產檢補助之未納健保新移民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個案數。	新移民孕婦	案	季	183	204	163	87	-46.63	衛生局	依醫療院所實際申請案數統計。	持續辦理宣導。	
9.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個案數	醫療院所申請新移民接受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之個案數。	新移民個案	案	季	57	57	68	76	11.76	衛生局	提供更多名新移民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持續宣導生育健康篩檢補助。	
10. 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個案數	醫療院所申請新移民孕婦接受孕婦唐氏症篩檢費用補助之個案數。	新移民孕婦	案	季	353	315	354	304	-14.12	衛生局	查本市108年12月至109年11月出生數為1萬7,068人，提供304名新移民補助，補助利用率為1.78%；而107年12月至108年11月出生數為2萬1,249人，提供354名新移民補助，補助利用率為1.67%，爰109年底補助新移民人數雖受出生數影響，補助利用率仍上升。	加強宣導生育健康篩檢補助： 1. 發放宣導文宣品透過各特約醫療院所、各區健康服務中心、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等，進行宣導。 2. 郵寄補助訊息通知單，主動傳遞訊息給相關單位及民眾。 3. 於本局網站「助您好孕專區」，及本府「Humans of Taipei 我是台北人」FaceBook或市府Line平台進行宣導。 4. 本局例行性記者會露出，或結合公益廣播、雜誌進行宣導。 5. 結合本府各局處「助您好孕專案」進行宣導。	
11. 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個案數	醫療院所申請新移民孕婦接受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費用補助之個案數。	新移民孕婦	案	季	217	189	195	156	-20.00	衛生局	依醫療院所實際申請案數統計。	持續辦理宣導。	
12. 產前優生健康檢查補助個案數	醫療院所申請新移民孕婦接受產前優生健康檢查費用補助之個案數。	新移民孕婦	案	季	8	8	15	23	53.33	衛生局	依醫療院所實際申請案數統計。	持續辦理宣導。	
13. 新移民配偶基金照顧醫療補助計畫補助個案產檢次數	醫療院所申請國民健康署提供經費之懷孕新移民產檢補助次數。	新移民孕婦	次	季	1,146	1,038	1,105	532	-51.86	衛生局	資料轉為國建署系統申請，因系統尚未轉置完整，造成資料落差。	持續辦理宣導。	

14. 新移民孕婦乙型肝炎病毒篩檢補助個案數。	醫療院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經費之懷孕新移民乙型肝炎病毒篩檢補助案數。	新移民孕婦	案	季	127	114	137	64	-53.28	衛生局	資料轉為國建署系統申請，因系統尚未轉置完整，造成資料落差。	持續辦理宣導。
-------------------------	---	-------	---	---	-----	-----	-----	----	--------	-----	-------------------------------	---------

四、人身安全維護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一、保障人身安全，提供緊急諮詢	1. 緊急救援、庇護安置服務人次(含輔導諮詢)	總計	新移民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諮商輔導等服務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2,242	5,248	4,949	4,468	-9.72	社會局	本年度新移民通報人次較去年較為下降，惟整體服務需求提高，新移民接受諮詢比例亦高，而服務人數(含1人接受多種服務)趨高，致與前1年度數據有所差異，尚屬合理範圍。				
		男					150	570	391	879	124.81						
		女					2,092	4,678	4,558	3,589	-21.26						
	2. 緊急救援、庇護安置服務人數(含輔導諮詢)	總計	新移民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諮商輔導等服務人數。	新移民	人	季	542	668	379	588	55.15	社會局					
		男					20	44	41	111	170.73						
		女					522	624	338	477	41.12						
	4. 外語通譯申請服務件數	家暴防治中心外語通譯服務件數。	外語通譯服務	件	季	35	26	21	26	23.81	社會局	依服務對象實際使用需求而增減。					
	5. 外語通譯服務人次	總計	家暴防治中心外語通譯服務人次。	外語通譯服務	人次	季	35	28	21	26	23.81	社會局				依服務對象實際使用需求而增減。	
		男					-	-	6	4	-33.33						
	越南籍	合計			人次	季	2	8	3	6	100.00						
		男					-	-	-	-	--						
	菲律賓籍	合計			人次	季	2	8	3	6	100.00						
		男					-	-	-	-	--						
	柬埔寨籍	合計			人次	季	-	8	1	2	100.00						
		男					-	-	-	-	--						
	緬甸籍	合計			人次	季	-	8	1	2	100.00						
		男					-	-	-	-	--						
	其他國籍	合計			人次	季	33	12	17	18	5.88						
		男					-	-	6	4	-33.33						
		女					33	12	11	14	27.27						

二、提供新移民多國語言服務	接獲主動求助、外籍配偶專線及各單位通報人次	總計	家庭暴力防治中心接獲通報數。	接獲通報數	人次	季	468	497	244	218	-10.66	社會局	1. 本項目106年度為468人次、107年為497人次及108年度為244人次，107年較前一年微幅增加6.19%，108年較前一年大幅減少50.90%。 2. 評估因本市新移民人口增加趨緩，整體接獲家暴通報數、服務需求、服務提供於108年均呈現下降趨勢，本年度較去年減少26人次(減少0.89%)，因依據通報數自107年至108年即有明顯下降，故109年度通報數尚屬合理增減。
		男					48	58	60	64	6.67		
		女					420	439	184	154	-16.30		
	大陸籍	合計	人次	季	260	251	116	92	-20.69				
		男			10	12	5	10	100.00				
		女			250	239	111	82	-26.13				
外國籍	合計	人次	季	208	246	128	126	-1.56					
	男			38	46	55	54	-1.82					
	女			170	200	73	72	-1.37					

三、辦理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措施	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份數	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份數。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	份	季	2,148	1,823	1,292	3,369	160.76	社會局	因開放網路下載電子檔、方便使用及索取。
-----------------------	---------------------------	----------------------------	----------------	---	---	-------	-------	-------	-------	--------	-----	---------------------

五、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策略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	辦理機關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方案執行情形								
一、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	台北畫刊中新移民相關報導篇數	台北畫刊中新移民相關報導篇數。	台北畫刊	篇	月	26	9	13	3	-76.92	觀光傳播局	係配合本府各項活動進行宣導，惟今年度因疫情取消舉辦眾多新移民相關活動，因此相關宣傳成果減少。	持續配合各期主題與各局處相關活動增加宣傳則數。	
二、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	1. 各類提升文化敏感度課程參訓人次	總計 男 女	公訓處每年針對本府所屬公務人員開辦新移民相關系列課程。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	人天	季	149	146	169	174	2.96	公務人員訓練處	每年度參加新移民課程訓練的人數不一，結訓人數統計會略有不同。	
							44	45	51	67	31.37			
	2. 各類提升文化敏感度課程參訓人次	總計 男 女	公訓處每年針對本府所屬公務人員開辦新移民相關系列課程。	本府所屬公務人員	人次	季	121	117	135	126	-6.67			
							37	35	38	48	26.32			
3. 藝文活動補助件數	通過藝文補助審查會議之活動補助件數。	符合條件之活動	符合條件之活動	件	半年	7	2	2	1	-100.00	文化局	依申請案件活動辦理現況填報。	本局對於推廣多元文化有多項輔導計畫及補助項目，且申請補助核可率非常高，新移民部分差異較大，係因申請件數過少。未來本局受理藝文補助期間，將持續宣傳推廣，以提升新移民申請案件。	
						4. 藝文活動補助金額	符合藝文補助須知條件，經複審會議決議通過者所獲補助金額。	符合條件之活動	萬元	半年				38

5. 藝文活動舉辦場次		獲補助團體依計畫辦理新移民相關藝文活動場次。	藝文活動	場次	半年	71	22	12	-	-100.00	文化局	109年度計畫案因應疫情影響，延至110年3月執行完畢，案件尚未辦理結案核銷，故無法統計場次、人數。
6. 藝文活動參加人次	總計	獲補助團體依計畫辦理新移民相關藝文活動參加人次。	參加藝文活動者	人次	半年	1,060	450	490	-	-100.00	文化局	
	男					443	240	265	-	-100.00		
	女					617	210	225	-	-100.00		
7. 原屬國語言研習班班次		民政局規劃，由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之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班次。	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辦理原屬國語言研習班	班次	月	4	4	4	3	-25.00	民政局	
	越南語					1	1	1	1	0.00		
	印尼語					1	1	1	1	0.00		
	泰國語					2	2	2	1	-50.00		
8. 原屬國語言研習班參加人次	總計	民政局規劃辦理之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以報名人次計算。	1. 新移民 2. 與新移民結婚之臺北市市民及其3親等內之親屬 3. 服務新移民之行政機關人員、教師與社工員 4. 有興趣之民眾	人次	月	145	142	130	239	83.85	民政局	
	男					61	48	41	99	141.46		
	女					84	94	89	140	57.30		
	合計			人次	月	46	46	45	28	-37.78		
	越南語					23	22	14	5	-64.29		
	女					23	24	31	23	-25.81		
	合計			人次	月	32	30	41	146	256.10		
	男					12	8	13	72	453.85		
	女					20	22	28	74	164.29		
	合計			人次	月	67	66	44	65	47.73		
	泰國語					26	18	14	22	57.14		
	女					41	48	30	43	43.33		
9.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學校數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學校數。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學校	所	學年度	260	244	226	57	-74.78	教育局	今年度因疫情關係諸多活動取消辦理。

四、活動宣導	1.新聞稿發布則數	新移民相關活動新聞則數。	新移民新聞稿	則	半年	57	42	36	29	-19.44	秘書處	各局處減少舉辦新移民活動，以及減少發布新移民相關措施、生活協助等相關新聞稿。	請各局處增加舉辦新移民活動，並多發布新移民相關措施、生活協助等相關新聞稿。
	2.臺北電臺插播稿播放次數	臺北電臺播放之新移民相關活動插播稿次數。	新移民插播稿	次	月	691	267	1,018	747	-26.62	觀光傳播局	109年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簡稱武漢肺炎)關係,臺北廣播電臺配合政府防疫宣導,加上本府主辦之「2020開齋節暨穆斯林嘉年華」停辦,致使新移民插播稿播放次數減少。	臺北電臺播放之新移民相關活動插播稿次數,係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宣導,依實際情形填列如下:「選修新住民與文課程(國)(台)(客)」、「新移民生活美學書法墨畫班」、「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自然語)」、「109年新移民烘焙班」、「新移民居家達人養成班」、「109年度新移民皮革手作創業基礎研習班」、「109年度新移民TQC檢定電腦班」、「新住民宣導」、「新移民泰語及文化交流研習班」、「109年度新移民手工皂微講師培訓研習班」、「109年度新移民閩南語生活應用班」、「新移民手機攝影不NG」、「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共13則,自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播放747次。
	3.運用戶外電子看板、公用頻道CH3靜態字幕卡宣傳則數	運用捷運月臺電視跑馬、戶外電子看板、公用頻道CH3靜態字幕卡宣傳之新移民相關活動新聞則數。	新移民相關活動新聞	次	月	42	48	469	650	38.59	觀光傳播局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於每週一至週五播出,惟因當年度週間日數不同,故導致播出次數有些微差異。	一、戶外電子看板乃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宣導,各區公所配合播放,議題包括新移民TQC檢定電腦班(中正區公所)、泰好學—泰語及文化交流研習班(中正區公所)、新移民閩南語生活應用班(大同區公所)。每月實際則數無法計算 二、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播放「尊重多元 欣賞差異」及「學習,就能改變」2支影片,109年1-12月共計650次。
六、檢討修正法規	檢討修正與新移民相關法規次數	與新移民相關法規涉及本府權責及中央權責者,檢討修正及建議中央權責機關檢討修正總次數。	檢討修正之與新移民相關法規	次	年	1	1	2	1	-50.00	民政局	有關新移民相關法規檢討修正,係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之檢討案1件。	

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策略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	辦理機關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方案執行情形								
二、編印福利資訊	多語資訊月刊寄送人次	製作多語新移民女性福利簡介,強化新移民求助管道,以增強其社會網絡,多語資訊月刊寄送人次。	多語資訊刊物及簡介	人次	半年	2,800	2,600	2,600	2,000	-23.08	社會局	因應減少紙化,故減少紙本半年刊之製發,並將之公告於相關網站供單位及民眾自由下載使用。		
三、整合本市通譯人才相關資源	2.外語通譯人數	總計 男 女	臺北市新移民會館外語通譯服務人力。	參訓人員	人	年	34	32	38	31	-18.42	民政局	109年參訓人員合格率为62%,較108年77.6%低,惟各通譯語言別人數皆符合新移民會館、到校服務及機關單次派用需求,如有單一語言別通譯人力不足情形,將適時補充調用。	各通譯語言別人數皆符合新移民會館、到校服務及機關單次派用需求,如有單一語言別通譯人力不足情形,將適時補充調用。
							-	-	2	1	-50.00			
	3.通譯員訓練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通譯人員訓練人數。	參訓人員	人	季	34	29	26	63	142.31	社會局		
							-	-	-	-	--			
						34	29	26	63	142.31		因本年度除針對中心通譯志工進行在職及進階訓練外,亦開放其他單位參與、資源共享,故受益人數增加。		

四、 建構社區 支持網絡	1.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人 次	總計	社會局設立社區關懷據點 之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人 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1,805	1,632	1,735	1,273	-26.63	社會局	受到疫情影響願意受訪的個案 相對減少。	待疫情趨緩，加強辦理關懷訪視服 務。
		男					228	266	382	259	-32.20			
		女					1,577	1,366	1,353	1,014	-25.06			
	2.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人 數	總計	社會局設立社區關懷據點 之家庭關懷訪視服務人 數。	新移民	人	季	1,514	1,406	1,486	1,043	-29.81	社會局	受到疫情影響願意受訪的個案 相對減少。	
		男					219	263	374	256	-31.55			
		女					1,295	1,143	1,112	787	-29.23			
	3. 各社福中心提供新移 民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 次	總計	各社福中心提供新移民家 庭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 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1,830	2,534	2,441	4,124	68.95	社會局	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服務。	
		男					107	363	156	929	495.51			
		女					1,723	2,171	2,285	3,195	39.82			
	4. 各社福中心提供新移 民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 數	總計	各社福中心提供新移民家 庭社會工作專業服務人 數。	新移民	人	季	115	117	110	560	409.09	社會局	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服務。	
		男					6	9	6	138	2200.00			
		女					109	108	104	422	305.77			
	5. 遭逢特殊境遇經濟支 持服務人次	總計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各 項經濟支持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季	122	121	156	189	21.15	社會局	本案依新移民受理申請人數覈 實支付，較108年申請人數增加 致補助人次增加。	
		男					-	-	-	-	--			
女		122					121	156	189	21.15				
6. 遭逢特殊境遇經濟支 持服務人數	總計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各 項經濟支持人數。	新移民	人	季	50	50	56	62	10.71	社會局	本案依新移民受理申請人數覈 實支付，較108年申請人數增加 致補助人數增加。		
	男					-	-	-	-	--				
	女					50	50	56	62	10.71				
7. 遭逢特殊境遇經濟支 持補助金額	總計	提供遭逢特殊境遇家庭各 項經濟支持金額。	新移民	元	季	2,037,709	2,130,201	2,444,066	2,898,304	18.59	社會局	本案依新移民受理申請人數覈 實支付，較108年申請人數增加 致補助金額增加。		
	男					-	-	-	-	--				
	女					-	-	-	2,898,304	--				

七、提升教育文化

策略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底)較 108年(底)增 減%	辦理 機關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一、 提升語言 能力及教 育程度	辦理新移民及多元文化 教育研習時數	增進我國國民新移民及多 元文化認知之研習或活動 辦理時數。	一般民眾						小時
二、 辦理新移 民成人基 本教育專 班	1.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班次	新移民參與成人基本教育 研習班班次。	新移民研習班	班次	半年	76	83	84	40	-52.38	教育局	本市第1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因疫情關係暫停辦理，第2期恢 復開課。			
	國民班					49	55	58	27	-53.45					
	新移民班					27	28	26	13	-50.00					
	2. 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參加人次	總計	新移民參與成人基本教育 研習班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半年	363	347	323	191	-40.87	教育局			本市第1期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 因疫情關係暫停辦理，第2期恢 復開課。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 變異比例。 無法獲悉。
	男	19					26	19	25	31.58					
	女	344					321	304	166	-45.39					
	國民班	合計					91	107	172	105	-38.95				
男	1	3					4	10	150.00						
女	90	104					168	103	-38.69						

新移民班	合計		人次	半年	272	240	151	86	-43.05	無法獲悉。		
	男				18	23	15	15	0.00			
大陸籍	女				254	217	136	63	-53.68	無法獲悉。		
	計		人次	半年	65	27	6	10	66.67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外國籍	男				-	1	-	1	--			
	女				65	26	6	9	5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越南籍	計		人次	半年	298	324	145	181	24.83	無法獲悉。		
	男				19	25	15	24	6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印尼籍	女				279	299	130	157	20.77	無法獲悉。		
	小計		人次	半年	179	226	88	155	76.14	無法獲悉。		
泰國籍	男				2	-	1	2	10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女				177	226	87	113	29.89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菲律賓籍	小計		人次	半年	44	45	13	18	38.46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男				-	-	-	2	--			
柬埔寨籍	女				44	45	13	16	23.08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小計		人次	半年	13	16	10	8	-2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緬甸籍	男				-	-	-	-	--			
	女				13	16	10	8	-2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其他國籍	小計		人次	半年	16	19	7	23	228.57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男				-	2	2	6	20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3. 社區大學班次	女				16	17	5	17	24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小計		人次	半年	2	1	1	1	0.00			
4. 社區大學參加人次	男				-	-	-	-	--			
	女				2	1	-	1	--			
總計	小計		人次	半年	23	3	1	3	20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男				-	-	-	1	--			
新移民課程班次。	女				23	3	-	2	--			
	小計		人次	半年	21	32	25	20	-20.00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新移民	男				17	17	12	12	0.00			
	女				4	15	13	8	-38.46	母體數字小，稍微異動便影響變異比例。		
3. 社區大學班次		社區大學開辦新移民課程班次。	新移民課程班	班次	半年	30	29	32	72	125.00	教育局	無法獲悉。
4. 社區大學參加人次	總計	新移民參與社區大學人次。	新移民	人次	半年	1,101	1,156	1,193	1,044	-12.49	教育局	因疫情關係新移民報名人次減少。
	男					--	--	--	171	--		
	女					--	--	--	873	--		

三、辦理新移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1. 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研習班場次	增進教師國際觀及多元文化觀等相關知能之研習或活動場次。	高中職及國中小辦理之研習班	場次	學年度	235	217	119	14	-88.24	教育局	今年度因疫情關係諸多研習取消辦理。	
	2. 教師多元文化教育研習班參加人次	增進教師國際觀及多元文化觀等相關知能之研習或活動人次。	參加高中職及國中小辦理研習班之教師	人次	學年度	2,579	2,612	1,481	463	-68.74	教育局	今年度因疫情關係諸多研習取消辦理，因此活動人次隨之減少。	

八、協助子女教養

策略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	辦理機關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一、補助辦理新移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總計 男女	「臺北市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有關新移民各項服務方案之服務人次。	新移民家庭					
3. 民間團體支持性服務方案補助金額	補助金額	元	季	1,005,681	1,009,487	1,301,264	1,519,132	16.74	社會局	109年補助之單位其中1間本年度申請2案，故補助金額增加。				
4. 提供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服務人次	服務人次	人次	季	3,477	2,242	2,603	4,117	58.16	社會局	因新移民求助次數增加，故服務人次亦相對上升。				
5. 提供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服務人數	服務人數	人	季	1,408	1,058	1,089	1,230	12.95	社會局	因新移民求助次數增加，故服務人數亦相對上升。				
6.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場次	研習活動場次	場次	季	216	244	227	181	-20.26	教育局	今年度因疫情關係諸多研習取消辦理。				
7.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參加人次	研習活動參加人次	人次	季	9,945	9,427	8,793	7,238	-17.68	教育局	今年度因疫情關係諸多研習取消辦理，因此活動人次隨之減少。				

二、積極輔導協助新移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	4. 子女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人數	總計	0-3歲完成兒童發展篩檢表之新移民子女人數。	0-3歲新移民子女人數	人	季	3,024	3,004	2,427	2,097	-13.60	衛生局	目標數較去年減少。
		男					1,586	1,584	1,255	1,104	-12.03		
		女					1,438	1,420	1,172	993	-15.27		
	5. 子女早期療育疑似發展遲緩人數	總計	早療中心提供新移民子女早期療育疑似發展遲緩人數。	新移民子女	人	季	40	46	49	98	100.00	社會局	
		男					27	40	33	74	124.24		
		女					13	6	16	24	50.00		
		大陸籍	合計		人	季	26	23	17	49	188.24		
		男					18	20	13	39	200.00		
		女					8	3	4	10	150.00		
		外國籍	合計		人	季	14	23	32	49	53.13		
		男					9	20	20	35	75.00		
		女					5	3	12	14	16.67		
	6. 子女早期療育確定發展遲緩人數	總計	早療中心新移民子女早期療育確定發展遲緩人數。	新移民子女	人	季	154	158	173	137	-20.81	社會局	
		男					112	119	128	106	-17.19		
		女					42	39	45	31	-31.11		
		大陸籍	合計		人	季	101	91	100	70	-30.00		
		男					74	68	78	55	-29.49		
		女					27	23	22	15	-31.82		
		外國籍	合計		人	季	53	67	73	67	-8.22		
		男					38	51	50	51	2.00		
		女					15	16	23	16	-30.43		
	7. 子女早期療育補助人	總計	新移民子女獲發展遲緩療育補助之人數。	新移民子女	人	季	201	266	332	256	-22.89	社會局	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係由家長主動申請，因此不確定因素甚多，包括申請補助時間、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狀況、連結評估療育時程、大環境經濟因素、新移民人口等，都可能帶來影響。今年全國疫情嚴峻，中央宣導各大媒體進行勸導民眾少至醫療院所，故帶來本業務影響。
		男					148	201	242	192	-20.66		
		女					53	65	90	64	-28.89		
		大陸籍	合計		人	季	113	152	165	144	-12.73		
		男					81	114	117	107	-8.55		
		女					32	38	48	37	-22.92		
	外國籍	合計		人	季	88	114	167	112	-32.93			
	男					67	87	125	85	-32.00			
	女					21	27	42	27	-35.71			
8. 子女早期療育補助金	總計	補助新移民子女發展遲緩療育補助金額。	新移民子女	元	季	2,883,200	2,003,150	3,167,200	910,850	-71.24	社會局		
	男					2,174,173	1,510,691	2,362,392	686,795	-70.93			
	女					709,027	492,459	804,808	224,055	-72.16			
	大陸籍	合計		元	季	1,705,900	1,170,350	2,396,750	545,150	-77.25			
	男					1,279,425	877,763	1,776,850	408,863	-76.99			
	女					426,475	292,587	619,900	136,287	-78.01			
	外國籍	合計		元	季	1,177,300	832,800	770,450	365,700	-52.53			
	男					894,748	632,928	585,542	277,932	-52.53			
	女					282,552	199,872	184,908	87,768	-52.53			
9. 身心障礙子女幼兒教育補助人數	總計	就讀私立幼兒園之2至6歲身心障礙幼兒且其父母一方為新移民者。	就讀私立幼兒園之新移民身心障礙子女	人	學年	57	84	166	114	-31.33	教育局	無法獲悉。	
	男								76	--			
	女								38	--			

九、促進社會參與

策略	方案執行情形										資料差異原因	改進措施	備註		
	項目	統計項目定義	統計對象	單位	資料週期	統計數據				109年(底)較108年(底)增減%				辦理機關	
						106年(底)	107年(底)	108年(底)	109年(底)						
三、強化多元文化發展之傳承、推廣與交流	1. 辦理多元文化活動場次	辦理與新移民相關或推廣、促進多元文化交流之活動場次。	多元文化活動	場次	季	27	26	24	6	-75.00	民政局	本年度上半年受疫情影響未辦理活動受影響總人數。 本年度因疫情緣故，實體方案辦理場次減少，總受益人次增多係因補助團體拍攝新移民微电影，受益人次含預估影片觀賞人次。	配合防疫政策隨時調整。		
	2. 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人次	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人次。	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之新移民或其家屬、本國人民	人次	季	8,127	23,977	10,755	8,400	-21.90	民政局				
	6. 外籍配偶多元文化融合活動辦理場次	加強社會與社區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與認同之各項服務辦理場次。	多元文化融合活動	場次	季	39	66	60	67	11.67	社會局				
	7. 外籍配偶多元文化融合活動參加人次	總計 男 女	加強社會與社區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與認同之各項服務參加人次。	多元文化融合活動參與者	人次	季	2,160	2,211	2,011	3,650	81.50				社會局
							1,052	841	791	1,242	57.02				
							1,108	1,370	1,220	2,408	97.38				

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執行情形彙整表

彙整機關：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填報期間：109年1月至12月

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	(一)定期邀集社福團體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以解決服務相關問題，強化服務體系。 (二)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內容包括關懷訪視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生活適應講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倡導性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	(一)預估辦理及參加2次新移民服務聯繫會議。(計畫業經內政部移民署核定) (二)編列預算140萬元，依實際申請狀況。	(一)定期召開網絡間聯繫會議(新移民資源整合會議): 1.第1場會議:109年5月8日辦理,主題:「跨國婚姻收出養流程及相關規範介紹、收養年齡15歲以上來臺子女技職教育資源介紹」,共29人參與。 2.第2場會議:109年10月20日辦理苗栗縣新移民服務參訪暨交流活動,共21人參與。 (二)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作業須知」。 109年計10個團體出申請,核定14案、132萬6,520元。辦理14案,共408場次,受益1萬344人、1萬6,651人次。	社會局 (婦幼科)
二、設置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為建立新移民資源平臺,爰設置全國首創「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一個溫暖及學習的專屬空間,設有網路資訊空間、客廳及情感交流園地、親子遊戲、輕食咖啡等區,並設立外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通譯人員諮詢服務、訂閱多國語報章雜誌及開辦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	萬華及士林新移民會館平均使用率,每月達80%以上。	109年1至12月萬華新移民會館總計共18,539人次參觀或使用本館,平均使用率95.92%;士林新移民會館總計共有1,238人次參觀或使用本館,平均使用率60.73%。	民政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三、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	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課程內容含本國地方語文訓練、烹飪、手工藝、風俗民情介紹、生育保健、居留、設籍等法令介紹、戶外參觀活動、眷屬親子互動研討會等。	(一)109年度規劃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27班。 (二)109年度預計新移民研習人數650人。	(一)109年度辦理之班級包括生活成長營暨多元文化班2班、閩南語研習班3班、新移民原屬國語言研習班4班(包含英、越、印、泰各1班)、電腦班2班、多元文化研習班19班(含行動科技應用1班、茶筍班1班、舒壓按摩班1班、有氧舞蹈班1班、多肉植物及乾燥花植栽班1班、手工皂微創講師培訓班1班、手作皮革創業基礎班1班、美甲彩繪班1班、烘焙乙丙級證照班1班、居家達人班1班、新娘秘書先修證照班1班、烘焙先修證照班1班、眷村美食班1班、新移民生活美學書法墨畫班1班、新移民咖啡創業體驗班1班、咖啡體驗班1班、瑜珈班1班、手機拍照班1班及聖誕手作系列班1班)共30班。 (二)109年1-12月共開30班，學員人數共計1,161人。	民政局 區公所
四、開辦各類識字課程	委請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本國國民、新移民班，鼓勵新移民參與。	(一)北市圖多元文化資料中心辦理「中文讀寫通」-新移民中文班。 (二)開辦國民中小學「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擴大招募新移民及其子女共學。	(一)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於109年7月5日至9月27日每週日早上10時至12時辦理「新移民親子共學—基礎中文口語課程」，計111人次參與。 (二)本市109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22校申辦，遍及本市12個行政區，共開設本國國民班27班，新移民班13班，合計40班。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109年度第1期暫停辦理，第2期恢復辦理，報名學員為	教育局 (市圖) (終學股)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613人，其中國民班400人，新住民班213人，另總體學員之性別分布，男性51人，女性562人。							
五、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	<p>(一) 建置越、印、泰、緬、東等多國語言之語音及筆試試題，協助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考照服務。</p> <p>(二) 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上提供多國語言筆試題庫參考題及考照模擬測驗系統，協助新移民考取駕照，網址為 https://www.thb.gov.tw/catalog?node=9ea3538d-e302-4c8c-a2f9-038ad2caf714</p>	<p>(一)提供新移民駕照母語考試服務。</p> <p>(二)提供多國語言筆試題庫參考題及考照模擬測驗機，協助新移民考取駕照。</p>	<p>109年1-12月執行情形如下。</p> <p>1. 新移民筆試報名者共389人次；路試報名者共330人次，筆試及路試報名者以大陸籍居多，各占355人次及274人次。</p> <p>2. 新移民取得汽車駕照者共324人，機車駕照者共135人，汽車及機車駕照取得最多國籍者均為大陸籍，各為276人及112人。</p> <p>3. 新移民取得駕照人數占新移民人數比率為0.88%；考駕照及格率為63.84%。</p> <p>有關越、印、泰、緬、東等多國語言之語音及筆試試題，已在(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服務/筆試題庫)網站公布，供新移民下載使用</p>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六、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p>(一)提供新移民會館(萬華及士林等2館)生活適應諮詢服務專線：萬華23701046；士林28837750或28831735。</p> <p>(二)警察局外事科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電話：23817494。</p> <p>(三)提供健康服務諮詢專線</p> <p>1、健康管理科婦幼及優生保健股諮詢專線：2720-8889分機1834。</p> <p>2、12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p> <p>(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671757。</p> <p>(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234598。</p> <p>(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335831。</p>	<p>(一)民政局 估計每月服務100人專線諮詢。</p> <p>(二)警察局 提供民眾申辦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及多元申辦方式。</p> <p>(三)衛生局 提供13個諮詢服務窗口。</p> <p>(四)教育局 1. 結合市府話務中心</p>	<p>(一)民政局：(博群)</p> <p>1. 本市新移民會館皆設立單一諮詢窗口，提供生活適應諮詢服務，諮詢電話：02-28837750或02-28831735(士林館)及02-23701046(萬華館)，99年2月份民政局開始就電話諮詢服務進行類別統計。109年度截至12月30日止統計兩館諮詢服務類別及人次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諮詢類別</th> <th>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會館位址</td> <td>179</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諮詢類別	件數	1	會館位址	179	<p>民政局</p> <p>警察局</p> <p>衛生局</p> <p>教育局(終學股)</p>
項次	諮詢類別	件數								
1	會館位址	179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014616。</p> <p>(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3215158。</p> <p>(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853227。</p> <p>(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3033092。</p> <p>(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2343501。</p> <p>(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825220。</p> <p>(1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911162。</p> <p>(1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8813039。</p> <p>(1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8261026。</p> <p>(四)結合市府話務中心(call-center)，將相關教育服務訊息提供民眾諮詢。現行諮詢及申訴電話：27256423。</p> <p>(五)提供新移民就業服務諮詢窗口分別為新移民諮詢專線(外國籍配偶)：23085230轉703；大陸地區配偶諮詢專線：23085230轉712。</p> <p>(六)關懷專線：</p> <p>1、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580133。</p> <p>2、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3616577。</p> <p>3、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5040399。</p> <p>4、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9312166。</p> <p>5、東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6317059。</p>	<p>(call-center)，將相關教育服務訊息提供民眾諮詢。現行諮詢及申訴電話：27256423。</p> <p>2. 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設有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p> <p>(五)勞動局 預估106年度提供新移民電話諮詢服務950人次。</p> <p>(六)社會局 預估服務人次3,000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49 188 1986 807"> <tr> <td data-bbox="1449 188 1541 229">2</td> <td data-bbox="1541 188 1872 229">開館時間</td> <td data-bbox="1872 188 1986 229">176</td> </tr> <tr> <td data-bbox="1449 229 1541 271">3</td> <td data-bbox="1541 229 1872 271">課程研習</td> <td data-bbox="1872 229 1986 271">261</td> </tr> <tr> <td data-bbox="1449 271 1541 312">4</td> <td data-bbox="1541 271 1872 312">翻譯協助</td> <td data-bbox="1872 271 1986 312">110</td> </tr> <tr> <td data-bbox="1449 312 1541 354">5</td> <td data-bbox="1541 312 1872 354">歸化國籍</td> <td data-bbox="1872 312 1986 354">77</td> </tr> <tr> <td data-bbox="1449 354 1541 395">6</td> <td data-bbox="1541 354 1872 395">家暴轉介</td> <td data-bbox="1872 354 1986 395">0</td> </tr> <tr> <td data-bbox="1449 395 1541 437">7</td> <td data-bbox="1541 395 1872 437">醫療保健</td> <td data-bbox="1872 395 1986 437">16</td> </tr> <tr> <td data-bbox="1449 437 1541 478">8</td> <td data-bbox="1541 437 1872 478">職訓就業</td> <td data-bbox="1872 437 1986 478">129</td> </tr> <tr> <td data-bbox="1449 478 1541 520">9</td> <td data-bbox="1541 478 1872 520">福利事項</td> <td data-bbox="1872 478 1986 520">87</td> </tr> <tr> <td data-bbox="1449 520 1541 561">10</td> <td data-bbox="1541 520 1872 561">研究調查</td> <td data-bbox="1872 520 1986 561">47</td> </tr> <tr> <td data-bbox="1449 561 1541 603">11</td> <td data-bbox="1541 561 1872 603">公務(各機關聯繫事項)</td> <td data-bbox="1872 561 1986 603">915</td> </tr> <tr> <td data-bbox="1449 603 1541 644">12</td> <td data-bbox="1541 603 1872 644">其他(非上述之其他諮詢)</td> <td data-bbox="1872 603 1986 644">562</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1449 644 1872 686">總計</td> <td data-bbox="1872 644 1986 686">2,559</td> </tr> </table> <p>2. 另自99年2月份開始民政局開始統計電話諮詢性別統計，109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之諮詢電話性別統計人數為：男生917人、女生1,737人。</p> <p>(二)警察局：</p> <p>1. 警察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多元申辦方式，共計5種：臨櫃、郵寄、傳真、網路及手機APP，並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專線。</p> <p>2. 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警察局外事服務中心現編制有外事警察志工11人提供諮詢服務，109年1至12月執行情形共計551班次、2,204小時。</p> <p>(三)衛生局：</p> <p>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建置社區新移民保健諮詢站，由新移民志工及通譯員服</p>	2	開館時間	176	3	課程研習	261	4	翻譯協助	110	5	歸化國籍	77	6	家暴轉介	0	7	醫療保健	16	8	職訓就業	129	9	福利事項	87	10	研究調查	47	11	公務(各機關聯繫事項)	915	12	其他(非上述之其他諮詢)	562	總計		2,559	<p>(家教中心)</p> <p>勞動局</p> <p>社會局(婦幼科)</p>
2	開館時間	176																																						
3	課程研習	261																																						
4	翻譯協助	110																																						
5	歸化國籍	77																																						
6	家暴轉介	0																																						
7	醫療保健	16																																						
8	職訓就業	129																																						
9	福利事項	87																																						
10	研究調查	47																																						
11	公務(各機關聯繫事項)	915																																						
12	其他(非上述之其他諮詢)	562																																						
總計		2,559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務新移民4,461人次(男性1,126人次/女性4,461人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保健諮詢服務2,570人次。 2. 醫療補助諮詢服務1,351人次。 3. 親職家庭、就學、戶籍諮詢、國籍歸化等其他諮詢服務540人次。 <p>(四)教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諮詢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相關訊息人次109年共計25人次(男21、女4)。 2. 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新移民家庭電話諮詢109年共計7人次(男4、女3)。 <p>(五)勞動局：</p> <p>勞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109年度提供新移民電話諮詢服務961人次。</p> <p>(六)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共提供169人、2,585人次之新移民個案管理服務，幫助新移民問題獲解決或紓緩壓力，增進面對問題的態度和能力，運用社會資源及提升家庭功能。 (2) 設置外文圖書室，提供新移民閱讀母國書籍空間，提供新移民交流與借閱，並藉由成員分享，討論親子關係等議題，學習親職教養能力。藏書計2,185冊(含越、印、菲、泰及中文)，共299人次使用(男98人次、女201人次)。 2. 中心設置多國語言之「外語諮詢專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線」，由外語志工協同本地志工共同提供新移民家庭電話諮詢服務，內容包括：情緒支持、活動訊息傳達、家庭成員溝通等。共提供769人次（男112人次、女657人次）電話諮詢服務。</p> <p>3. 中心辦理通譯人員培訓、家庭支持性服務等方案，計辦理123場次，共8,703人次參與。</p> <p>4. 社會局委託民間團體辦理4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針新移民及其家庭主動關懷訪視服務，辦理社區型支持性服務方案，提供福利及電話諮詢，並整合區域相關服務單位，建立個案服務支持網絡。訪視服務共2,131人次，活動方案共辦理1,270場次，服務人次為7,212人次（男2,437人次、女4,775人次）。</p>	
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p>(一)市政大樓一樓東區設有法律專業諮詢服務櫃臺，由台北律師公會輪派義務律師免費提供不特定市民法律疑難問題之諮詢服務。自109年5月起改採網路預約（市民服務大平臺網址 https://service.gov.taipei/）。</p> <p>(二)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三)各區調解會法律諮詢服務。</p>	<p>(一)秘書處 為新移民法律諮詢需求，提供現場解答之即時性服務，以確實達成協助新移民解決法律問題之目標。</p> <p>(二)社會局 預估服務250人次</p> <p>(三)民政局 各行政區調解會受理諮詢暨調解案件，預估服務1萬人次。</p>	<p>(一)秘書處： 本處109年受理新移民法律諮詢服務49人次。</p> <p>(二)社會局： 1.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109年共提供62人次（男4人次、女58人次）之法律諮詢服務。 2. 家防中心109年共提供4人次（均為女性）法律諮詢服務。</p> <p>(三)民政局：(姿穎) 109年1-12月各行政區受理法律諮詢案21,104件（民事15,668、刑事3,483、其他1,953）；調解案件7,689件。</p>	<p>秘書處</p> <p>社會局 (婦幼科、家防中心)</p> <p>民政局</p>

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一、新移民就業輔導</p>	<p>(一)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包括櫃檯求職登記、推介就業、現場徵才活動。</p> <p>(二)就業服務個案管理：針對就業競爭力較為薄弱的新移民，提供一對一專業化、個別化的服務模式作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就業安置四階段，協助失業者就業，並定期追蹤輔導與案主保持聯繫隨時提供工作適應上所需服務，並給予正面支持性鼓勵，至就業後結案。</p> <p>(三)運用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就業：</p> <p>1、臨時工作津貼：新移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而未能於14日內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工作。從事臨時工作期間，津貼之發給每月按中央所訂基本時薪為原則，每月最高發給176小時，最長以6個月為限。</p> <p>2、僱用獎助津貼：雇主僱用新移民，以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萬1,000元。前款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60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1萬1,000元。最長以12個月為限</p> <p>3、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為協助新移</p>	<p>(一)預估提供大陸籍新移民求職服務400人，推介就業130人；外籍新移民求職服務400人，推介就業130人。</p> <p>(二)預估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輔導290人，推介就業160人。</p> <p>(三)預估職業訓練諮詢350人。</p> <p>(四)預估辦理就業研習班共6場次(大陸籍2場次，參加人次80人；外國籍4場次，參加人次160人次)，共計240人次參加。</p> <p>(五)預估辦理團體就業研習班共2班(大陸地區配偶)，80人次。</p> <p>(六)預估印製新移民就業資源服務DM 3,000份。</p>	<p>勞動局(臺北市就業服務處)</p> <p>(一)提供大陸籍新移民求職服務696人，推介就業349人；外籍新移民求職服務545人，推介就業213人。</p> <p>(二)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輔導289人，推介就業251人。</p> <p>(三)提供職業訓練諮詢248人。</p> <p>(四)預估辦理就業研習班共6場次(大陸籍2場次，參加人次79人；外國籍4場次，參加人次139人次)，共計218人次參加。</p> <p>(五)辦理團體就業研習班共2班(大陸地區配偶)，84人次。</p> <p>(六)印製新移民就業資源服務DM 4,000份。</p> <p>(七)辦理促進新住民就業服務聯繫會報暨成果發表會，參加人數160人(聯繫會報參加人數計22人，成果發表會參加人數計138人)。</p> <p>(八)為協助新住民求職、參與研習課程及成果發表會時之子女照顧需求，本處艋舺就業服務站及南港東明站設置兒童遊戲間，並設有保母志工，提供新住民安心求職及上課之托育服務，109年1-12月共計18名幼兒接受托育服務。</p>	<p>勞動局</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民就業（以下簡稱個案）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用人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每人每月5,000元），每次補助期間最長為3個月，屬身心障礙之個案，經評估得延長至6個月。</p> <p>4、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具合法工作權之新移民，設籍臺北市滿4個月以上(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並經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且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穩定就業達1個月以上，可按月向就服處申請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5,000元，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每人補助6個月為限。</p> <p>(四)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失業之新移民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其所參訓性質為各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前項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以6個月為限。</p> <p>(五) 舉辦就(創)業研習班：透過研習課程並編印講義向新移民解說在臺工作</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法令規定，協助學員瞭解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現況，包括各行業之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等，幫助學員評估個人適合從事之行職業，解說各項服務資源及申請流程；對於本身有足夠能力可以從事小本創業之新移民亦提供相關創業研習、創業顧問諮詢資訊提供。</p> <p>(六)加強就業宣導：提供五國語言(簡體、英文、越南、印尼、泰國)之新移民就業服務資源單張摺頁，放置或張貼於相關單位及有效的地點供新移民索取閱覽。</p> <p>(七)提供友善就業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處於艋舺就業服務站設置兒童遊戲間，並設有保姆志工，服務前來求職之新住民子女照顧需求。 2.新住民開設專班、就研班及成果展時，備置一至三名有證照之保姆在旁提供照顧，讓新住民姐妹們可以安心上課，提升上課品質。 			
二、辦理新移民職業訓練	為協助新移民參加職能培育課程習得工作技能，凡在臺灣取得依親居留之新移民列入參訓對象，經甄試錄取後可免費接受職能培育課程。	預計提供新移民參加職能培育60人次，內容如下： (一)職能發展學院職能自辦培育課程20人次。 (二)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委外培育課程40人次。	109年1-12月職能發展學院共計提供新移民參加職能培育87人次，內容如下： (一)職能發展學院職能自辦培育課程23人次。 (二)職能發展學院職能委外培育課程48人次。 (三)職能發展學院與民政局合辦職能培育課程16人次。	勞動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三、協助本市欲創業之新移民，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資源。	產業局「StartUP@Taipei」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於市政大樓北區1樓)提供本市新移民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包含：優惠貸款、獎勵補助、課程培訓、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支援等創業資源，新移民如有各項創業疑難雜症，可洽該辦公室；另亦建置「創業台北」資訊網(http://www.startup.taipei)，可協助新移民蒐集創業相關資訊及資源。	預計搭配1場次民間基金會或本市公民會館等辦理之新住民講座活動，宣傳推廣台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服務。	本局已於109年8月29日搭配賽珍珠基金會新住民講座活動，宣傳推廣台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服務。	產業局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新移民健康照護體系	<p>(一)新移民建卡訪視服務：</p> <p>1、依戶政事務所提供辦理新婚登記之新移民資料，由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新婚及產後子女訪視。</p> <p>2、提供新移民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及生育保健健康檢查之衛教指導及補助，以生育保健之觀念孕育健康下一代，維持人口合理成長及提高人口素質。</p> <p>(二)新移民醫療衛生通譯服務：</p> <p>1、為提升新移民衛生醫療服務品質及落實新移民之健康照護服務，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多元化之健康照護服務。</p> <p>2、提供新移民衛生保健知識，製作多語化(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英文)</p>	<p>(一)新移民配偶及其子女建卡率$\geq 95\%$。</p> <p>(二)提供通譯服務時數：2,250小時/年；製作1款多語化衛生教材。</p> <p>(三)此項為經常性之服務業務。</p> <p>(四)此項為經常性之服務業務。</p> <p>(五)此項為經常性之服務業務。</p>	<p>(一)新移民建卡訪視服務：新婚新移民建卡及健康照護管理個案共342案，完訪數：342人，完訪率：100%。新移民子女建卡數：584人，完訪數：584人，完訪率100%。</p> <p>(二)新移民醫療衛生通譯服務：</p> <p>1. 109本市新移民外語通譯人力庫於5月4日、5月5日、5月6日、5月7日及5月12日辦理24小時衛生醫療通譯人員教育訓練，完成培訓並通過考試者計22位，1-12月提供2,223小時通譯服務，計服務新移民1,108人次，其中男246人，女862人。</p> <p>2. 109年1-12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通譯志工服務17,588人次(包括新移民及本國籍)。自109年2月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本院全面暫停通譯志工服務，6月起陸續開放通譯志工回院服務，7月起已全面恢復。</p> <p>3. 109年1-12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共計提供院外</p>	衛生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衛生保健教材，透過臺北市醫療院所及社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使用，期能更適切提高新移民之醫療照護品質。</p> <p>(三)新移民未納健保之申請產檢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社區護理人員提供新移民未納健保之申請產檢補助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輔導新移民及早接受規律的產前檢查，善用生育保健及醫療服務資源，避免先天缺陷兒之出生。</p> <p>(四)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及健康檢查補助：包括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移民。</p> <p>1、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女性1,595元，男性655元之檢查費。</p> <p>2、「懷孕初期組合式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2,200元或「懷孕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檢查補助1,000元(檢查費)「擇一項補助」。</p> <p>3、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高危險群孕婦可補助5,000元(羊水分析檢驗費)。</p> <p>4、提供生育保健健康檢查補助。</p> <p>(五)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住民發展基金照顧醫療補助計畫：補助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10次產前檢查費用及懷孕35週至未達38週前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費用(補助費用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補助標準辦理)。</p>		<p>民眾284篇之宣導文件翻譯服務，翻譯文件包含影片、文章、宣傳DM…等多種形式，以期提供更適切的新移民醫療健康服務。</p> <p>(三)臺北市新移民孕婦產前訪視服務：提供新移民孕婦產前衛教諮詢服務共計84案，其中大陸籍51案、外籍33案。</p> <p>(四)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及優生健康檢查業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77案。 2. 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304案。 3. 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156案。 4. 優生健康檢查補助：23案。 <p>(五)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費用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前檢查補助：532案。 2. 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64案。 	
二、愛滋病宣	維持已建置於衛生局網站之愛滋病多語宣	此項為經常性之服務業	衛生局網頁主題專區新移民網站連結「多語版衛	衛生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導多語化	導資料。	務。	生教材單張與手冊」，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愛滋防治教育資源區網頁衛教專區之同步連結，109年度1-12月聯醫相關瀏覽人次數累計達27,210人次，較前一季增加546人次，瀏覽人次增加2.04%。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四、人身安全維護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保障人身安全，提供緊急諮詢服務	設置24小時專線：23615295轉分機226，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移民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等服務，並配合中央113保護專線之建置，建立通報事件即時受理機制，保護新移民人身安全。	視個案求助情況。	依據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整合警政、教育、衛生及社政等單位，跨領域、不分本國、外籍與大陸籍人士，提供相關保護措施，並就個別文化及語言特殊性，提供必要服務。 109年提供受暴新移民庇護安置與緊急救援(含輔導諮詢)，共計588人、4,468人次(男879人次、女3,589人次)。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提供新移民多國語言之服務	(一)中央24小時保護專線：113，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24小時專線：23615295轉分機226，除國語及閩南語外，提供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等5種語言的通譯服務，以貼近新移民被害人需求。 (二)建立服務外籍人士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譯服務人員人力庫及翻譯費標準。	(一)視個案求助情況。 (二)隨時更新通譯人員資料庫。	(一)提供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等5種語言的線上即時通譯服務，以立即及正確蒐集案情及提供適切之服務。 (二)業建構包含越語、印尼語、菲律賓語、泰語、柬埔寨語、土耳其語、英語等外語通譯人力資源檔，包括志工及本府勞動局所提供之人力，共計13人。此外，亦結合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臺北市賽珍珠基金會，提供外語通譯服務，本局受理外籍個案，經評估需語言翻譯協助者，即結合前述人力提供協助。109年共計有26件次(男性4人次、女性22人次)申請通譯服務(含越南6人次、菲律賓2人次、其他國籍18人次)。	社會局(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中心)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三、辦理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宣導</p>	<p>(一)製作及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摺頁，並提供電子檔於網站供瀏覽下載。</p> <p>(二)結合跨網絡服務單位資源，加強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及防治措施。</p> <p>(三)於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內容中納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課程。</p>	<p>(一)社會局 預計召開2次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p> <p>(二)民政局 編印新移民相關資訊手冊，轉發新移民，並規劃1小時課程。</p>	<p>(一)社會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多元管道發送多國語言家暴防治宣導品：藉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民間婚姻暴力服務單位、婦女保護機構、婦女服務中心、本市家庭暴力事件法院服務處及醫療院所等，發送各式語言之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人身安全資訊。 2. 以各式管道發送上揭宣導品，協請網絡單位主動發送（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各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醫療院所、警察局等）及將資訊置於網站提供下載瀏覽等，109年共發放3,369份（含家防中心網站新移民電子文宣品點閱數）。 3. 為整合相關服務資源，強化服務網絡，定期召開防治委員會及相關網絡聯繫會議，提升警政、醫療、社政、教育、民政、勞工及司法等網絡服務品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9年3月10日召開第11屆第4次大會。 (2)109年6月18日召開第11屆第5次大會。 (3)109年9月11日召開第11屆第6次大會。 (4)109年12月11日召開第11屆第7次大會。 <p>(二)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109)年度廣續發放「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及「新移民隨身 call」相關宣導資料予民眾參閱。 2. 於各區公所辦理之新移民生活成長營課程中，安排1小時家庭暴力防治相關課程，109年預計辦理2班。 3. 109年安排新移民會館外語通譯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中安排相關課程。 	<p>社會局 (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中心) 民政局</p>

五、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	民政局提供相關資料，由觀光傳播局於臺北畫刊中製作新移民相關報導。	依照每年度各相關政策及措施安排播出及宣導	<p>【《台北畫刊》】 宣導3期共3則：</p> <p>1. 3月：於「別冊」報導「愜意坦率的南洋小日子」。</p> <p>2. 7月號：於「好玩台北」單元刊登「東南亞故事派對」資訊。</p> <p>3. 11月號：於「好玩台北」單元刊登「台北市2020多元文化活動--水燈節」資訊。</p>	觀光傳播局
二、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	安排相關業務承辦人、第一線警政人員參加課程，以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建構對新移民議題之認知。	<p>(一)辦理實體班期「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2期(8月份辦理)、「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1期(10月份辦理)。</p> <p>(二)臺北e大開設「國際與臺灣人口販運現況分析」等8門新移民相關線上課程。</p>	<p>(一)實體課程</p> <p>1. 於8月12日、8月27日辦理「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研習班」2期，每期課程7小時，總計94人參訓。(男35、女59)</p> <p>2. 9月23日、9月24日辦理「新移民文化與生活研習班」1期，每期課程12小時，總計32人參訓。(男13、女19)</p> <p>(二)線上課程</p> <p>1.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育保健(1小時)」課程，1,085完成人次。(男442、女642、其他1)</p> <p>2.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社福教育資源介紹與座談(2小時)」課程，1,458完成人次。(男657、女798、其他3)</p> <p>3. 「移民政策與法規(2小時)」課程，1,743完成人次(男836、女906、其他1)</p> <p>4.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戶籍法令介紹(1小時)」課程，1,562完成人次。(男642、女918、其他2)</p> <p>5.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居留及設籍輔導(2小時)」課程，1,228完成人次。(男539、女685、其他4)</p>	公務人員訓練處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6.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外籍)(1小時)」課程，1,164完成人次。(男471、女684、其他9) 7.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生活經驗分享(陸籍)(2小時)」課程，1,461完成人次。(男638、女820、其他3) 8. 「新移民生活輔導系列-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2小時)」課程，1,139完成人次。(男534、女604、其他1)	
三、尊重新移民多元文化，並鼓勵大眾傳播媒體推廣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與文化	為持續推廣多元文化之尊重與學習，臺北廣播電臺每年皆規劃暨製播新移民相關節目，提供新移民多元資訊，詳細節目資訊請至臺北廣播電臺網站 (http://www.radio.gov.taipei) 查詢。	依照每年度各相關政策及措施安排播出及宣導	【臺北電臺】 製播相關廣播節目，109年1月至12月共計230小時： 1. FM 播出「夢想共和國」(星期六早上9時至9時30分)。 2. FM 播出及 AM 聯播「臺印即時通」(星期六晚上8時至9時)。 3. FM 播出及 AM 聯播「越聽越開心」(星期日晚上8時至9時)。	觀光傳播局
	提供相關宣傳管道，鼓勵新移民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補助藝文團體舉辦新移民相關藝文活動，本局完成108年申請藝文補助案(新移民)執行情形結案審核，俾利本局補助之業務推動之參考。	本局109年1月至12月藝文補助新移民團體申請補助共計1案，補助總金額為新臺幣6萬元整，因受疫情影響，故來函辦理計畫變更至110年3月完成，計劃案刻正辦理中。	文化局
	開辦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研習班，為增進跨文化家庭之成員對新移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進而達到彼此理解尊重之目的。	109年度規劃辦理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班各1班。	針對新移民家庭成員開辦研習班，109年6月辦理「英語研習班」1班；另「越南語及文化研習班」、「印尼語及文化研習班」及「泰國語及文化研習班」各1班於8月開班。	民政局
	(一)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	(一)家庭教育等社教機構定期辦理新移民相關活動。 (二)各級學校辦理多元	(一)家庭教育等社教機構： 1. 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於109年7月18日，協辦由賽珍珠基金會承辦之臺北市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所舉辦「學習型家庭系列-魔法綠手	教育局 (家教中心) (市圖)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偶社會責任。</p> <p>(二)宣導多元社會發展，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移民。</p>	<p>文化週宣導接納新移民觀念。</p>	<p>指」活動，總計服務30人(男8、女22)。</p> <p>2. 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於109年7月5日至9月27日每週日早上10時至12時辦理「新移民親子共學—基礎中文口語課程」，計111人次參與，另於109年9月5日至11月7日每週日早上10時至12時辦理「基礎印尼語課程」，計79人次參與。</p> <p>3. 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為使全國新住民對天文更多的認識，於109年9月27日(星期天)辦理免費的親子共學的認識天文科學活動，內容有星座盤 DIY 及使用、欣賞立體劇場影片、展示場導覽及搭乘宇宙探險等活動，計60人參與。</p> <p>4. 本市青少年發展處為推展新移民子女之學習成長，鼓勵新住民發揮潛能，與社團法人台灣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合作，於109年8月23日舉辦109年度新住民日「3D 列印創新體驗學習」課程，藉由3D 列印技術體驗學習，增進新住民子女的專注力、創意發展與邏輯創造力，計25人參與。此外，分別於婦女節、端午節、父親節、原住民日、國際女孩日及聖誕節各節日主辦各種親子共學教育主題活動，對象包括新住民家庭與其子女。</p> <p>(二)各級學校：</p> <p>1. 本局業以109年3月6日北市教國字第1093021222號函知臺北市109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日)實施計畫，請各校結合學年度課程安排及校內活動需求，自行訂定109年度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日)活動，配合計畫積極規劃辦理新移民多元文化教育及各種新住民子</p>	<p>(青發處)</p> <p>(天文館)</p> <p>(國教科)</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教育活動，如於朝會宣導、學校重大慶典進行多元文化體驗活動，讓社區民眾可以了解其他國家的文化與風俗習慣，而各校辦理成果皆公告於本市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p> <p>2. 109年度計12校申請「109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之「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補助經費總計151,472元，共7,784人次參與。另編列90萬經費，委請本市新住民語文輔導團進行教材之研發，而110年度編列110萬元經費，持續研發本市專屬新南向7國新住民語教材，預計110年度完成印刷出版，為本市各級學校與機關提供優良的新住民語教案供選擇。</p> <p>3. 除原有本市國小辦理多元文化週活動外，109年起另新增幼兒園、國中、高中辦理多元文化週活動，透過辦理多元文化周教學活動與多元文化教育，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促使積極接納新移民。</p>	
四、活動宣導	(一)請主辦活動單位提供文字稿，運用戶外電子看板、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捷運月臺電視跑馬燈、CH3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影片、臺北畫刊等管道協助宣導相關活動訊息。	配合本府各局處政策宣導	<p>【臺北電臺插播稿】</p> <p>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宣導，依實際情形填列如下： 「選修新住民與文課程(國)(台)(客)」、「新移民生活美學書法墨畫班」、「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喘息服務(自然語)」、「109年新移民烘焙班」、「新移民居家達人養成班」、「109年度新移民皮革手作創業基礎研習班」、「109年度新移民 TQC 檢定電腦班」、「新住民宣導帶」、「新移民泰語及文化交流研習班」、「109年度新移民手工皂微創講師培訓研習班」、「109年度新移民閩南語生活應用班」、「新移民手機攝影不 NG」、「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共13則，自109年1</p>	觀光傳播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月1日至12月31日止，共播放747次。</p> <p>【戶外電子電板暨廣播插播稿】2則： 1. 6/11-6/30 109年度新移民 TQC 檢定電腦班。 2. 6/30-7/31 「泰好學」—泰語及文化交流研習班。 3. 8/14-8/25新移民閩南語生活應用班</p> <p>【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於109年1-12月播放2支短片，共計520次。 1. 公用頻道播放「尊重多元 欣賞差異」：一月23次、二月20次、三月20次，四月22次、五月22次、六月22次、七月23次、八月21次、九月22次、十月22次、十一月21次、十二月23次，共261次。 2. 公用頻道播放「學習，就能改變」：一月23次、二月20次、三月20次，四月22次、五月22次、六月22次、七月23次、八月21次、九月22次、十月22次、十一月21次、十二月21次，共259次。</p>	
	(二)協助本府新移民宣導活動並發放各局處編印相關業務宣導資訊。	配合本府各局處政策宣導	<p>文化局： 為落實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措施，以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本局將配合本府各局處舉辦之相關活動於本局網站公告周知。</p> <p>教育局： 1. 青少年發展處及家庭教育中心配合市府政策協助新移民相關活動宣導、網路公告或轉發宣導資訊供民眾閱覽或索取。 2. 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配合來函協助新移民活動宣導共計7項，網路發布民政局、伊甸基金會、家庭教育中心、國立臺灣</p>	各局處 文化局 教育局 民政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博物館及新住民家庭成長協會等單位並放置相關單位編印之新移民宣導文宣供民眾索取。</p> <p>3. 教育局除透過公文、網路公告或轉送宣導資訊傳給本市各國民小學，請各校協助進行宣導外，另已完成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將本市各級學校辦理之新住民子女教育相關活動，不定期公告於網站供各界瀏覽。</p> <p>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建置新移民專區網站，計有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菲律賓文、柬埔寨文、緬甸文、日文版，共9國語言，加上兒童版及共10個版本，內容建有神遊臺北專區、港澳專區、新移民美食報馬仔、藝文專區、生活篇、工作篇、社會福利篇、學習篇、休閒篇、衛生保健篇、多元文化篇、戶政法令及身分篇、國籍篇、成果專區、參與式預算專區及穆斯林友善專區等16篇，提供新移民實用的生活資訊，109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共點閱35萬9,289人次。 2. 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發送民政局編印之「臺北市新移民生活隨身 CALL」，以利新移民隨身攜帶查詢。 3. 各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內政部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移民輔導人員電話及地址一覽表」。 4. 於戶政事務所受理結婚登記時，若登記案件當事人之配偶為新移民者，贈送「臺北市新移民幸福手冊」。 5. 配合本府衛生局發送「衛生醫療外語通譯服務」宣導單張及「新移民健康照護隨身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call」手冊。	
	(三)請區公所於里幹事聯繫會報及戶政所於所務會議時，宣導介紹本專案相關服務措施，及各局處之宣導活動。	配合本府各局處政策宣導	賡續分別於本市12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里幹事聯繫會報及所務會議時宣導。	民政局
五、彙整分析 相關統計數據	針對新移民相關議題製作統計報表，俾作為施政依據。	辦理「臺北市新移民統計指標」、「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相關統計數據之彙整，並研提簡要分析	配合本府新移民政策執行及性別主流化趨勢，本處定期蒐集相關統計資料，其中統計項目均請各相關局處依實際執行情形細分項目，以落實政策推行。現已彙整完成106年至109年「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及「臺北市新移民統計」，並研提109年簡要分析(含簡報檔)及「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情形統計資料差異較大項目差異原因及改進措施」供參(如附件)。	主計處
六、檢討修正 法規	涉及本府權責者，適時檢討修正；涉及中央權責者，建議中央權責機關檢討修正。	不定期依實際需求檢討	有關中央法規內容，不定期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另涉及本府之權責，由本局及本市各戶政事務所適時檢討修正。	民政局

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建立相關 社福團體資 料庫	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一)預估辦理及參加3次新移民服務聯繫會議。 (二)定期更新社福團體資料庫。	(一)定期召開網絡間聯繫會議(資源整合會議): 1. 第1場會議:109年5月8日辦理,主題:「跨國婚姻收出養流程及相關規範介紹、收養年齡15歲以上來臺子女技職教育資源介紹」,29人參與。 2. 第2場會議:109年10月20日辦理苗栗縣新移民服務參訪暨交流活動,21人參與。 (二)定期維護更新相關團體資料庫,並以傳真、	社會局 (婦幼科)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電子郵件及郵寄方式宣傳各項新移民活動訊息。	
二、編印福利資訊	製作多語新移民女性福利資訊，強化新移民求助管道，以增強其社會網絡。	預估受益人次4,000人次。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建置中心網站，109年共有418人次瀏覽；另編印多國語之期刊會訊，109年宣傳單張發送2,168份，半年刊1,681份。	社會局 (婦幼科)
三、整合本市通譯人才相關資源	開發及整合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外語服務資源，辦理本市通譯人員訓練課程。	預計辦理2場通譯人才培訓課程。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109年辦理3場次中心通譯志工培訓共有63人完成參訓，其培訓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托育政策及服務、醫學常識、法律常識與實務、性別平等。等。	社會局 (婦幼科)
四、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提供新移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預計關懷500位新移民家庭。	本市12家社福中心及委託辦理家庭綜合服務方案之民間單位針對弱勢新移民家庭提供各項社會工作專業服務，109年服務共計560人、共4,124人次(男性929人、女性3,195人)。	社會局 (婦幼科、社工科)
五、提供新移民名冊及個案訪視之協助	<p>(一) 本府各機關如因施政需要新移民統計資訊，可至內政部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https://nasoa.immigration.gov.tw/fcs/index.jsp)填寫帳號申請單，透過本府民政局層轉至該署提出申請，嗣帳號核准後可逕上該系統查詢；各機關如另因施政需要而有新移民名冊需求，亦可函請本府民政局提供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之新移民名冊。</p> <p>(二) 各機關於進行個案訪視時，得請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及臺北市專勤隊協助辦理。</p>	<p>民政局 依各局處需求提供新移民名冊</p>	<p>(一) 內政部戶役政系統於102年12月版本更新，致新舊系統因資料挑選及範圍基準不同，名冊資料筆數因而產生差異(即統計舊系統資料至102年11月底為4萬6,563人，相較於新系統104年1月底之統計數為3萬2,354人，本市名冊迄今減少1萬4,209人)，惟內政部業於104年1月30日以台內戶字第1041200873號函釋示說明：新系統無戶籍人士資料庫之資料範圍為歷年申請團聚、居留及定居且已配賦統一證號之大陸、港澳、無戶籍國民及96年1月1日以後居留事由排除外勞、就學之外籍人士居留申請案資料。</p> <p>綜上，新舊系統提供之名冊，因兩項資料挑選及範圍基準不同，資料整合尚無實益，致未能提供103年度之新移民相關統計數。自104年起依各局處需求改以提供新系統下載之新移民名冊及統計數。</p>	<p>民政局</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二)本府相關局處接獲有需協助之個案，業視新移民需求通報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	
六、新移民關懷訪視	強化及整合本府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與資源，建立本府新移民關懷訪視作業流程，並架設系統控管訪視情形。透過系統通報機制分派區公所到府或電話關懷訪視，並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或轉介至相關局處協助，即時關懷新移民家庭，強化新移民社會支持。	完成2,000件新移民關懷訪視(含電訪、家訪與其他通報案件)。	109年1-12月，共完成3,321件關懷訪視案，經訪視後轉介他機關共203件(社會局147件、衛生局4件、勞動局4件、教育局48件、民政局0件)。	民政局

七、提升教育文化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提升語言能力及教育程度	<p>(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入學資格，取得「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出入許可證」(照片上方分別列印「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及「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者，可參加教育局主辦之年度「臺北市自學進修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鼓勵符合相關入學資格之新移民參加各級自修學力鑑定考試。</p> <p>(二)高中以下新移民學歷採認及辦理程序：</p> <p>1. 大陸地區：</p>	<p>(一)每年辦理2次學力鑑定考試。</p> <p>(二)鼓勵新移民辦理學歷採認。</p> <p>(三)鼓勵新移民參加補校課程取得正式學歷。</p>	<p>(一)109年度1至12月期間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理情形如下：</p> <p>1. 國中、小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p> <p>(1)考試日期：109年3月15日。</p> <p>(2)報考人數：國中13人、國小5人。</p> <p>(3)通過人數：國中3人通過、國小3人通過。</p> <p>(4)通過率：國中23.08%、國小60%。</p> <p>(5)外籍人士報考情形：1人報考國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未取得通過證書。</p> <p>2. 高中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p> <p>(1)考試日期：109年9月27日。</p> <p>(2)報考人數：275人。</p> <p>(3)通過人數：45人通過。</p> <p>(4)通過率：16.36%。</p>	教育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管機關
	<p>(1)依據教育部訂頒「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同等學力證明換發。</p> <p>(2)持大陸學歷證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大陸公證書及海基會證明(正本)、2吋照片2張至本局辦理。</p> <p>2.其他國家地區(含港、澳): 依據「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將外國地區之學歷翻譯成中文本至當地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學歷驗證。</p> <p>(三)配合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 1.加強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辦理新移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2.宣導並鼓勵新移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p>		<p>(5)外籍人士報考情形:6人報考,1人取得通過證書。</p> <p>(二)109年度1至12月新移民朋友辦理高中以下學歷採認暨學歷換發,計許可證留台之大陸居民7人;居留證之大陸居民7人。</p> <p>(三)本局辦理109年度新住民子女教育計畫之「辦理教師多元文化研習」,計有15校提出申請,金額203,266元,預計1985人參與。</p> <p>(四)109學年度補校辦理情形如下: 1.國小:計16校,共613位新移民學員就讀。 2.國中:計12校,共57位新移民學員就讀。</p> <p>(五)本局於109年5月23日至6月21日,辦理教學支援人員資格36小時培訓研習,計越南19位、泰國14位、馬來西亞7位及緬甸3位,共43位受訓中。</p> <p>(六)針對新住民及其子女提供「大陸地區以外新住民及其子女國外國民小學就學用途學歷採認申請流程」申請辦法公布於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 https://www.newres.tp.edu.tw/p/403-1000-22-1.php?Lang=zh-tw。</p>	
二、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	<p>(一)委請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本國國民、新移民班。</p> <p>(二)鼓勵社區大學開辦新移民教育課程。</p>	<p>(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新移民專班。</p> <p>(二)本市內社區大學針對新移民辦理相關課程與講座。</p>	<p>(一)本市109年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計22校申辦,遍及本市12個行政區,共開設本國國民班27班,新移民班13班,合計40班。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109年度第1期暫停辦理,第2期恢復辦理,報名學員為613人,其中國民班400人,新移民班213人,另總體學員之性別分布,男性51人,女性562人。</p>	教育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二)109年度本市中正及萬華社區大學開設新移民中文共學成長班，第1期及第2期計46位新住民朋友熱情參與。	
三、辦理新移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p>配合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一)加強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p> <p>(二)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以提升教學品質。</p> <p>(三)於學校推動新移民文化週活動。</p>	<p>(一)協助教師瞭解新移民及其子女在臺灣面臨之衝擊 增進教師國際觀及多元文化觀。</p> <p>(二)辦理新移民教學研習及觀摩。</p> <p>(三)以民俗文化為主軸協助融入臺灣社會，培養本國人民接納異國文化特色，建構豐富多元的文化社會。</p>	<p>1. 109年度1至12月期間，本市高中以下學校辦理多元文化教育相關研習計12場次（永吉國小1場、龍山國小1場、永建國小1場、瑠公國中1場、新民國中1場、古亭國中1場、和平高中2場、復興高中1場、私立靜心高中附設幼兒園2場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1場），905人參與。</p> <p>2. 109年度本市12所社區大學多元文化教育（含語言學習）相關課程開設情形如下：</p> <p>(1) 第1期：共293門課，報名人數計6039人次，其中新移民朋友726人次，占全體之12.0%。</p> <p>(2) 暑期暨第2期：共357門課，報名人數計7531人次，其中新移民朋友318人次，占全體之4.2%。</p> <p>3. 本市於109年3月5日辦理國中場跨國銜轉學生研習，協助本市國中跨國銜轉教育業務承辦人員能有效判別跨國銜轉學生的語文能力、學科能力及學習需求，並進行安置策略，以建立長期的教學與行政支持系統，共55所學校，72人參與。</p> <p>4. 本市福安國中於109年5月23日至6月21日辦理「新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培訓」共計36小時，計29人通過培訓，各語別分布如下：</p> <p>(1) 越南語：8位。</p> <p>(2) 泰語：12位。</p> <p>(3) 馬來語：6位。</p> <p>(4) 緬甸語：3位。</p>	教育局 (國教科訓輔股)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5. 本市建安國小於109年8月15日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回流教育，計42人報名參與。 6. 本市葫蘆國小於109年8月25日辦理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職前教育，計32人報名參與。 7. 提供本市各國中、小諮詢窗口為跨國銜轉生提供適性化輔導方案，並邀請專家共同參與跨國銜轉生習得會議討論，提供新住民子女與跨國銜轉生生活與教學的適性輔導。	

八、協助子女教養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補助辦理新移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透過親職教育輔導、兒童少年生涯輔導、福利服務、生活適應等服務，另辦理其他相關宣導措施。 (二)提供新移民家庭子女及家長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等。 (三)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鼓勵新移民參與，以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移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	(一)社會局 預計補助至少2案，服務200人次。 (二)社會局 預計提供服務1,000人次。 (三)教育局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一)社會局： 1.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作業」補助辦理課後關懷照顧、團體輔導、親職教育等方案，協助新移民家庭兒童少及家長提升親職功能、促進親子關係。109年補助財團法人台北市賽珍珠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辦理3個支持方案，共計受益1萬81人次（男性4,265人次、女性5,916人次）。 2. 本市兒童服務中心109年辦理新移民家庭子女及家長個案輔導、團體及社區方案工作等服務，共計受益1,230人、4,117人次，因新移民求助次數增加，故服務人數亦相對上升。 (二)教育局： 1. 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家庭教育網絡計畫」，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及活動，以提升	社會局 (兒少科) 社會局 (兒少科) 教育局 (家教中心) (學前科)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父母親職能力、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目標，109年受疫情影響，活動辦理延後，1月至12月活動成果，計29校有新移民家庭參加，共服務124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39 347 1915 528"> <thead> <tr> <th>活動別</th> <th>校數</th> <th>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家庭展能</td> <td>6</td> <td>41</td> </tr> <tr> <td>網絡計畫</td> <td>23</td> <td>83</td> </tr> <tr> <td>總計</td> <td>29</td> <td>124</td> </tr> </tbody> </table> <p>2.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109年度1至6月期間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暫停辦理新住民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而8月起至12月底，業辦理17場新住民之親職教育講座及親職活動。</p>	活動別	校數	人數	家庭展能	6	41	網絡計畫	23	83	總計	29	124	
活動別	校數	人數														
家庭展能	6	41														
網絡計畫	23	83														
總計	29	124														
<p>二、積極輔導協助新移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p>	<p>配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一)加強辦理新移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p> <p>(二)對新移民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三)加強輔導新移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p> <p>(四)新移民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p>	<p>(一)衛生局 配合每年度活動相關計畫辦理。</p> <p>(二)社會局 依個案情況提供服務。</p> <p>(三)教育局 由學校規劃親職活動，包括親子閱讀、戲劇活動、小書製作、親子遊戲、捷運之旅及市政參訪等活動等。</p> <p>(四)教育局 提供新移民之子女申請優先進入公立幼稚園就讀。</p>	<p>(一)衛生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9年1-12月新移民0-3歲子女訪視共2,097人，其中男1,081人，女1,016人。 2. 109年4月6日發布營造健康家庭建構兒醫網絡兒童健康便利包爸媽輕鬆來找查新聞稿，並於4月26日發布至我是台北人FB。 3. 109年9月16日於我是台北人FB發布「安心出生平安長大三部曲～兒童照護」，宣導兒童發展篩檢重要等衛教訊息，Tag 2位好友+留言關鍵字即可參加抽獎活動，共計10位民眾獲得精美小禮。 4. 109年9月20日結合消防局辦理109年國家防災日防災教育宣導活動，以遊戲互動方式進行兒童發展宣導，共計300人參加。 5. 109年10月於市府電視牆推播定期篩檢 Hold 住兒童健康臺北市衛生局與您齊心呵護心肝寶貝的宣導短片。 6. 109年11月1日辦理兒童健康講座，邀請兒科 	<p>衛生局 社會局 教育局 (家教中心) 教育局 (學前科)</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醫師阿包醫師(巫漢盟醫師)講授兒童健康檢查的重要及哭鬧處理，共計30人參加。</p> <p>7. 109年12月1日於嬰兒與母親雜誌刊登幸福家庭男女都行，邀請阿包醫師(巫漢盟醫師)與妻子(DJ 琦琦)分享育兒家務同分工創造家庭好生活。</p> <p>8. 109年12月6日結合牙醫師公會辦理口愛特攻隊活動，設攤宣導衛教兒童發展篩檢重要，共計200人參與。</p> <p>9. 印製兒童發展定期做掌握寶貝的成長文宣2萬4,000張，提供家長、健康服務中心、醫療院所等單位使用。</p> <p>(二)社會局：</p> <p>1. 新移民子女發展遲緩提供服務流程如下：</p> <p>(1)提供福利服務及補助諮詢：協助家庭知悉本市相關福利補助與服務資源，並提供各式社會福利教育或醫療補助，減輕家庭負擔。</p> <p>(2)提供圖書借閱服務：藉由圖書、影帶協助家長培養正確兒童發展概念及強化親職能力與對早期療育的認知。</p> <p>(3)轉介療育訓練服務：對於有需要接受早期療育訓練者，協助轉介相關資源（如醫療院所復健治療、發展中心日間托育或時段療育服務、或到宅療育示範服務等）接受訓練，以縮短資源服務等待時間。</p> <p>(4)轉介學前教育服務：針對確認願接受學前安置之發展遲緩兒童，本市皆以優先入園所方式協助就托或就讀接受融合或特殊教育。</p> <p>(5)轉介委辦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透過6個中心協助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就近獲得服務，並視個別狀況，提供各項服務內容</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如到宅療育及親職技巧示範、專業諮詢服務、幼兒園及托嬰中心專業支援、親職活動、特殊個案密集服務、家庭支持服務)，使家庭就近取得服務，並由區域服務資源網絡建立，提升整體早療服務輸送功能。</p> <p>(6)提升家長親職能力與在家療育技巧：透過個別專業諮詢或各式親職活動辦理，提升發展遲緩兒童家長親職能力與在家療育技巧、增進親子互動與照顧者能力。</p> <p>2. 針對新移民家有發展遲緩兒童，提供各項早療服務，109年中國及外籍新移民子女疑似發展遲緩共計98人，其中中國籍計49人，外籍計49人，確定發展遲緩者共137人，其中中國籍新移民子女70人，外籍新移民子女67人，補助256人、91萬850元。</p> <p>(三)教育局：</p> <p>1. 本局於109年5月8日及5月15日，分別辦理臺北市國民中小學跨國銜轉學生國中場及國小場追蹤輔導會議，關注本市跨國銜轉學生生活及學業適應情形，國中場16所學校出席，國小場19所學校出席。</p> <p>2. 本市109學年度新移民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登記且錄取之學童數為66人。</p>				
<p>三、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移民教養子女能力</p>	<p>配合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p>	<p>辦理親職教育，以培養孩子的自信心及提升家庭的教養功能為設計理念辦理相關活動。</p>	<p>1. 家庭教育中心結合學校辦理「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家庭教育網絡計畫」，提供學生家長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課程及活動，以提升父母親職能力、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為目標，109年受疫情影響，活動辦理延後，1月至12月活動成果，計29校有新移民家庭參加，共服務124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39 1449 1915 1490"> <tr> <td>活動別</td> <td>校數</td> <td>人數</td> </tr> </table>	活動別	校數	人數	<p>教育局</p>
活動別	校數	人數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table border="1" data-bbox="1339 181 1917 316"> <tr> <td>家庭展能</td> <td>6</td> <td>41</td> </tr> <tr> <td>網絡計畫</td> <td>23</td> <td>83</td> </tr> <tr> <td>總計</td> <td>29</td> <td>124</td> </tr> </table> <p data-bbox="1288 320 1971 1460"> 2. 本市109年度補助本市公私立幼兒園辦理一般區幼兒園親職教育33場次及幼兒園之新住民家庭親職教育22場次，合計55場次，活動型態包括座談會、親子互動遊戲、機構參訪、讀書會、工作坊等。 3. 市立圖書館多元文化資料中心於109年7月5日至9月27日每週日早上10時至12時辦理「新移民親子共學—基礎中文口語課程」，計111人次參與。 4. 本市委託忠義國小辦理多元文化親子共讀活動，預計於109年5月8日至6月5日進行收件，分低、中、高年級三組，各組獲獎情形為：特優3人、優等3人、佳作6人及入選10人。 5. 本市「109年新住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42所學校申請「親職教育研習」，補助經費總計約749,073元，增加新移民家庭與社會互動機會，建構綿密支援網絡，引導新移民家庭進入學習型社會。 6. 為協助學校提供跨國銜轉學生適性的教育支持與服務，並關注與會家長之親職培力，本局依案內學校之需求，邀請學者專家一同召開習得規劃會議，目前累計8場： (1)109年1月20日：辛亥國小。 (2)109年3月16日：濱江國小。 (3)109年3月23日及5月29日：螢橋國小。 </p>	家庭展能	6	41	網絡計畫	23	83	總計	29	124	
家庭展能	6	41											
網絡計畫	23	83											
總計	29	124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4)109年5月11日：文昌國小。 (5)109年8月11日：實踐國小。 (6)109年8月18日：長安國中。 (7)109年9月29日：萬芳高中國中部。 (8)109年11月2日：大直國小。	

九、促進社會參與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一、招募新移民志工，強化多元族群及文化之服務	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	(一)民政局 本局每年度辦理1次志工講習。 (二)社會局 預計辦理1梯次志工教育訓練。 (三)教育局 鼓勵新移民擔任社教機構及各級學校志工並辦理培訓課程。 (四)文化局 文化局附屬機關及各館所協助宣傳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藉以提供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之機會。 (五)衛生局 此項為經常性之服務業務。 (六)勞動局	(一)民政局： 109年度新移民會館志工成長課程預訂於109年11月2日辦理標竿學習，透過參訪他機關志工服務內容，交流服務禮儀、教育資源等服務，交流在職志工實務經驗。 (二)社會局：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109年辦理3場次中心通譯志工培訓共有63人完成參訓，其培訓內容包含：社會安全網、托育政策及服務、醫學常識、法律常識與實務、性別平等。 (三)教育局： 1. 北市圖多元文化資料中心配合推廣活動持續招募多元志工。現有正式志工4名，來自韓國、越南、緬甸，協助中心翻譯、選書等工作。 2. 青少年發展處辦理成人志工及青少年志工之招募、組訓及運用等工作，鼓勵新移民共同參與，並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提供不同類型服務學習活動，帶領學員共同深入討論及理解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社會環境議題。另兒童新樂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等社	民政局 社會局 (婦幼科) 教育局 (市圖) (青發處) 文化局 衛生局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無。	<p>教機構亦有志工招募。</p> <p>3. 配合學校志工招募，鼓勵新移民家長參與學校志工，將與一般家長志工一同培訓。</p> <p>(四)文化局： 本局配合本府各局處舉辦之相關活動於本局網站公告周知。</p> <p>(五)衛生局： 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協助提供新移民衛生保健諮詢服務之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大陸等國籍之新移民志工共10人。</p>	
二、鼓勵新移民參與社會服務	<p>(一)輔導參與社團，依其專長、志趣提供社會服務。</p> <p>(二)辦理說故事、學童陪讀活動。</p>	<p>(一)民政局 協助新移民成立自主學習性社團，並鼓勵新移民參與社會服務工作。</p> <p>(二)教育局 鼓勵新移民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以擴大視野，提升個人成就感。</p>	<p>(一)民政局： 為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及強化社會支持網絡，自104年起請各區公所協助轄內新移民成立自主學習社團並鼓勵新移民參與社會服務工作。並於107年起，新移民專區網站設置藝文專區，協助行銷藝文團體資訊，提供新移民團體參與社會的機會。</p> <p>(二)教育局： 青少年發展處辦理成人志工及青少年志工之招募、組訓及運用等工作，鼓勵新移民共同參與，並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提供不同類型服務學習活動，帶領學員共同深入討論及理解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社會環境議題。</p>	<p>民政局 教育局 (青發處)</p>
三、強化多元文化發展之傳承、推廣與交流	提供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之機會。	<p>(一)民政局 配合本局每年度活動相關計畫辦理。</p> <p>(二)教育局 邀請新移民擔任社教機構及各級學校志願服務工作。</p> <p>(三)文化局</p>	<p>(一)民政局 本市新移民會館提供各機關、團體借用，辦理新移民相關活動或課程，109年1-12月新移民會館使用人次計25,945人次。</p> <p>(二)教育局： 1. 北市圖多元文化資料中心配合推廣活動持續招募多元志工。現有正式志工4名，來自韓國、</p>	<p>民政局 教育局 文化局</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補助藝文團體舉辦新移民相關藝文活動</p> <p>(四)衛生局 配合本局每年度活動相關計畫辦理。</p> <p>(五)勞動局 本局就業服務處預估辦理就業研習班，及協助宣傳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藉以提供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之機會。</p> <p>(六)社會局 配合本局每年度活動相關計畫辦理。</p>	<p>越南、緬甸，協助中心翻譯、選書等工作。</p> <p>2. 青少年發展處辦理成人志工及青少年志工之招募、組訓及運用等工作，鼓勵新移民共同參與，並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提供不同類型服務學習活動，帶領學員共同深入討論及理解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社會環境議題。另兒童新樂園、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等社教機構亦有志工招募。</p> <p>3. 本局於109年3月6日函頒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日)實施計畫，請本市各級學校結合學年度課程安排及校內活動需求，辦理班級性課程活動或全校性展覽等，並邀請新住民家長到校擔任講師講解其母國文化特色，提供學生學習認識異國文化之機會。</p> <p>(三)文化局： 補助藝文團體舉辦新移民相關藝文活動，依申請案件活動辦理現況填報。 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計畫名稱：TV MIGRAN MIGREN 移工偏頭痛新聞台專題報導《移動的代價》，補助新臺幣6萬元整。</p> <p>(四)衛生局： 1. 109年1-12月辦理新移民支持團體活動共24堂及聯合家庭日活動1場，計567人次參加，透過座談會、健康講座、團體活動等方式，提供新移民衛生保健、生活適應、醫療補助、文化差異、身心健康照護、社會福利措施等知能。 2. 109年1至12月辦理8堂新移民親子共讀班，參</p>	<p>衛生局</p> <p>勞動局</p> <p>社會局 (婦幼科)</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p>與新移民及其子女人次共計214人，帶領本市新移民家庭認識兒童身心發展及學習閱讀繪本技巧，期待透過有趣及專業的課程，刺激孩童之大腦發育、語言發展及增進理解能力，並培養孩童喜歡閱讀書本的習慣。</p> <p>(五)勞動局： 1.辦理外國籍就業研習班4場139人參與，大陸籍就業研習班(含團輔班)4場163人參與。 2.協助宣傳本市各區公所舉辦之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定期對外宣導44場次，服務計87人；不定期服務5場次，服務計141人。</p> <p>(六)社會局： 委由臺北市婦女館統籌，結合本市各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辦理節慶活動： 1.109年3月婦女節活動-「你我生命中正好的時光」： (1)網路行銷活動： ①40彩齡人生：菲律賓華僑擔任本市新移民中心通譯的故事。 ②50彩齡人生：用藝術陪伴婦女中心朋友，目標是考粉彩認證，成為講師。 ③60彩齡人生：任何年齡階段、整个人生都要美麗精彩。步入老年必經歷過程，夢想是「活得年輕，老得漂亮」。 (2)「彩齡人生就是讚」留言抽獎活動。 (3)化身彩齡大廚計畫。 (4)「你我生命中正好的時光」特展。 2.109年5月母親節慶祝活動-「謝謝您的愛 守護一直在」： (1)臺北市母親節 line@募集活動：觸及人數</p>	

策略	工作重點	年度預定達成目標	執行情形(達成率)	主政機關
			7,174人次。 (2)前導片「謝謝您的愛，守護一直在」：觸及人數2,896人次。 (3)臺北市母親節慶祝影片「愛的留聲機」1：觸及人數36,553人次。 (4)臺北市母親節慶祝影片「愛的留聲機」2：觸及人數1,307人次。 (5)特別企劃：管家開箱趣（line@募集獎品）：觸及人數1,295人次。 (6)特別企劃：管家開箱趣（母親節留言獎品）：觸及人數893人次。	
四、鼓勵新移民參與審議式民主培力	導入審議民主模式，增加政府機關與新移民對話機會，讓預算編列及使用，更符合其需求。	民政局 配合本局每年度相關計畫辦理。	於109年下半年辦理新移民參與式預算，邀請新移民一同參加，於109年10-11月辦理新移民茶會及提案，鼓勵新移民參與審議式民主培力，提升新移民社會參與意願。	民政局

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

92.07.01 府民四字第 09200627800 號函公布
 92.12.16 府民四字第 09200677300 號函修正
 94.05.25 府民四字第 09403147900 號函修正
 95.10.31 府民四字第 09533027400 號函修正
 96.07.18 府民四字第 09632310100 號函修正
 96.11.16 府民四字第 09633128400 號函修正
 96.11.29 府民四字第 09632965600 號函修正
 97.02.29 府民四字第 09633303500 號函修正
 98.06.05 府民四字第 09831594700 號函修正
 99.8.25 府民人口字第 09933005200 號函修正
 101.04.18 府民人口字第 10131140000 號函修正
 102.04.22 府民人口字第 10231191000 號函修正
 103.05.07 府民人口字第 10331398100 號函修正
 105.02.02 府民人口字第 10530321600 號函修正
 105.12.30 府民人口字第 10533833000 號函修正
 106.04.07 府民人口字第 10631113600 號函修正
 107.01.17 府民人口字第 10730133700 號函修正
 109.05.05 府民人口字第 1096016077 號函修正
 110.00.00 府民人口字第 1100000000 號函修正

壹、前言：

隨著我國與世界各國之政治、經濟、貿易、社會、文化交流日趨頻繁，國人眼界逐漸與世界接軌，伴隨而來的是國人與外籍或大陸地區人士聯姻的情形日益增加，為協助其儘速適應婚姻生活，爰研擬生活適應輔導措施，以提供其所需資源及協助，並增進國人對新移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

貳、新移民現況分析：

臺灣新移民源於民國 60 年代末期至 70 年代初期，依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數據，新移民人口數逐年增加，臺北市新移民人口已近 4 萬人，為全國第 3 多之縣市。跨國聯姻及兩岸通婚雖增加國人婚配之管道，但部分感情基礎薄弱的婚姻也帶來種種社會問題，如生活適應不良、婚姻穩定性不足、家庭暴力、子女教養不易等等，而跨國聯姻與兩岸通婚的存在已是不容忽視的事實，政府應正視這些新移民的基本權益及需要，建構多元照顧及輔導措施，協助其適應社會，其衍生之問題大致包括：短期婚配、婚姻穩定性不足、社會支持網絡薄弱、生活適應不良、經濟相對弱勢、求職謀生不易、生育保健常識及醫療服務之資訊不足、家庭暴力及子女教養不易等。

參、 照顧輔導政策規劃

一、 政策願景

本府藉由制定各項照顧輔導措施，藉以提升新移民生活能力、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及建構完善照顧輔導體系，讓新移民安樂生活，進而投入社會服務，營造溫馨、關懷之友善城市，建構豐富多元文化社會。

二、 核心價值

- (一) 建構族群融合的生活環境
- (二) 提昇新移民競爭優勢與強化新移民培力措施
- (三) 促進新移民社會參與權
- (四) 持續推廣多元文化之尊重及學習

肆、 照顧輔導策略目標

- 一、 提升新移民生活能力
- 二、 促進多元文化發展
- 三、 建構完善照顧輔導體系

伍、 實施方案

針對前揭新移民日益增加可能衍生之需求與問題，本市現有之實施方案如下：

一、 提升生活適應能力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	(一) 定期邀集社福團體召開直接服務聯繫會報，以解決服務相關問題，強化服務體系。 (二) 訂頒「補助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為維護本市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權益，建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落實社會多元文化融合觀念宣導及提升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特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	社會局
二、設置臺北市新移民會館	為建立新移民資源平臺，爰設置全國首創「臺北市新移民會館」，提供新移民一個溫暖及學習的專屬空間，設有網路資訊空間、客廳及情感交流園地、親子遊戲等區，並設立外語（越南語、印尼語、泰語及英語）通譯人員諮詢服務、訂閱多國語報章雜誌及開辦各類新移民研習課程。	民政局

三、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	課程內容至少包括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輔導考照等。	民政局 區公所
四、開辦各類識字課程	委請本市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本國國民、新移民班，鼓勵新移民參與。	教育局
五、協助新移民取得駕駛執照	(一) 建置越、印、泰、緬、東等多國語言之語音及筆試試題，協助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考照服務。 (二) 於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上提供多國語言筆試題庫參考題及考照模擬測驗系統，協助新移民考取駕照，網址為 https://www.thb.gov.tw/catalog?node=9ea3538d-e302-4c8c-a2f9-038ad2caf714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臺北市區監理所
六、提供生活適應輔導相關諮詢資料服務窗口	(一) 提供新移民會館(萬華及士林等2館)生活適應諮詢服務專線：萬華 23701046；士林 28837750 或 28831735。 (二) 警察局外事科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諮詢服務，電話：23817494。 (三) 提供在臺停留、居留、定居之法令諮詢服務，新移民(外籍配偶)法令諮詢專線：23889393 轉 3122；新移民(大陸配偶)法令諮詢專線：23899983；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諮詢專線：23889393 轉 3217。 (四) 提供健康服務諮詢專線 1、健康管理科婦幼及優生保健股諮詢專線：2720-8889 分機 1834。 2、12 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1)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671757。 (2) 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234598。 (3) 大安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335831。 (4) 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014616。 (5) 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3215158。 (6) 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853227。 (7) 萬華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3033092。 (8) 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2343501。 (9)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825220。 (10) 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7911162。 (11) 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8813039。 (12) 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8261026。 (五) 結合市府話務中心(call-center)，將相關教育服務訊息提供民眾諮詢。現行諮詢及申訴電話：27256423。 (六) 提供新移民就業服務諮詢窗口分別為新住民諮詢專線(外國籍配偶)：23085230 轉 703；大陸地區配偶 23085230 轉 712。 (七) 關懷專線： 1、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諮詢專線：25580133。 2、西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3616577。	民政局 警察局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 衛生局 教育局 勞動局 社會局

	<p>3、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5040399。</p> <p>4、南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9312166。</p> <p>5、東區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諮詢專線：26317059。</p>	
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p>(一) 市政大樓一樓東區設有法律專業諮詢服務櫃檯，由台北律師公會輪派義務律師免費提供不特定市民法律疑難問題之諮詢服務。自 109 年 5 月起改採網路預約（市民服務大平臺網址 https://service.gov.taipei/）。</p> <p>(二)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及家暴中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p> <p>(三) 各區調解會法律諮詢服務。</p>	<p>秘書處</p> <p>社會局</p> <p>民政局</p>

二、保障工作權及提升工作技能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新移民就業輔導	<p>(一) 提供一般性就業服務：包括櫃檯求職登記、推介就業、現場徵才活動。</p> <p>(二) 就業服務個案管理：針對就業競爭力較為薄弱的新移民，提供一對一專業化、個別化的服務模式作需求評估、服務執行、諮商發展、就業安置四階段，協助失業者就業，並定期追蹤輔導與案主保持聯繫隨時提供工作適應上所需服務，並給予正面支持性鼓勵，至就業後結案。</p> <p>(三) 運用促進就業措施，協助就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時工作津貼：新移民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就業諮詢及推介就業，而未能於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有正當理由無法接受推介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其至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工作。從事臨時工作期間，津貼之發給每月按中央所訂基本時薪為原則，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2. 僱用獎助津貼：雇主僱用新移民，以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前款以外方式給付工資者，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 60 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 1 萬 1,000 元。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3.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為協助新移民就業準備及就業適應，透過補助事業單位或團體（以下簡稱用人單位）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每人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月基本工資核給）及用人單位工作教練輔導費（每人每月 5,000 元），每次補助期間最長為 3 個月，屬身心障礙之個案，經評估得延長至 6 個月。 4. 臺北市特定對象失業者穩定就業補助辦法：具合法工作權之新移民，設籍臺北市滿 4 個月以上（已領取身分證者不適用）。並經由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推介就業，且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等級符合就服處當年度公告之標準以下者，穩定就業達 1 個月以上，可按月向 	勞動局

	<p>就服處申請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 5,000 元，補助期間以第一次申請日起二年內，每人補助 6 個月為限。</p> <p>(四)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失業之新移民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就業諮詢並推介參訓，或經政府機關主辦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訓練單位甄選錄訓，全額補助訓練費用；其所參訓性質為各全日制職業訓練，得發給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前項所稱全日制職業訓練，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每月按基本工資百分之六十發給，最長以6個月為限。</p> <p>(五)舉辦就（創）業研習班：透過研習課程並編印講義向新移民解說在臺工作法令規定，協助學員瞭解臺北都會區就業市場現況，包括各行業之工作內容與勞動條件等，幫助學員評估個人適合從事之行職業，解說各項服務資源及申請流程；對於本身有足夠能力可以從事小本創業之新移民亦提供相關創業研習、創業顧問諮詢資訊提供。</p> <p>(六)加強就業宣導：提供五國語言(簡體、英文、越南、印尼、泰國)之新移民就業服務資源單張摺頁，放置或張貼於相關單位及有效的地點供新移民索取閱覽。</p> <p>(七)提供友善就業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服處於艋舺就業服務站設置兒童遊戲間，並設有保母志工，服務前來求職之新住民子女照顧需求。 2. 新住民開設專班、就研班及成果展時，備置一至三名有證照之保母在旁提供照顧，讓新住民姐妹們可以安心上課，提升上課品質。 	
二、辦理新移民職業訓練	為協助新移民參加職能培育課程習得工作技能，勞動局放寬參訓資格，凡許可在臺灣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新移民列入參訓對象，經甄試錄取後可免費接受職能培育課程。	勞動局
三、協助本市欲創業之新移民，提供創業諮詢輔導資源。	產業局「StartUP@Taipei」臺北市創業服務辦公室(於市政大樓北區1樓)提供本市新移民創業諮詢輔導服務，包含：優惠貸款、獎勵補助、課程培訓、共同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支援等創業資源，新移民如有各項創業疑難雜症，可洽該辦公室；另亦建置「創業台北」資訊網(http://www.startup.taipei)，可協助新移民蒐集創業相關資訊及資源。	產業發展局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新移民健康照護體系	<p>(一) 新移民建卡訪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戶政事務所提供辦理新婚登記之新移民資料，由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辦理新移民新婚及產後子女訪視。 2、提供新移民家庭計畫、產前檢查及生育保健健康檢查之衛教指導及補助，以生育保健之觀念孕育健康下一代，維持人口合理成長及提高人口素質。 <p>(二) 新移民醫療衛生通譯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為提升新移民衛生醫療服務品質及落實新移民之健康照 	衛生局

	<p>護服務，於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提供「新移民外語衛生醫療通譯服務」，提供新移民及其家人多元化之健康照護服務。</p> <p>2、提供新移民衛生保健知識，製作多語化（越南文、印尼文、泰文、英文）衛生保健教材，透過臺北市醫療院所及社區健康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使用，期能更適切提高新移民之醫療照護品質。</p> <p>(三) 新移民未納健保之申請產檢補助孕婦產前衛教指導：社區護理人員提供新移民未納健保之申請產檢補助懷孕婦女產前衛教諮詢服務，輔導新移民及早接受規律的產前檢查，善用生育保健及醫療服務資源，避免先天缺陷兒之出生。</p> <p>(四) 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及健康檢查補助：包括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移民。</p> <p>1、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女性 1,595 元，男性 655 元之檢查費。</p> <p>2、「懷孕初期組合式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2,200 元或「懷孕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檢查補助 1,000 元(檢查費)「擇一項補助」。</p> <p>3、提供產前遺傳診斷檢查補助：高危險群孕婦可補助 5,000 元(羊水分析檢驗費)。</p> <p>4、提供生育保健健康檢查補助。</p> <p>(五) 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住民發展基金照顧醫療補助計畫：補助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 10 次產前檢查費用及懷孕 35 週至未達 38 週前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費用(補助費用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補助標準辦理)。</p>	
二、愛滋病宣導多語化	維持已建置於衛生局網站之愛滋病多語宣導資料。	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

四、人身安全維護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保障人身安全，提供緊急諮詢服務	設置 24 小時專線：23615295 轉分機 226，提供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新移民緊急救援、協助診療、驗傷、採證及緊急安置等服務，並配合中央 113 保護專線之建置，建立通報事件即時受理機制，保護新移民人身安全。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提供新移民多國語言之服務	(一) 中央 24 小時保護專線：113，及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設置 24 小時專線：23615295 轉分機 226，除國語及閩南語外，提供英語、印尼語、越南語、泰語、柬埔寨語等 5 種語言的通譯服務，以貼近新移民被害人需求。 (二) 建立服務外籍人士遭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之通譯服務人員人力庫及翻譯費標準。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三、辦理新移民	(一) 製作及發送多國語言版本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措施宣導	摺頁，並提供電子檔於網站供瀏覽下載。 (二) 結合跨網絡服務單位資源，加強新移民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扶助及防治措施。 (三) 於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內容中納入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課程。	侵害防治中心) 民政局
----------------	--	--------------------

五、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加強宣導國人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觀念	民政局提供相關資料，由觀光傳播局於臺北畫刊中製作新移民相關報導。	觀光傳播局
二、安排第一線承辦人員接受文化敏感度之課程	安排相關業務承辦人、第一線警政人員參加課程，以提升文化敏感度及建構對新移民議題之認知。	公務人員訓練處
三、尊重新移民多元文化，並鼓勵大眾傳播媒體推廣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與文化	為持續推廣多元文化之尊重與學習，臺北廣播電臺每年皆規劃暨製播新移民相關節目，提供新移民多元資訊，詳細節目資訊請至臺北廣播電臺網站 (http://www.radio.taipei.gov.tw/) 查詢。	觀光傳播局
	提供相關宣傳管道，鼓勵新移民參與藝文活動，以提升新移民在臺生活適應能力。	文化局
	開辦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研習班，增進跨文化家庭之成員對新移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進而達到彼此理解尊重之目的。	民政局
四、活動宣導	(一) 辦理新移民家庭教育活動，並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及性別平等觀念納入婚姻家庭教育宣導，增進整體社會對跨國婚姻正確認識，並強化本國籍配偶社會責任。	教育局
	(二) 宣導多元社會發展，促使國人從小建立族群平等與相互尊重接納之觀念，並推動民間團體或社區舉辦多元文化相關活動，鼓勵一般民眾參與，促使積極接納新移民。	教育局
	(三) 請主辦活動單位提供文字稿，運用戶外電子看板、公民營廣播電臺插播稿、捷運月臺電視跑馬燈、CH3 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影片、臺北畫刊等管道協助宣導相關活動訊息。	觀光傳播局
五、彙整分析相關統計數據	(二) 協助本府新移民宣導活動並發放各局處編印相關業務宣導資訊。	各局處
	(三) 請區公所於里幹事聯繫會報及戶政所於所務會議時，宣導介紹本專案相關服務措施，及各局處之宣導活動。	民政局
六、檢討修正法規	針對新移民相關議題製作統計報表，俾作為施政依據。	主計處
	涉及本府權責者，適時檢討修正；涉及中央權責者，建議中央權責機關檢討修正。	民政局

六、建構社會支持網絡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建立相關社福團體資料庫。	社會局
二、編印福利資訊	製作多語新移民女性福利資訊，強化新移民求助管道，以增強其社會網絡。	社會局
三、整合本市通譯人才相關資源	開發及整合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外語服務資源，辦理本市通譯人員訓練課程。	社會局
四、建構社區支持網絡	結合民間團體之資源，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提供新移民社區化之服務據點，強化社區服務功能。	社會局
五、提供新移民名冊及個案訪視之協助	(一)本府各機關如因施政需要新移民統計資訊，可至內政部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資料庫整合系統」(https://nasoa.immigration.gov.tw/fcs/index.jsp)填寫帳號申請單，透過本府民政局層轉至該署提出申請，嗣帳號核准後可逕上該系統查詢；各機關如另因施政需要而有新移民名冊需求，亦可函請本府民政局提供內政部戶役政系統之新移民名冊。 (二)各機關於進行個案訪視時，得請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及臺北市專勤隊協助辦理。	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北市服務站 民政局
六、新移民關懷訪視	強化及整合本府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與資源，建立本府新移民關懷訪視作業流程，並架設系統控管訪視情形。透過系統通報機制分派區公所到府或電話關懷訪視，並依個案需求提供服務或轉介至相關局處協助，即時關懷新移民家庭，強化新移民社會支持。	民政局

七、提升教育文化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提升語言能力及教育程度	(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之入學資格，取得「中華民國護照」、「臺灣地區居留證」及「臺灣地區出入許可證」(照片上方分別列印「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及多次出入境證」及「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及逐次加簽出入境證」)者，可參加教育局主辦之年度「臺北市自學進修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鼓勵符合相關入學資格之新移民參加各級自修學力鑑定考試。 (二)高中以下新移民學歷採認及辦理程序： 1.大陸地區： (1)依據教育部訂頒「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教育局

	<p>同等學力證明換發。</p> <p>(2)持大陸學歷證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戶籍謄本)、大陸公證書及海基會證明(正本)、2吋照片2張至本局辦理。</p> <p>2.其他國家地區(含港、澳):</p> <p>依據「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將外國地區之學歷翻譯成中文本至當地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學歷驗證。</p> <p>(三)配合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1.加強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辦理新移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p> <p>2.宣導並鼓勵新移民進入國中、小補校就讀,以取得正式學歷。</p>	
二、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專班	<p>(一)委請國民中小學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分本國國民、新移民班。</p> <p>(二)鼓勵社區大學開辦新移民教育課程。</p>	教育局
三、辦理新移民及多元文化教育研習	<p>配合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一)加強新移民及其子女教育規劃,培育多元文化課程師資。</p> <p>(二)辦理新移民成人基本教育師資研習及參考教材研發,以提升教學品質。</p> <p>(三)於學校推動新移民多元文化週活動。</p>	教育局

八、協助子女教養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補助辦理新移民弱勢兒童外展服務及親職教育研習活動。	<p>(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多元服務方案,透過親職教育輔導、兒童少年生涯輔導、福利服務、生活適應等服務,另辦理其他相關宣導措施。</p> <p>(二)提供新移民家庭子女及家長福利服務諮詢、個案輔導、課後照顧、喘息服務、親職教育成長計畫等。</p> <p>(三)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研習活動,鼓勵新移民參與,以促進文化交流,並提升新移民家庭教育及終身學習之觀念。</p>	<p>社會局</p> <p>社會局</p> <p>教育局</p>
二、積極輔導協助新移民處理其子女之健康、教育及照顧工作。	<p>配合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推行以下政策:</p> <p>(一)加強辦理新移民子女之兒童發展篩檢工作。</p> <p>(二)對新移民子女有發展遲緩者,提供早期療育服務。</p> <p>(三)加強輔導新移民子女之語言及社會文化學習,提供其課後學習輔導,增加其適應環境與學習能力。</p> <p>(四)新移民之子女優先進入公立幼兒園。</p>	<p>衛生局</p> <p>社會局</p> <p>教育局</p> <p>教育局</p>
三、加強教育規劃,協助提昇新移民教養子女能力	配合教育部推行家庭教育法,辦理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家庭資源與管理等家庭教育事項。	教育局

九、促進社會參與

策略	工作重點	主政機關
一、招募新移民志工，強化多元族群及文化之服務	辦理志工招募暨培訓課程。	民政局 社會局 教育局 文化局 衛生局
二、鼓勵新移民參與社會服務	(一) 輔導參與社團，依其專長、志趣提供社會服務。 (二) 辦理說故事、學童陪讀活動。	民政局 教育局
三、強化多元文化發展之傳承、推廣與交流	提供新移民參與多元文化活動之機會。	民政局 社會局 教育局 文化局 衛生局
四、鼓勵新移民參與審議式民主培力	導入審議民主模式，增加政府機關與新移民對話機會，讓預算編列及使用，更符合其需求。	民政局

陸、 管制考核：

為利追蹤管考，請各機關將辦理情形送本府民政局彙整（格式由民政局訂定）。

柒、 經費需求：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或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經費支應。

捌、 獎勵：

依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辦理。

玖、 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補充之

109 年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修正表(草案)

伍、實施方案(工作重點修正)

策略	修正內容	修正前(原條文)	修正理由／說明	主政機關
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一、協助民間團體發展地區性新移民服務措施	(二) 訂頒「補助辦理婦女福利暨家庭支持性服務」，為維護本市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權益，建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提升生活適應能力、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落實社會多元文化融合觀念宣導及提升工作人員之專業知能，特結合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	(二) 訂頒「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內容包括關懷訪視服務、團體輔導服務、生活適應講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倡導性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	自 110 年度起本(社會)局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及「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整併為一項補助計畫	社會局
一、提升生活適應能力、三、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暨各類研習課程：	課程內容至少包括生活適應輔導、居留與定居、地方民俗風情、就業、衛生、教育、子女教養、人身安全、基本權益、語言學習、輔導考照等。	開辦新移民生活成長營，課程內容含本國地方語文訓練、烹飪、手工藝、風俗民情介紹、生育保健、居留、設籍等法令介紹、戶外參觀活動、眷屬親子互動研討會等。	按 110 年度新住民照顧服務績效實地考核指標及評分標準表考核指標，調整方案工作要點。	民政局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一、新移民健康照護體系：	(四)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及健康檢查補助：包括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移民。 2、「懷孕初期組合式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2,200 元或「懷孕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檢查補助	(四)新移民產前遺傳診斷及健康檢查補助：包括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移民。 2、「懷孕初期組合式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2,200 元或「懷孕中期孕婦唐氏症篩檢」檢查補助	依據本局「110 年度臺北市生育保健補助計畫」，修正補助項目文字。	衛生局

	1,000 元(檢查費)「擇一項補助」。	1,000 元(檢查費)「擇一項補助」。		
三、整合醫療資源及推廣生育保健觀念、一、新移民健康照護體	(五)刪除。	(五)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提供新住民發展基金照顧醫療補助計畫：補助新移民設籍前未納健保之 10 次產前檢查費用及懷孕 35 週至未達 38 週前之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費用(補助費用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訂定之補助標準辦理)。	依國民健康署 109 年 8 月 20 日國健婦字第 1090402145 號函，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計畫，原由醫療院所及助產所送件至衛生局初審後送本署核付費用之行政程序修正為由醫療院所及助產所至「婦幼健康管理整合系統」鍵入產檢補助款請領資料、上傳補助個案紀錄聯及相關附件資料，由國健署進行審核及撥款事宜，故本局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衛生局
五、落實族群平等及多元文化觀念宣導 三、尊重新移民多元文化，並鼓勵大眾傳播媒體推廣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與文化	開辦新移民原屬國語言及文化 (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 研習班，為增進跨文化家庭之成員對新移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進而達到彼此理解尊重之目的。	開辦新移民原屬國語言(越南語、印尼語及泰國語)研習班，為增進跨文化家庭之成員對新移民原屬國文化之認識，進而達到彼此理解尊重之目的。	原屬國語言課程多元，不限於越南、印尼及泰國等國家，且課程內容不限於語言，可增加認識國家文化內容。	民政局